

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概論

著者：使徒保羅。

受書人：哥林多教會。

著書時地：約主後五十七年，寫信馬其頓。

前書是在以弗所寫的(林前 16:8)，但後書卻是離開以弗所之後，在馬其頓的某處寫的(參林後 2:12-13)。按徒 18:1-17 記載，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住了十八個月，然後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徒 18:19-20)，再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徒 18:20-22)。到開始第三次遊行佈道時(徒 18:23)，經過了加拉太，弗呂家等地方，再到以弗所(徒 19:1)。在那裡大約前後住了三年，哥林多前書大概在這段時間內寫的。

寫了前書後，不久可能就在同一年間，因銀匠底米丟領導他的同業起來反對保羅，引起以弗所的大動亂，保羅幾乎因而受害(徒 19:23-41;林後 1:8)。事後，保羅離開以弗所到馬其頓去(徒 20:1)，就在馬其頓的某處寫了哥林多後書，前書既是主後五十七年寫的，後書大概是在五十七年下半年寫的。

注意，按徒 20:1-3 所記，保羅離以弗所到馬其頓時，曾「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然後來到希臘」。按理就是在這一段行程中，使徒保羅最後一次到哥林多。行傳記載保羅到哥林多的行蹤，除了徒 18 章之外，就只有徒 20:1-3 可以作根據推想他是再到過哥林多了。而後書必定是在保羅最後一次到哥林多之前寫的。因為此後他就回耶路撒冷，又在那裡被捕，直到被囚在羅馬，按 8-9 章，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把以前承諾為耶路撒冷聖徒奉獻的錢早日預備，免得他向別處教會誇獎他們的話落了空(林後 9:1-5)。可見本書寫在保羅末次到哥林多之前，而羅 15:25-29，保羅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時，提到已經收了亞該亞人(哥林多屬亞該亞省)的捐款，證明那時他已經到過哥林多，而徒 21 章記載保羅已經到了耶路撒冷。這樣，關於保羅第二、三次到哥林多有三種可能：

1. 第二、三次都包括在徒 20:1-3 之內。
2. 徒 20:1-3 是第二次，第三次沒有記載。
3. 徒 20:1-3 是第三次，第二次沒有記載。

但按 12:14;13:1 的 $\text{cs}14$ 「第三次」看來保羅已經兩之次到過哥林多。但第二次是在甚麼時候，使徒行傳沒有說明。

一·著書原因與目的

保羅寫了前書，打發提多送去，後來在馬其頓得著提多帶回來的好消息，叫他得著不少安慰(林後 7:6-7,13-14)，甚至前書中保羅曾嚴厲責備那犯姦淫的人，也已經認真悔改了(參林後 2:5-8)。但雖然大部份哥林多信徒順服了保羅的教訓，還有少數的人說毀謗的話。而且在哥林多教會中顯然有些假傳道，

為利混亂神的道，想佔奪保羅工作的果效（林後 2:17;3:1;10:13-15），因而故意挑剔保羅的不是。又因保羅起初是想先到哥林多才到馬其頓，最後再回來跟哥林多人同住些時，然後才去耶路撒冷（林後 1:15-16）；但後來保羅在寫前書時，卻說他要先經馬其頓然後到哥林多（林前 16:5）。於是那些人就毀謗保羅，說他的主意忽是忽非，行事憑血氣（林後 10:2），又嫌他的信寫得太嚴厲（林後 10:10），本人卻氣貌不揚，言語粗俗（林後 10:10），甚至說他是用心計牢籠他們（參林後 12:16），就連保羅「使徒」的資格他們都還有懷疑。所以保羅繼續寫了本書，解釋他為甚麼沒有按照最初的計劃，先經哥林多才到馬其頓的原因；這不是憑人意的忽是忽非（林後 1:15-22），而是照著神的帥領，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林後 2:14-15）。他也安慰那悔改的信徒，勸勉會眾接納赦免他（參林後 2:5-8;7:8-13）。此外又勸勉信徒要盡力奉獻，顧念別處教會信徒的缺乏（林後 8-9 章）。在勸勉之中也有不少針對不順服的人所發出的警告（1:23;10:6-11;11:13-15;12:20-21;13:1-2）。最後他用了相當多的篇幅為他使徒的職分辯護，這顯然也是因為哥林多人的益處。

本書與前書最明顯的分別是：前書解答並指導信徒不少關乎教會行政和記律方面的問題，而本書相當偏重於為著者自己和他同工行事的辯解，對於傳道人該有怎樣的人生觀，對待信徒和主的工作該有怎樣的態度，以及信徒與傳道人要怎樣相待等問題，都有非常實用的教訓，例如：

使徒忍受苦難的態度和對於苦難的價值觀（1:3-11）。使徒勝過苦難的能力，盼望和見證（4:7-18;11:16-33;12:12）。使徒誠實靠神，忠心傳揚基督的工作態度（1:12-14;2:17;3:1-6;4:1-6,17,18;7:2-4）。超世而入世的人生觀（5:1-10;6:1-18）。使徒對財物清潔而嚴謹的態度（7:2-3;8:16-24;11:8-13;12:13-18）。使徒高超屬靈的經歷和平凡的外貌（12:1-6;4:10-12;10:10;11:6;參 5:12）。使徒處事認真而又具有寬宏的心胸（13:1-3;2:1-8;6:11-13）。使徒既有嚴父的權威，又有慈母的心腸（13:1-3;12:14-15,20-21）。這些都是使徒保羅成為影響歷史最大的傳道人之成功要訣。

二·章題

第 1 章——苦難的益處

第 2 章——基督的香氣

第 3 章——薦信與帕子

第 4 章——寶貝之能力

第 5 章——為基督而活

第 6 章——神僕的表樣

第 7 章——合神旨之憂愁

第 8 章——捐獻的原則

第 9 章——樂捐的原則

第 10 章——保羅的溫柔

第 11 章——使徒的憤恨與苦難

第 12 章——樂園的經歷

第 13 章——末後的勸勉

三·全書分析

第一段 保羅的腳蹤 (1:1-2:17)

一·引言 (1:1-2)

二·苦難中的頌讚 (1:3-11)

1·苦難使我們認識神的慈悲 (1:3)

A·苦難使我們認識神的慈悲 (1:3)

B·苦難本身就是神的「慈悲」(1:3)

2·苦難使我們得著各種的安慰 (1:4-5)

3·受苦可使別人後益 (1:6)

4·苦難使我們對人有信心 (1:7)

5·苦難叫我們認識主的救恩 (1:8-10)

6·苦難叫信徒熱心代禱 (1:11)

三·為主奔勞的行蹤 (1:12-24)

1·良心的見證 (1:12-14)

2·遵行神旨的行程 (1:15-22)

A·親切的表白 (1:15-16)

B·保羅的意念 (1:17)

C·所傳的真道 (1:18)

D·所傳的基督 (1:19)

E·所傳的神的應許 (1:20)

F·小結——神的印證 (1:21-22)

3·結論 (1:23-24)

四·樂意寬容人的心懷 (2:1-11)

1·愛的快樂與憂愁 (2:1-4)

A·立意要大家沒有憂愁 (2:1)

B·以信徒的悔改為快樂 (2:2-3)

C·愛心的傷痛 (2:4)

2·勸勉信徒收納悔過的人 (2:5-11)

A·為犯罪的人「幾分」憂愁 (2:5)

B·勸戒信徒寬恕那犯罪的人 (2:6-7)

C·在責備之中要顯出愛心 (2:8)

D·解釋寫前書的用意 (2:9)

E·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 (2:10)

F·不要讓撒但有機會 (2:11)

五·顯揚基督的香氣 (2:12-17)

1·保羅到特羅亞與馬其頓的行程 (2:12-13)

2 · 各處顯揚基督的香氣 (2:14)

3 · 香氣的兩種作用 (2:15-17)

第二段 福音的執事 (3:1-7:16)

一 · 福音執事的榮光 (3:1-18)

1 · 薦信 (3:1-3)

A · 誰需要薦信 (3:1)

B · 誰是「薦信」(3:2)

C · 怎樣成為好薦信 (3:3)

2 · 新約執事的榮光 (3:4-11)

A · 藉基督憑信心的事奉 (3:4)

B · 靠神的恩典，不憑自己 (3:5)

C · 憑精意不憑字句 (3:6)

D · 屬靈的，不是屬死的 (3:7-8)

E · 稱義的和定罪的 (3:9)

F · 結論 (3:10-11)

3 · 帕子 (3:12-18)

A · 蒙在摩西臉上的帕子 (3:12-13)

B · 蒙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帕子 (3:14-16)

C · 敞著臉的新約信徒 (3:17-18)

二 · 福音執事的盡忠 (4:1-18)

1 · 如何忠心盡職 (4:1-6)

A · 不喪膽 (4:1)

B · 不行詭詐 (4:2 上)

C · 不謬講神的道理 (4:2 中)

D · 只表明真理 (4:2 下)

E · 對滅亡的人所盡的責任 (4:3-4)

F · 不傳自己，只傳基督 (4:5)

G · 結論 (4:6)

2 · 如何顯明基督 (4:7-12)

A · 寶貝為甚麼放在瓦器裡 (4:7)

B · 寶貝怎麼顯出能力 (4:8-9)

C · 藉著死顯明生命 (4:10-12)

3 · 怎樣憑信心說話傳道 (4:13-18)

A · 憑信心不畏艱苦 (4:13)

B · 憑信心知道信徒都必復活 (4:14)

- C · 憑信心凡事益人榮神 (4:15)
- D · 憑信心等候永遠榮耀 (4:16-18)

三 · 福音執事的人生觀 (5:1-21)

- 1 · 為基督而活的盼望 (5:1-5)
 - A · 帳棚與房屋 (5:1)
 - B · 房屋與衣服 (5:2-3)
 - C · 脫下與穿上 (5:4)
 - D · 聖靈的憑據 (5:5)
- 2 ·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5:6-13)
 - A · 憑信心不憑眼見 (5:6-7)
 - B · 願意與主同在 (5:8)
 - C · 立志討主喜悅 (5:9)
 - D · 準備在基督台前顯露 (5:10)
 - E · 敬畏主 (5:11 上)
 - F · 赤露敞開 (5:11 下)
 - G · 凡事求神榮耀 (5:12)
 - H · 小結——顛狂與謹守 (5:13)
- 3 · 為主而活的理由 (5:14-17)
 - A · 主愛的聯結 (5:14-15)
 - B · 我們已經成為新造的人 (5:16-17)
- 4 · 為主而活的使命 (5:18-21)
 - A · 使人和好的職分 (5:18)
 - B · 使人和好的道理 (5:19)
 - C · 使人與神和好的使者 (5:20)
 - D · 使人與神和好的根據 (5:21)

四 · 福音執事的表樣 (6:1-18)

- 1 · 珍惜現今的機會 (6:1-2)
- 2 · 顯明神僕的表樣 (6:3-10)
 - A · 在各種痛苦中 (6:4 下-5)
 - B · 在各樣品德上 (6:6-8 上)
 - C · 在人所不能了解的事上 (6:8 下-10)
- 3 · 保羅的表白 (6:11-13)
- 4 · 分別為聖的生活 (6:14-18)
 - A · 與不信者原不相配 (6:14 上)
 - B · 不能相合的事實 (6:14 下-16 上)

C · 聖經的根據 (6:16 下-18)

五 · 福音執事的安慰 (7:1-16)

1 · 真誠的勸告 (7:1-4)

A · 潔淨自己 (7:1)

B · 要心地寬大 (7:2)

C · 保羅的關切 (7:3-4)

2 · 爭戰中的安慰 (7:5-12)

A · 在馬其頓的困境 (7:5)

B · 喪氣中所得的安慰 (7:6-7)

C · 忠告者的憂與喜 (7:8-9)

D · 沒有後悔的懊悔 (7:10-11)

E · 顯明了哥林多人的熱心 (7:12)

3 · 因提多受禮遇而得的安慰 (7:13-16)

第三段 愛心的捐獻 (8:1-9:15)

一 · 稱讚馬其頓教會 (8:1-5)

1 · 捐獻是神所賜的恩 (8:1)

2 · 在窮乏中的捐獻 (8:2)

3 · 盡力的捐獻 (8:3)

4 · 請求給予捐獻的機會 (8:4)

5 · 先把自己獻給主 (8:5)

二 · 勸勉哥林多信徒 (8:6-12)

1 · 怎樣勸提多 (8:6)

2 · 怎樣勸哥林多信徒 (8:7-8)

3 · 基督的榜樣 (8:9)

4 · 當照「願作的心」辦理 (8:10-12)

三 · 解明主內相通之理 (8:13-15)

四 · 介紹三位代表 (8:16-24)

1 · 提多 (8:16-17)

2 · 一位弟兄 (8:18-21)

3 · 另一位弟兄 (8:22-24)

五 · 誇獎與勸勉 (9:1-5)

1 · 誇獎 (9:1-2)

2 · 勸勉 (9:3-5)

六 · 樂捐的賞賜 (9:6-15)

1 · 多種多收 (9:6)

- 2 · 蒙神喜愛 (9:7)
- 3 · 多蒙恩惠 (9:8-10)
- 4 · 凡事富足 (9:11)
- 5 · 可以叫神得到榮耀 (9:12-14)
- 6 · 說不盡的恩賜 (9:15)

第四段 使徒的職權與見證 (10:1-13:14)

一 · 保羅的溫柔和權柄 (10:1-18)

- 1 · 不憑血氣只靠神能 (10:1-5)
 - A · 保羅的謙卑和勇敢 (10:1)
 - B · 不是憑血氣的勇敢 (10:2-3)
 - C · 在神面前的能力 (10:4-5)
- 2 · 保羅怎樣運用權柄 (10:6-11)
 - A · 要信徒跟他同心時才運用 (10:6-7)
 - B · 為造就信徒而運用 (10:8)
 - C · 在需要時運用權柄不空言威嚇 (10:9-11)
- 3 · 保羅的「界限」(10:12-18)
 - A · 跟那些「自薦的人」不同列 (10:12)
 - B · 照神所量給他的「界限」(10:13-14)
 - C · 不仗別人的勞碌誇口 (10:15-16)
 - D · 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10:17-18)

二 · 保羅的憤恨與苦難 (11:1-33)

- 1 · 保羅的憤恨 (11:1-3)
 - A · 「愚妄」(11:1)
 - B · 「憤恨」(11:2)
 - C · 警告 (11:3)
- 2 · 保羅的責問 (11:4-9)
 - A · 可以容讓另一個福音嗎？ (11:4)
 - B · 保羅比不上別的使徒嗎？ (11:5-6)
 - C · 「白白傳……福音」錯了嗎？ (11:7)
 - D · 保羅沒有資格接受教會的供給嗎？ (11:8-9)
- 3 · 不得已的自誇 (11:10-15)
 - A · 擋不住的「自誇」(11:10)
 - B · 愛的拒絕 (11:11-12)
 - C · 假使徒的詭詐 (11:13-15)
- 4 · 保羅自命為愚妄 (11:16-23 上)

- A · 請求信徒把他當作愚妄 (11:16-17)
- B · 請求忍耐保羅的自誇 (11:18-23 上)
- 5 · 保羅的苦難 (11:23 下-33)
- A · 肉身的各種危險 (11:23 下-27)
- B · 心靈的各種負擔 (11:28-29)
- C · 小結 (11:30-33)

三 · 超自然的經歷 (12:1-21)

- 1 · 三層天的啟示 (12:1-10)
 - A · 啟示與樂園 (12:1-4)
 - B · 保羅的誇口 (12:5-6)
 - C · 刺和恩典 (12:7-9)
 - D · 小結 (12:10)
- 2 · 使徒的憑據 (12:11-13)
 - A · 被逼作「愚妄人」(12:11)
 - B · 兩樣憑據 (12:12)
 - C · 「不公之處」(12:13)
- 3 · 父母般的愛心 (12:14-18)
- 4 · 凡事為造就信徒 (12:19-21)

四 · 末後的勸勉 (13:1-10)

- 1 · 警告 (13:1-3)
 - A · 指證犯罪者的原則 (13:1)
 - B · 必不寬容犯罪的人 (13:2-3)
- 2 · 勸告 (13:4-6)
 - A · 與基督同軟弱 (13:4)
 - B · 要省察自己的信心 (13:5-6)
- 3 · 求告 (13:7-9)
 - A · 求神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 (13:7-8)
 - B · 求神叫他們進到「完全」(13:9)
- 4 · 表白 (13:10)

五 · 末了的話 (13:11-14)

- 1 · 保羅的願望 (13:11)
 - A · 「願弟兄們都喜樂」(13:11)
 - B · 「要作完全人」(13:11)
 - C · 「要受安慰」(13:11)
 - D · 「要同心合意」(13:11)

- E · 「要彼此和睦」(13:11)
- F · 「仁愛的神必同在」(13:11)
- 2 · 信徒的問安 (13:12-13)
- 3 · 祝福 (13:14)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第一段 保羅的腳蹤 (1:1-2:17)

詩篇 119:71：「我受苦是與我有益」，可以作為本章的鑰句。保羅在這裡講到他自己在亞細亞受苦難的經驗，一方面安慰信徒，一方面表明他自己在苦難中所學習的功課。同時也是向那些對他還有疑問的哥林多人解明他為甚麼本來想先到他們那裡，後來卻先到了馬其頓去。

一·引言 (1:1-2)

1-2 本書的問安語與前書稍微不同的是：

1 · 前書的引言比較長，不論寫書人的自稱和受書人的稱呼都比較長，而且還加上很多的形容；但本書卻比較簡短，顯然保羅在前書所用的自稱和對哥林多人的稱呼都是解釋性的，所以在稱呼之中也解釋了他自己是甚麼人，又說明哥林多教會信徒是甚麼樣的人（參前書註解），所以在本書保羅只用比較簡略的稱謂。

2 · 前書提到一個人名叫所提尼。聖經沒有記載他甚麼來歷，大概是保羅的代筆人。本書卻提到提摩太，是前書未提的，可能寫前書時提摩太剛剛被打發出去有短期的任務，而寫本書時提摩太已經回來。

3 · 本書的受書人是寫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而前書的範圍似乎是更大一些，除了寫給哥林多信徒，也給「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其實，這不是說只有前書才是致給所有信徒的公函，而本書則是限於亞該亞各處的眾聖徒，前書所以加上很長的稱謂，是因保羅特別要解釋教會是甚麼——教會不只是一個地方性的集合，也是各地方信徒的集合，無論在甚麼地方的信徒，只要他們是求告主耶穌基督的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雖然信徒分散各處，但是主耶穌基督是一位。保羅一再強調這一點，因為前書特別指責哥林多信徒的分爭和結黨。

但本書的目的，則是要使哥林多信徒知道他們對他們附近的教會所有的責任，按地理上的地位來說，哥林多是一個中心，亞該亞在希臘半島的南部，哥林多是南部半島的中心，所以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註明：「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這表示哥林多教會有責任讓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也都知道使徒的教訓，哥林多教會應負責把神交托給保羅的信息，傳給亞該亞遍處的聖徒，雖然神是全能的，但是被神所使用的人並不是全能的，所以，神的恩典、信息和各樣屬靈的祝福，總是要由少數先蒙恩的人傳到更多的眾聖徒。所以無論是教會，是個人，我們得到神

的恩典，都有責任把這種恩惠傳遞到別的教會和別的地方去。

在前後書引言裡有一相同點，就是無論前書或後書，保羅都提到「神的教會」，特別強調教會是屬神的，因為哥林多人分爭結黨，沒有真正認識教會是屬神的。他們的觀念還是以為教會是人的；所以他們會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亞波羅的」。如果我們真正知道教會是屬神的。我們就對於神所使用的僕人，無論他們對教會有甚麼貢獻，或各人的貢獻怎樣不同，也不至於因他們的緣故分派分黨了。

- 2 這是保羅向各教會問安慣用的祝福的話，既然是他一再重覆的話，似乎默默地告訴我們說，要蒙福，得平安，只能藉著耶穌基督從神那裡得著，所以他只能夠這樣重覆地向眾教會祝福，因為除了神，沒有平安，除了耶穌基督，神的恩惠平安，沒法臨到我們。

二·苦難中的頌讚（1:3-11）

在這一段經文裡，保羅講到他受苦的種種經歷，主要的歷史背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 19 章，就是保羅在以弗所受逼迫的事。保羅經過大苦難之後，在這裡回憶受苦的經歷，說出他在受苦中所得到的益處，這證明他實實在在的承認詩人所說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有許多基督徒常常在口頭上和理智上知道受苦是與他有益，可是在受苦之中，他還是有許多怨言，這些怨言表明他還沒有真看出受苦是與他有益。要不然，他就不會發怨言了。所以，在這一段經文裡，保羅給基督徒很好的教訓，因為我們在地上，難免有各樣的苦難，主耶穌也曾經說過：「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參約 16:33）所以，我們對苦難抱甚麼樣的態度，實在對我們靈性生活、人生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

1· 苦難使我們認識神的慈悲（1:3）

A· 苦難使我們認識神的慈悲（1:3）

- 3 沒有苦難，我們不知道神是發慈悲的，父因為我們沒有苦難，我們無法親身體驗，神怎樣在各種絕境險境中向我們發慈悲，給我們合時的幫助。但當我們經歷痛苦，甚至生命垂危的時候，得到神的搭救，我們就真知道，神是發慈悲的父了。

B· 苦難本身就是神的「慈悲」（1:3）

- 3 另一方面，苦難本身就是神發慈悲的另一方式，是神的愛的另一種表現。在我們受苦難的當時，雖或不覺快樂，如來 12:11——「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但是當我們經過了苦難，卻並沒有因苦難真正受到虧損；反而從其中得到屬靈的祝福和好處，不是物質錢財所能帶給我們的，那時我們就知道，苦難本身也是神的一種慈悲。

就好像一個雕刻家要雕刻一塊木頭的時候，必須要用各種刻刀，在木頭上削去該削的部分，劃出各種痕跡，才能雕刻出各種圖案。在他完成雕刻後，那塊木頭便成為美妙偉大的藝術品。而在還沒有完成作品之前，他劃下的每一刀，刻下的每一個圖案，或是每一線條，都是他的一種「慈悲」，是他對這塊木頭的好意。

同樣，神也藉著各種患難，使我們成為祂的傑作；不單是我們成為祂的傑作以後，祂才是慈悲的，就是在祂讓我們受苦的時候，祂也是慈悲的。每一種苦難，就好像每一道刀痕；這些刀痕雖然叫我們的心靈、身體或錢財遭受各樣的痛苦和損失，但是，它們都是神的慈悲。因為沒有這些打擊、挫折、患

難和管教，在我們的經歷裡面，或我們的屬靈生命裡面，就不會有這種屬靈的痕跡，如同那位藝術家留在那藝術品上的美妙圖案和線條，我們就不能夠成為神的「傑作」，顯不出祂在我們身上的奇妙作為。所以保羅在經過苦難以後，他稱頌神「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

2 · 苦難使我們得著各種的安慰 (1:4-5)

4-5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這是保羅自己親身經歷過的。他在以弗所時，因銀匠底米丟所挑起的暴亂，幾乎「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下文 8 節)，但神卻保守了他的性命。至於他在以哥念、路司德、呂高尼(徒 14:1-7,19-20)、腓立比(徒 16:22-34)、帖撒羅尼迦(徒 17:1-9)，神也都使他在患難中得著安慰。就以哥林多教會來說，雖然內中有反對他的人，有使他「憂愁」的犯罪信徒，但神還是照樣叫他得著「安慰」(林後 7:6-7)。所以這句話不只是保羅的見解，也是他的見證；不只是他的「講論」，且是他的「結論」。

「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神可能藉人安慰我們，也可能親自叫我們自己領悟神旨而得安慰。但那得著神所賜的安慰的人，必然是受過患難的人。惟有在患難中受過神安慰的，才知道怎樣去安慰遭患難的人。

13:11，保羅勸告哥林多人「要受安慰」。有些人在苦難中不肯受安慰，故意要摧毀自己，這樣的人不能得著神的安慰。因為這種不受安慰的態度，就是對神所允許的苦難消極反抗，以致自暴自棄。這種態度常使信徒在受苦中受魔鬼欺騙，未從苦難中得益，反而受害。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所謂「基督的苦楚」，就是因基督而受苦、與基督曾受的苦楚類似的意。當我們正在為基督受苦時，可能還不覺得是神的好意，但當我們因此而「多得安慰」時，就知道是神的好意了。苦難雖然叫我們在身體、物質、精神上多受損失，卻叫我們在靈性上多有收穫。獲得屬世的財富尚且要付代價，獲得屬靈的財富，更要付代價了。這樣看來，神絕非不公平，祂叫我們比別人多受苦楚，是要使我們在靈命上多有成就，多得安慰。

總之，這 4,5 兩節，是解釋第 3 節的話，說明為甚麼神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因為患難就是一種機會，讓我們能夠多得神的安慰。我們經過一切患難，領略祂的安慰，就知道神的慈悲了！

3 · 受苦可使別人後益 (1:6)

6 保羅在這裡似乎把苦難的價值和意義一層一層地，說得更深、更高。苦難不但叫我們個人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叫我們的靈性得到更豐富的經歷，而且還能夠叫我們用從苦難中得到的安慰，去安慰那些遭遇各樣患難的人。

苦難的最高意義，不單叫受苦者得著益處，叫神得榮耀，還要使一切屬神的人都得到益處。每一次我們受苦的時候，為主的名受冤屈、受欺負、受誤會、受患難，我們總要記得，這「苦」不單是為我個人受的，也是為別人的益處而受的。

在一切的患難中，我們得到神的安慰之後，就學會了怎樣用神所賜給我們的安慰，去安慰那些跟我們遭遇同樣患難的人。我們受過人的誤會和冤屈，吃過虧，被人欺騙、反對、譏笑，領略了其中的痛苦，又得到神的安慰，看見神的公義和神的作為，確知神是信實可靠的，就能夠用同樣的經歷，去安慰那些跟我們受一樣痛苦的人。

安慰人不是單單憑口頭上能說幾句安慰同情的話，還要有受苦的經歷。你經歷過別人所受的苦難，就能夠用你的經歷去安慰他們。這些經歷是我們屬靈的產業，這種屬靈的產業是必須付出代價換取的。

所以我們每逢受苦的時候，總要想到我們並不是損失，反倒是加倍的得著。因為不但我們自己可以得到神的安慰，還可以被神使用，去安慰遭遇各樣患難的人。

「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為甚麼保羅受患難，會叫哥林多信徒得安慰？這意思是：哥林多人既關心保羅，為他禱告，後來又看見神的拯救和保護，就因保羅曾受患難而得安慰了。

不但受患難是這樣，就是「得安慰」也是這樣——「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如果保羅和他的同工在苦難得拯救和安慰——也就是他們的苦難得蒙神的看顧，已經轉危為安了——他們這樣得著安慰，也是為了叫那些為他們擔心的信徒得著安慰，好叫他們不用再為保羅掛心。

注意，全節是表現信徒與神僕之間的親密關係。沒有那種親切的關心，也就得不著那種安慰了。哥林多信徒，雖然有反對保羅的，但也有許多人是敬愛神的僕人的。保羅在本書中所講論的教訓，常根據部份信徒已發生的情況，對全體信徒作原則性的指導。不論是失敗方面或成功方面，保羅都把那些原本是局部的或個人的成敗，轉變成適合全信徒的教訓，向他們講解。

4 · 苦難使我們對人有信心 (1:7)

7 為甚麼保羅對哥林多人有那麼確定的盼望呢？因為他自己受過苦楚，而且在苦楚中確實經歷到神的安慰。所以他很確定的知道，現在哥林多人既同樣受苦楚，當然也必定同樣得到安慰了。

「你們既是同受苦楚」原文「同受」是 *koino{noi* 就是「分享者」，或「同受者」的意思，是名詞。英文 N.A.S.B. 本句譯作 as you are sharers of our sufferings，所以不是指時間方面同時受苦，而是指保羅與信徒之間在基督裡的關係說的。當保羅在為基督受苦的時候，哥林多人既與保羅同在基督裡，站在同一立場上，也就與保羅一同有分了。

保羅寫這書信時是在以弗所為基督受患難。哥林多人當然不會到以弗所去，與保羅同受患難；但他們既然是基督的肢體，是教會，也難免會因十字架的福音受到各樣的苦楚。雖然不同時不同地，所受苦楚的深度也不同，但究竟都是為基督而受苦。只要哥林多人同樣的為基督受苦，他們也必像保羅那樣，從神那裡得安慰。

總而言之，這一節經文使我們看見，保羅從自己受苦的經歷中，經驗到神的安慰和慈愛，而在患難中滿有盼望；所以他們對在受苦中的哥林多信徒也產生同樣的堅定盼望，知道他們也會因苦難得益處，他並不為苦難過份擔憂。

在林前 10:13，保羅曾經安慰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可見哥林多人也有他們的試探，包括苦難在內。

5 · 苦難叫我們認識主的救恩 (1:8-10)

8-9 第 8,9 節是保羅追述他在以弗所時，銀匠底米丟挑唆群眾引起騷動的光景。當時他們幾乎連活命

的指望也沒有了。那些群眾情感衝動時，甚麼事都做得出來，這很容易理解的。徒 19:28 說：「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甚至滿城都轟動起來。這樣忿怒的群眾，很可能在未經律法審訊的手續之前，就把保羅和他的同工活活打死。所以保羅在這裡說：「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死，這證明不是靠人的能力，乃是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照保羅在這裡所七述的遭遇，他們所蒙的拯救，實在是「死而復活」的拯救。

「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本句很容易被領會作祂曾救我們脫離滅亡。雖然按信徒的經歷來說，主的确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但按本節來說，卻不是指得救的經歷，而是指上文保羅在以弗所遭遇危險的經歷，因為：

A · 原文「極大的死亡」之前沒有指代詞「那」，新舊庫譯本譯作「這」，以表示是指上文的危險。

B · 「死亡」不一定是滅亡的死亡，可以指任何一次死亡或死亡的危機（參英文 N.A.S.B.）

C · 原文「救」字本節共用了三次，都不是通常新約用以指信徒「得救」或「救恩」的 *swteeria* 而是 *errusato (hruomai)*，是救援，解救，釋放的意思。也可以譯作「脫離」（羅 15:31）或「搭救」（彼後 2:7,9）。

使徒保羅從他過去得蒙基督奇妙的搭救經歷中獲得信心，深信現在或將來，主也必同樣拯救他。主不只是過去的主，也是現在的主，不論靈性方面或肉身方面，過去或現在，祂都同樣拯救我們。

「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本句固然可以指患難方面的拯救，也未嘗不可以指身體得贖方面的拯救。因為不論是肉身或是靈魂的拯救，都包括在基督救贖的恩典之中了。在危難或疾病中得蒙拯救，只不過稍微預嘗身體得贖那奇妙的救贖能力罷了。

6 · 苦難叫信徒熱心代禱（1:11）

11 遭受苦難的人向沒有受苦的人提代禱的要求，是難以拒絕的；在受過苦之後勸勉別人要為受苦的人代禱，更能激發信徒的熱心。保羅自己既曾為基督受苦，在此勸勉哥林多人用祈禱幫助他們，這樣的勸勉，當然會發生效果的。哥林多信徒雖然靈性軟弱，但仍樂意為這位曾在他們中間受過苦的保羅禱告，並藉著禱告幫助他們，就像跟他們一同勞苦作工那樣。

「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因保羅跟他的同工們能勝過各種苦難，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所以許多人就為他們謝恩。

「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因許多人的代禱，而得著神的恩助與看顧。

他們在極大的危險中得救，固然是出於神的恩典，但也是哥林多人禱告的果效，所以神容許祂的僕人遭受苦難，確有祂的美意，叫信徒學習禱告，並經歷禱告蒙應允的喜樂。當他們看見神垂聽禱告，神的僕人們雖經過苦難卻得蒙拯救時，就從心裡為他們發出感謝。所以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總而言之，使徒的腳蹤是受苦的腳蹤——為福音的見證受苦，為信徒的益處受苦，為學習怎樣專心倚靠主受苦，為著使信徒在靈性上有更好的操練而甘心受苦。從使徒們受苦的經歷中，可見我們如果為

基督受苦，必不徒然。我們應該效法使徒腳蹤，在苦難中獻上頌讚。

問題討論

比較本書的引言與前書有甚麼異同。

從本章 1-11 節留心基督徒對「苦難」要存甚麼態度？

神為甚麼容許信徒受苦？本段經文可見信徒受苦有甚麼益處？

三·為主奔勞的行蹤（1:12-24）

這一段中，保羅向哥林多教會解釋他自己的行程。因為保羅本來想先經過哥林多才到馬其頓去，但是後來改變了計劃，先到馬其頓，才到哥林多。他不是不要去哥林多，而是要遲一點去。想不到哥林多信徒竟有人因此議論保羅，說他的行蹤「忽是忽非」，他所起的意念似乎不是從神來的。所以保羅在這裡對他的行蹤不得不有所解釋。這也給我們看見，忠心事奉神的人，一切生活動作都會受到信徒的注意；教會中的假信徒、假師傅，也想在他們身上找把柄。

注意，保羅並沒有甚麼品德上的錯誤，人家尚且挑剔他的不是，說他的閒話，今天信徒的行事若確有不是之處，當然更難免受人的毀謗了。

1·良心的見證（1:12-14）

12 保羅說：「我們所誇的」，這意思是：他以為光榮的，能坦然向哥林多人表白的，就是他和他的同工們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這是他們自己的良心能作見證的。

憑著良心行事為人，這也是保羅事奉神的一項原則。他向公會的人申辯的時候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在巡撫面前受審時，他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

4:2 保羅也講了類似的話：「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我們雖然不能「憑良心」得救，但憑清聖的良心事奉神，卻是使徒留下的榜樣。我們在人面前所說、所行、所表現的，自己的良心是否能為我們作見證，證明是誠實的？別人聽見、看見我們所做所說的，是否只是表面上讚許，而內心卻不「阿們」呢？

「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就是憑著神那樣的誠實——絕不裝模作樣。有些人的「聖潔、誠實」都是做給人看的，不算得是在神的聖潔和誠實裡面行事為人。

怎樣才能憑神的聖潔、誠實在世為人呢？「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如果要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做人，卻不靠神的恩惠，反靠人的聰明，結果不是落到不誠實，就是被人看為愚蠢。但是感謝主，我們在世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乃是靠神的恩典和拯救。

照著世界的人生哲學做人，當然要運用屬世的手段；但如果我們要按照屬靈的原則做人，按照聖經真理所領悟的人生觀做人，就得倚靠神的恩惠，否則可能既得不到世人的稱許，也得不到信徒的尊重。

「向你們更是這樣」，哥林多人既然對保羅有猜疑，可見他們不但善於挑剔別人的不是，而且又容易結黨分爭，所以，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他們中間更加戰兢、小心，更要不要靠人的聰明，只靠神的恩惠了！

13 「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就是不外乎他們所讀的、所能了解明白的意思。（「所認識」英譯本 N.A.S.B. 譯作 understand）。保羅所寫的，不外乎他們所讀的書信，因此本句的意思就是：保羅已經把該寫的都寫給他們了。保羅所寫的也不外乎他們所能理解明白的，也就是說，按他們所能明白認識的，都寫給他們了。

「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和合本的譯法「到底」二字很容易被誤解作「究竟」。其實這「到底」就是完全明白認識的意思。保羅所寫的，既是他們所能理解明白的，使徒就希望他們真正完全明白他所寫的，不要一知半解。

14 這一節包括兩種的誇口（誇口就是引以為榮耀的意思），一種是信徒以神的僕人為他們的榮耀，另外一種是神的僕人以信徒為榮耀。神藉著祂的僕人賜下各樣屬靈的恩惠，正如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都是神忠心的僕人，是時代不可少的工人。可是哥林多人對使徒們認識得不夠深，只有「幾分」認識；他們不十分知道，這就是神賜給他們莫大的恩典。另一方面，神的僕人以信徒作為榮耀。保羅說，他和他的同工們在主耶穌的日子要以哥林多信徒為誇口。為甚麼呢？因為哥林多的信徒是保羅和同工所建立的教會，他們能夠得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是保羅勞苦的功效。雖然他們之間有各種失敗，但使徒在主面前為他們有信心，相信神會在他們身上繼續工作，以致保羅能以他們為榮耀。這些話對哥林多人來說，既使他們慚愧，又叫他們受激勵。

2 · 遵行神旨的行程 (1:15-22)

這一段中，保羅解釋為甚麼他沒有照原定的計劃到哥林多去。按 16,17，保羅曾經答應哥林多人，他很快就要到哥林多，然後才去馬其頓，再從馬其頓回到哥林多，跟他們住一些時候（林前 16:5-7），然後去猶太。可是後來他的計劃改變了。他先到馬其頓，才到哥林多。到了哥林多以後，本想直接去猶太，後來又有阻礙，便又到馬其頓去，再往特羅亞，亞細亞一些地方（徒 20:1-6）。因這緣故，就有人批評保羅的行蹤，是「忽是忽非」。保羅在這裡解釋的總意是說，雖然行蹤的計劃有改變，但是他或來或去，要到甚麼地方，甚麼時候動身，甚麼時候留下，總是有一個中心目的，這目的就是叫神得榮耀，叫信徒得益處。正如 15 節所說的「叫你們再得益處」。這樣的意念他從來沒有改變過。

使徒並不像神一樣絕無錯誤。他對於環境的估計和看法，所定的各種計劃，當然不能是「一成不變」——即使情勢環境改變，也不許更動。因為他的目的不是一定要自己的計劃成功，而是要榮神益人。保羅沒有這麼快去哥林多的緣故，一方面可能是因為以弗所的動亂對當時的亞該亞也有相當的影響；另一方面，就是哥林多教會內部的情形也不安定，保羅認為遲一點去似乎比他當時就去更好，因而稍為改變行程。而哥林多教會就有人用這事作把柄，毀謗保羅。

A · 親切的表白 (1:15-16)

15-16 在這幾節經文可見保羅的確希望能到哥林多，跟信徒們有更多的交通。這個意念是根據他的信心，就是第 15 節所說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裡去。」他所「深信」的是指上文 14 節所說的，就是他已深深地相信並知道，無論是哥林多人，或是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都知道他們有一天要在主面前為對方歡喜並感到光榮。

保羅深信神藉著他在哥林多人身上所做的工夫，不會落空。所以當有一天到主的面前，他看見哥林多

信徒能夠昂然無愧地面對主，就會為他們覺得歡喜而光榮。哥林多人也會因為有這樣一位神僕在他們中間工作，顯出神的恩典，因而以保羅為榮。換句話說，保羅深信神會保守哥林多人，也會保守他們（保羅和同工們），教大家都能夠在見主面的時候歡喜。既有這樣的「深信」在保羅心裡，他就很想能預先嘗到這種屬天的快樂，所以他早有意經過哥林多往馬其頓去，然後再回到哥林多，跟哥林多人住一些時候，讓他們為他送行（16節）。這些都是非常親切的話，像對知心朋友所說的。

B·保羅的意念（1:17）

17 從 17 節開始，保羅就把他行蹤改變的計劃和神的旨意，神的信實，以及他自己所傳的道，連起來講。他的行蹤，當然是由他所起的意念決定。他所起的意念，和他對於神旨意的明白當然有關係。那麼，神的旨意豈會「忽是忽非」呢？

本節是保羅用反面的口氣為自己解釋，他這樣改變行蹤，豈能跟從情慾所起的意念相提並論呢？他改變計劃，並非反覆不定的，而是根據信徒的益處和神的引導而定的。

怎麼說他改變計劃不是「反覆不定」呢？保羅在下文解釋說「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這說明他計劃的改變，和普通人從情慾所起的慾念而「忽是忽非」不同。他不是沒有宗旨，但他的宗旨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主的羊群。

「情慾」在這裡的意思不一定是指淫亂，污穢一類的事，而是指從肉體私慾所起的意念，是出於自私，求自己利益的，那樣的意念常常叫我們忽是忽非。有的人想要去那裡作工，或者不去那裡作工，要答應甚麼工作或者不答應甚麼工作，全是根據自己的利益；起初覺得對他有好處而答應的工作，後來再盤算一下，好處太少，就借故推掉了。這就是從情慾而起的「忽是忽非」的意念，這種意念不是出於神的感動。保羅說他所起的意念不是這樣忽是忽非的意念。

C·所傳的真道（1:18）

18 在這裡保羅從為他的行蹤辯解，講到他所傳的道。雖然保羅的行蹤好像跟他所傳的道沒有直接關係；但實際上，不少信徒常以傳道人的行動為標準，來判別他們所傳的道。所以保羅在這裡解釋的時候，特別強調他是「指著信實的神」說的，他向哥林多人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也就是沒有含糊或似是而非的情形。為甚麼有些人說的話會似是而非呢？這是因為他要兩面討好，既不敢背乎真理，又不想得罪人，他雖然明白真理的正意，卻也知道人不喜歡聽，於是就把信息講得含糊一點。所以保羅在這裡指明，他所講的道絕對沒有含糊，而是清楚肯定的，並且他知道他的神是信實的，他絕不是那等明知真理卻又想討人歡喜的傳道人。

D·所傳的基督（1:19）

19 上節偏重於他們所傳的「信息」，本節偏重於他們所傳的「神」，不但神的道是信實的，神本身也是信實的。我們的神不會一下子是，一下子又非，「在他只有一是」，這意思就是祂對於任何錯誤，絕對不會摸稜兩可，只有真正的「對」、真正的「是」，才會被祂認為「是」。

這些話引用到保羅的行蹤方面，用意是：假如保羅改變行程的計劃是出於自己的任何私心，這絕對不會被神所認可，因為神只承認合祂旨意的行動。換句話說，如果保羅這樣改變行程是憑自己的意思，就必定沒有神的同在，得不到神在他工作上與他同工的證明。但徒 20:1-12 記載，就可以證明保羅在徒 20:1-3 突然先到馬其頓才到希臘的行程，確有神的同在；因為猶太人未能陷害他（徒 20:3-6），他在特羅

亞還行了一個叫死人復活的神蹟（徒 20:6-12）。若他的行程改變是出於私意，怎會得到神這麼明顯的同在？

E · 所傳的神的應許（1:20）

20 這一節經文是講到神的應許，不但使徒所傳神的道是真實的，使徒所傳的「神」是真實的，而且使徒所傳神的應許也是真實可靠的。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這「在」字應該是「在裡面」的意思，中文聖經沒有把「裡面」繙出來。這應許在甚麼裡面才是「實在」？才是「是」呢？在基督裡。我們所有好處，只能在基督裡得到。信徒已經有在基督裡的生命，但還要生活在基督裡，才能夠經驗到神應許的實在。

「實在」原文是「阿們」，英文 N.A.S.B. 譯本用大寫 Amen。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支取神的應許，神就會說「阿們」，這樣就叫神因我們得榮耀。

我們支取神的應許，才能叫神得榮耀，才證明神救贖功效的偉大。我們怎能支取神的應許呢？靠著基督，基督就是使神一定會向我們說「阿們」的關鍵。

Amen 按楊氏彙編新約共用了一百五十次，其中五十次英文聖經照字音譯作 Amen「阿們」，另外一百次卻譯作 Verily，就是「實在」或「實實在在」。

F · 小結——神的印證（1:21-22）

21-22 使徒在此提到神賜聖靈給一切信徒，證明我們都是屬神的；作為上文討論的一個結論。

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已經屬基督，有資格支取神的應許呢？因為祂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

注意 21 和 22 節的比較——「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這「膏」和 22 節的「用印印了我們」是指同一件事情，就是指神賜聖靈給我們。我們領受聖靈，就是祂用膏膏我們，用印印我們。這是最明顯的一節經文，說明了舊約的膏油預表新約的聖靈（參約一 2:27）。在我們身上有神兩方面的印記，都是藉著同一位聖靈成就的，一方面祂用膏膏我們，就是用聖靈把我們分別為聖，因為在舊約的時候，凡被聖膏油抹過的東西，就已經分別為聖歸神了。另一方面「用印印我們」，表示我們是在祂的權下，受祂的管理和保護，是歸屬祂的。當我們在甚麼東西上蓋了我們的印，就表示那樣東西是歸屬我，是在我的權下。「印」有時也代表蓋印者的權力和責任，例如在信件、法令上蓋印，就表示蓋印者在行使他的權力，為他所發的命令負責。所以我們是祂用印印了的，就表明我們是在祂權力的支配和保護下。

既然每一個信徒都受了神的印記，理當專一屬神，聽從祂的旨意行事。保羅在此提出這最普通的原則，說明他們既是神的僕人，他們的行蹤當然也以順從聖靈的引導為前題，而不是憑自己的意思。

「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注意：「憑據」小字註明「原文作質」。聖靈在我們心裡被當作「質」。「質」和「憑據」意思有點不同。「質」不只是憑據，而且是抵押品。應許者如果不兌現所應許的，抵押品就歸給對方，所「質」比普通的「憑據」意思強得多。

神用甚麼為憑據保證我們一定得救？保證祂的應許必定不會落空？祂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質」，凡領受聖靈的必然得救。

「憑據」*arrabon* 就是抵押品的意思。英文 N.A.S.B. 作 *pledge* (抵押品)，新約除本節外僅弗 1:14; 林後 5:5 用過。

注意，保羅提到神賜聖靈給我們，不附帶任何信福音以外的條件。凡是在基督裡的信徒，神就賜聖靈給他們。所以我們接受聖靈，不需要加上別的條件。但聖靈充滿跟受聖靈有點不同，有聖靈住在心中的人不一定常常被聖靈充滿，要常得聖靈的充滿必須經常倒空罪惡，在神面前常保持完全奉獻的心，聖靈就會隨時充滿。

3 · 結論 (1:23-24)

23-24 這裡保羅說，他沒有先到哥林多的另一原因：「是為要寬容你們」。這意思就是說，保羅不先去哥林多，是要給他們一點悔改的機會。他希望哥林多人受他所寫的前一封書信感動而悔改，等他們悔改之後他才去，而不願意在他們還沒因上一封信悔改時，就到他們中間處罰那些犯罪的人。所以他說他沒有到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他們，讓那些犯罪的人有悔改的機會。

「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保羅以上的意念，是很難證明的，所以他只能呼籲神給他的心作見證。哥林多人雖然對保羅存著壞心眼，卻還不至於連保羅在神前向他們表白也不信。實際上保羅是眾教會所敬重的神僕，不過因為哥林多人的多疑，他才加上這一句話罷了！

這兩節經文的總意是說，保羅願意信徒都能夠歡喜快樂，保羅如果去哥林多處罰那些犯罪的人，那麼大家都不會愉快，所以保羅情願等他們都悔改了，大家再見面更好。

「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這句話大概是指保羅恐怕哥林多人認為，他和他的同工干涉他們太多了。保羅是一個傳道人，在信仰上要指導信徒，然而信仰跟生活是有密切關係的，比方哥林多人分爭，犯姦淫等等的事，他們可以說這是私事，不必人家來管，但是信仰必須在生活上產生影響，如果信仰跟生活沒有關係，那就算不得是信仰。所以保羅為著要幫助他們在信心上長進，在信仰上站立得住，就必須干涉他們的生活。本節可能針對那些覺得保羅在生活上過份干涉他們的人說的。所以保羅在這裡解釋「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就是幫助你們離開罪惡，過一個喜樂的生活。

「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也不是越俎代庖地替信徒作主，叫他們悔改，用這樣近似勉強的方法叫人悔改，是支配別人的信心，那人縱使表示悔改也是被動的。「轄管」原文 *kurieuo* (新約共用過七次：

1. 路 22:25 譯作「掌權…的…主」。
- 2.3. 羅 6:9,14 「作……的主」。
4. 羅 7:1 譯作「管」。
5. 羅 14:9 「作……的主」。
6. 林後 1:24 譯作「轄管」。
7. 提前 6:15 譯作「主」。

反之，保羅只是勸告他們，然後給他們寬容的機會，讓他們的信心有自發性的覺醒，憑這樣的信心他們纔能站得住。所以保羅延遲到哥林多，給他們時間思想保羅的勸告，幫助他們嘗到悔改的喜樂。

問題討論

憑良心行事可以作為我們事奉神的原則嗎？使徒保羅曾多次提到他是憑良心行事的，那些經文記載在甚麼地方？憑良心事奉神的真正意義是甚麼？

保羅怎能以哥林多信徒為誇口？這話是真誠的嗎？那是為甚麼？

保羅為甚麼改變他的行程？他為自己解釋的話中表現了怎樣的一種親切感？

保羅說他所傳的基督「只有一是」，真理只有一是，我們要怎樣應用這原則？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是甚麼意思？——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二章

四·樂意寬容人的心懷 (2:1-11)

1·愛的快樂與憂愁 (2:1-4)

本段經文充分表露出使徒保羅的愛心，從字裡行間，不斷流露出一種父親的愛心；他因為愛哥林多的信徒，而為他們憂愁，也因為愛他們而為他們快樂。在事奉主的工作中，如果沒有愛神愛人的心，有許多「憂愁」是可以免了的，因為既不為信徒的靈性掛心，當然也不會有什麼擔憂的事。照樣，如果沒有愛神愛人的心，許多在基督裡的喜樂，也不可能嘗到；因為不為信徒犯罪憂愁的，也不會為信徒悔改而喜樂。但在這裡，使徒為哥林多人深深嘗到事奉主的「樂中苦」與「苦中樂」。這兩種滋味都是忠心愛主的工人才能體會到的。

A·立意要大家沒有憂愁 (2:1)

1 本節的意思是，保羅已經自己立定主意，他再去哥林多的時候一定要不用帶著痛苦的心情去，也不要讓哥林多人因為聽說保羅要來，而擔心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他定了主意，要大家都愉快地見面他才去。但怎樣才能叫保羅不帶著痛苦的心情去，哥林多人也不用擔心保羅來的時候會處罰他們呢？那就是哥林多教會中犯罪的人悔改了。所以，全節的意思就是保羅立定主意，要遲延去哥林多，等哥林多人悔改，這樣就不用痛苦尷尬的場合中相見了。

B·以信徒的悔改為快樂 (2:2-3)

2-3 第 2 節的意思是：如果我在前書責備的話（如林前 5 章;6 章）叫你們憂愁，無非因你們中間有人犯罪的緣故。這樣，除了那犯罪的人誠心悔改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保羅的快樂是什麼呢？就是看見犯罪的信徒誠心悔改。他的憂愁與快樂不在乎物質方面的得失，全在乎信徒靈性方面的長進或退後。

「我曾寫信給你們」這句話是指前書（參林前 4:21;5:1-2）。「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即那些在保羅預料中可能悔改的人反叫他失望。這句話也可能是指那些教會領袖，執行教會紀律的人（林前 5:1-2），沒有按照保羅的意思對付罪惡，他們對自己在神的事上失責並不在意，因而叫保羅失望。但保羅始終表現出他對哥林多人的信心，雖然有人犯罪，有人反對保羅，他卻深信他們在基本上還是有基督徒當有的表現而且也會像保羅那樣，為教會靈性的墮落而憂心，為教會的復興而快樂。所以，保羅相信如果他為那犯罪的人悔改而喜樂，哥林多人也必然跟他同樣喜樂。保羅既

把哥林多信徒的憂愁看作是自己的憂愁，也就深信哥林多人會以保羅的快樂為他們的快樂了。

C · 愛心的傷痛 (2:4)

4 本節說明保羅所寫的哥林多前書，雖然滿了責備的話，卻是「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而寫成的。責備若不是出於愛心，就只不過是一種敗壞人性的發洩而已！先愛之深後責之嚴，才是父親的心，使徒保羅在這裡所表現的正是這樣的心情。所以他向哥林多人解釋他寫前書，不是發洩怒氣，故意叫他們難過，而是因為「格外的疼愛你們」。

2 · 勸勉信徒收納悔過的人 (2:5-11)

全段的總意是叫哥林多人不要過份苛責那已經悔改的人，應當收納他、赦免他，免得他灰心跌倒，在此分六點研究：

A · 為犯罪的人「幾分」憂愁 (2:5)

5 「若有叫人憂愁的」，這是原則性的講法，表示這裡所講的也適用於一切犯罪的人。但按當時來說，就是指哥林多教會犯罪的人，特別是林前 5 章犯淫亂的罪娶自己繼母的那個人。(下文第 6-7 節講到犯罪的人受了責備，也用單數的「他」，暗示所講的就是林前 5 章的犯罪者。)

「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保羅說這樣犯罪的信徒不但叫保羅憂愁，也叫哥林多教會的眾人憂愁。教會中任何信徒犯罪，不但傳道人覺得難過，教會其他信徒也該同樣覺得難過。保羅這樣說的意思，表示他前一封信那樣厲害的責備，不單是表達保羅個人的痛心，也表達了哥林多教會其他愛主信徒的痛心。這些話表示保羅並沒有把所有哥林多信徒都看成靈性很軟弱的，其中也有不少與使徒同心的。

「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犯罪的人所犯的罪愈嚴重，就叫別人為他擔憂得愈多。要是犯罪的人事後有幾分悔改的意願，也就叫為他憂愁的人減輕「幾分」心靈的負擔。保羅在這裡特別解釋：「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是要和緩以前那封信中的嚴厲語氣，表示那犯罪的人所犯的罪雖嚴重，卻不是無可挽回，或不肯悔改的；保羅對他有信心，相信他會悔改。這樣哥林多的會眾也不用過份苛責那犯罪的人，免得他擔當不起，自以為罪惡太重而自暴自棄。

但本節的主要困難是，這裡所說的「幾分」，到底是程度上的「幾分」，還是數量上的「幾分」？按和合本與新舊庫本，很自然地叫人理解為程度上的幾分；然而呂振中本譯作「一部份」，那就變成指數量方面——是哥林多人中有一部份人難過憂愁。英文 R.S.V. 譯作 Some measure (數量方面)，N.A.S.B. 卻譯作 some degree (程度、等級方面)，這是因為原文 meris 可以用作數量、程度，甚至時間方面的「部份」。所以，這「幾分」既可指數量也可指程度。

B · 勸戒信徒寬恕那犯罪的人 (2:6-7)

6 所謂「受了眾人的責罰」，就是指哥林多教會的人都同心指責那犯罪的人，以致他成為眾矢之的，這樣的指責其實已經是一種責罰，對於一個願意悔改的人，已經夠嚴厲了，所以不用再過份責備。

從第 7 節看來，保羅說這話的背景，大概是因為聽到提多的報告，知道那犯罪的人已經願意悔改，而且很多信徒也都為這事覺得羞恥慚愧。

7 對於不肯悔改的人，教會應該加以懲罰；但是對於已經肯悔改的人，就不要過份責備，免得使犯罪的人自以為沒有盼望，不能得到赦免，因而自暴自棄，灰心跌倒。

「沉淪」*katapino* {新約除本節外還有六處用過這字，太 23:24; 彼前 5:8; 啟 12:16 都譯作「吞」; 林前 15:54; 林後 5:4; 來 11:29 譯作「吞滅」。只有本節譯作「沉淪」，它的實際意思不是指沉淪以致滅亡，而是指那犯罪的人，既知罪自責，又受人過份的指責，就可能因此灰心消極，而被這種過份的自責所吞沒，無法重新起來了。按 N.A.S.B. 譯作 *overwhelmed*，就是「擊潰」或「不勝悲傷」的意思。R.V. 譯作 *swallowed up*，就是「吞沒」的意思。

C · 在責備之中要顯出愛心 (2:8)

8 保羅在本書中的口氣，比前書溫和很多，由此可以看出保羅的愛心，好像一個慈母責打了她的孩子以後，心裡覺得剛才的責打似乎用力太大——孩子壞，不得不責打；責打了，自己又覺得心痛，這正是保羅當時的心情。他深怕哥林多教會其他信徒不肯饒恕那犯罪的人，所以一再勸他們要向犯罪的人「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也就是要顯明他們雖然責備那犯罪的人，但仍是愛他的，並沒有放棄他。哥林多人初時包容犯罪的人，後來卻苛責過甚，全是因為沒有保羅那種愛心，又放棄了真理的標準。

D · 解釋寫前書的用意 (2:9)

9 這意思是他所寫的前書除了責備犯罪的信徒以外，還有一個作用，就是看看那些沒有犯罪的信徒，是不是同心對付罪，順從保羅的教訓。等到他聽了提多的報告（林後 7:6-7, 13-14），知道哥林多人實在順從神的意思，跟他同心，就大得安慰。

為什麼今天的教會不能按真理來處理犯罪的信徒？

因為大家都不站在真理的一邊。保羅因此寫哥林多前書，不單責備那犯罪的信徒，也責備那些包容罪惡、不同心對付犯罪者的人（林前 5:1-2）。現今教會的情形比哥林多教會更不如，因為哥林多教會雖有許多壞事，但多半的信徒到底還是站在真理那一邊。現今的教會卻輕忽真理的準則。

E ·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 (2:10)

10 其實，保羅以他使徒的身分，大可不必等待哥林多人同意，只管按照真理的權柄，執行教會章程，處罰犯罪的人。但保羅卻不肯輕率地用他的權柄，他願意等哥林多人跟他同心而行，願跟著他們一起赦免他們所要赦免的人。

「在基督面前」，意思是他的赦免是真實的赦免，是基督所同意的，是因為基督已赦免了，所以保羅跟教會也願意赦免。

注意，這絕不是說保羅或教會有赦罪之權，

1. 赦免在此指不懲罰，不再苛責（參 1:23, 2:6）。

2. 注意本節下半節保羅的赦免是因在基督面，前基督已赦免了，所以保羅也不再懲罰了。

有時候我們對犯罪而悔改的人，似乎比基督更公義，基督已經赦免了的，我們還不赦免！這是今天教會的兩種偏差——

1. 對正在得勢的信徒，縱然犯了罪也不敢勸責，甚至為他掩蓋。
2. 對沒有地位勢力的信徒犯了罪，縱使他已悔改，還是苛責過甚。

F · 不要讓撒但有機會 (2:11)

11 這意思就是在我們責備犯罪信徒的事上，不要給撒但留機會。雖然責備犯罪的人是好的，教會同心不容納罪惡是一件可喜的事，但是假如我們做得過份，對於一個願意悔改的人責備得太厲害，以致他灰心喪志，那就中了魔鬼的詭計。對犯罪者過份嚴厲和過於姑息，都不合真理與愛心的原則，結果都會引起各種憤懣不平，而使教會陷於紛爭之中。

問題討論

如果別的肢體快樂或憂愁，長進或退後，你會像保羅那樣為他們快樂，為他們擔憂嗎？

第 5 節說：「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是什麼意思？

第 7 節所說：「倒不如赦免他」的「他」是指誰？「免得……沉淪」是什麼意思？

保羅在林前 5 章很嚴厲責備哥林多教會不處罰犯罪信徒，在這裡卻又勸他不要過於苛責，究竟是怎麼回事？

五 · 顯揚基督的香氣 (2:12-17)

1 · 保羅到特羅亞與馬其頓的行程 (2:12-13)

12-13 這裡保羅說他「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是指甚麼時候？徒 16:8 曾經提到保羅到特羅亞，那是他頭一次到歐洲，在還沒有到腓立比之前，曾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這裡所說的到特羅亞不會是那麼早的事，因為這 12 節是和 13 節連起來的。13 節說：「那時（就是 12 節保羅到了特羅亞的時候）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可見這時保羅已打發提多到哥林多去，因他既改變了行程計劃，不先到哥林多，而先到馬其頓才到哥林多，這樣他自己是從以弗所北上，同時打發提多去看望哥林多教會。當他北上到了特羅亞時，在那裡等候提多的消息。

所以這裡不會是使徒行傳 16 章所記載的事，因為那時候保羅還沒有到過哥林多，還沒有建立哥林多教會。那麼這裡所說的「到了特羅亞」，應該是使徒行傳 20 章所說的（徒 20:1-2），就是保羅在以弗所受底米丟騷亂之後，離開以弗所到馬其頓去。從以弗所北上到馬其頓，必然經過特羅亞，本節所指的應該就是這一次到特羅亞。按徒 20:1-2 曾提到保羅走遍馬其頓一帶的地方，然後到了希臘（徒 20:2 下），（可能在這時候到過哥林多，但聖經沒有明說），然後再回到馬其頓，又從馬其頓的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徒 20:3-6），再南下米利都，回耶路撒冷去。

注意：原文沒「從前」這個字，只有下句的「到了」，表示曾到過而已。N.A.S.B., K.J.V. 與 R.S.V. 都譯作 when I came to Troas（當我到了特羅亞時）。

保羅在這裡特別提到徒 20:1-2 未詳細記載的行程，還是繼續為他的行蹤辯解：

A · 他雖未先到哥林多而先到了特羅亞（往馬其頓必經之地），絕不是貪圖安樂或逃避苦難，因他在特羅亞還是為福音受苦。

B · 他雖然延遲到哥林多，他的心卻一直掛念他們，甚至急著想遇見提多，好得知哥林多教會的消息。可見他的行蹤不是求自己的益處，他延遲到哥林多絕不是不愛他們，而是遵從神的引導，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

按下文 7:5-7，後來他到了馬其頓才遇見提多而得著安慰。

2 · 各處顯揚基督的香氣 (2:14)

14 這節經文的本意原是保羅替自己解釋的。他在此表明無論他到那裡都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叫主的名得榮耀，更重要的是他那樣改變行程，也是順從神的帥領。他怎麼能夠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呢？因他到處順從神的帥領。如果他是為自己的面子，怕受人議論，一定會照自己的計劃，來決定行程，那就不一定能在各處顯揚基督的香氣了。

他這樣順從基督的帥領，就在他的行程中更加認識基督，無論到甚麼地方，都留下得勝的經歷和美好的見證。

本節也有當時特別的背景。當時的羅馬軍隊，如果一個將軍打勝仗回來，他就走在他的士兵和俘虜的前面，凱旋進城，並且在遊行時，群眾要燒香歡迎。保羅可能借用當時的習慣，來描寫基督的戰士，順從基督的帥領而得到勝利的情形。所以這裡說「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實在就是在各處留下得勝的見證。

3 · 香氣的兩種作用 (2:15-17)

15-16 「我們」包括保羅和他的同工，也可以泛指一切信徒。無論是向得救的基督徒或向不信的滅亡者，我們都應該隨時隨地顯出基督徒應有的美好見證，並宣傳十字架的福音，這樣就是顯揚基督的香氣。這種香氣有兩方面的作用：對於信的人，就成了活的香氣叫他活；對於不信而拒絕的人，就成了死的香氣叫他死。這意思是，十字架的福音，對於接受的人就成了他們得救的盼望和喜樂，對於拒絕的人就成了他們被定罪的根據。基督徒為基督所顯出美好的見證也是這樣，沒有成見的人會因而受感蒙恩，存心敵擋神的人，反而因信徒的好行為而生出嫉妒和毀謗。

「這事誰能當得起呢」，這是一句感歎語，意思可能是：

A · 對於拒絕不信的人，他的結局是多麼可怕呢？

B · 對於這同樣的香氣，竟然會產生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神這樣奧妙的作為，誰能作得那麼適當呢？

C · 對於基督十架勝利之救法，接受的便得救，拒絕的便滅亡，誰能改變或阻擋神規定的這種原則呢？

17 本節可作為第一段保羅行蹤（1章;2章）的總結。

保羅說了這麼多話，就是要叫信徒明白，他的腳蹤不像那些假師傅，為利混亂神的道，或為利改變他們的行蹤，而是由於要誠實地憑著神的引導決定他的腳步。他是在神面前，靠著基督傳講神所交付給他的信息。

問題討論

這幾節所說保羅到特羅亞，應該是行傳中那一次的行程？他提到這段行程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是什麼意思？對當時的保羅來說是指甚麼事？應用在今日信徒身上是指怎麼回事？

為甚麼「香氣」會有兩種相反的作用？

17節「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是指誰？保羅為甚麼要這樣自辯？——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第二段 福音的執事 (3:1-7:16)

一· 福音執事的榮光 (3:1-18)

1· 薦信 (3:1-3)

A· 誰需要薦信 (3:1)

1 這一節保羅解釋他在上文 2:14-17 所作的見證，不是在舉薦自己或為自己吹噓。他也不像「別人」那樣，要靠有名望之人的薦信，或需要教會證明他的身分。保羅在這裡不是說寫薦信有甚麼不對，他只是要哥林多人知道他根本不是靠人的舉薦來為自己宣傳的傳道人。因為他的工作生活和他所表現的見證，就是他的薦信了。反之，那些在靈性上沒有見證的人，倒是要誇耀名人的薦信，來鞏固自己的地位。從本節看來，大概有些假師傅帶著「薦信」到哥林多工作，反而在哥林多信徒跟前毀謗保羅沒有薦信，而哥林多人竟糊塗塗地相信這等人的毀謗，對保羅的職分起了疑心，所以保羅才會這樣解釋。

B· 誰是「薦信」(3:2)

2 「你們」指哥林多人，就是使徒保羅最好的薦信了。哥林多教會既是保羅建立的，怎麼還需要薦信呢？別人到哥林多教會可能有這樣的需要，保羅卻當然不用薦信。哥林多信徒竟然分不清這樣簡單的道理，而受人擺弄。所以保羅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有哥林多教會的存在，有哥林多人信主的事實，就是最好的證據，證明保羅是神的工人。他們竟然忽略了保羅工作的實際表現，而去追查他有甚麼證明資歷方面的文件證據！

另一方面，不但使徒保羅，就是一切事奉主的人，也都要有這樣的認識，我們不是靠資格，銜頭，有名望的大教會，或是甚麼名人的支持，來取信於教會；而是憑著實際生活工作的表現，使眾教會自然產生信任的心，才是我們最有用的薦信。

按哥林多信徒這方面來說，他們的一舉一動，就是在介紹保羅和他的同工。他們是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所以他們不應該把保羅舉薦錯了。保羅是那樣的屬靈，那樣的愛主，而他們是那麼屬肉體，那麼高抬自己。他們這種表現，不但對不起他們自己，也對不起那在他們中間勞苦的神僕們。

C· 怎樣成為好薦信 (3:3)

2 哥林多信徒不但是保羅的薦信，更是基督的薦信。他們的見證不但可以見證神的僕人們的工作，更能叫人看出耶穌基督救贖功效的偉大。第 2 節保羅的著重點是在哥林多信徒那一方面，怎樣表現出好的生活來，舉薦使徒。本節的著重點是使徒們或傳道人方面，他們怎樣修成這封薦信，怎樣在哥林多信徒身上下功夫，使他們成為一封薦信。保羅說他修成這封薦信，「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注意這下半節表示使徒們向信徒所作的工作，不是單注重字句和外表，像用墨寫字，僅僅是一種知識上的教導而已；他們乃是與神的靈同工，在信徒身上工作，使信徒得著基督的生命，並且生命長大，有基督的樣式。所以說「乃是寫在心版上」，使他

們心靈深處受到神真理的感動，將這真理深深刻在他們的心意裡面。神所要求於每一個信徒的，不只是外表的改變，理論上的贊同，而是整個心思觀念的更新。不論思想或情感方面，都絕對降服神，從內心深處甘心遵從祂的旨意。這正是使徒帶領信徒時在靈命上所注重的。

2 · 新約執事的榮光 (3:4-11)

這一段是保羅向信徒說明他的職分，也就是新約的「執事」，如何比舊約的執事更有榮光。他特別把舊約的摩西拿來跟新約的使徒比較，顯然是哥林多信徒看重使徒職分的榮耀，也就是新約傳道人職分的榮耀。保羅要這樣說明，大概因為：

A · 哥林多人對於尊重神的僕人，還沒有正確的態度，他們所尊重的，是他們自己所擁戴的傳道人，而不是真正地尊重一切神僕。

B · 從 2:17;3:1;10:14-15 看來，哥林多教會似乎有些假傳道在誘惑信徒，毀謗保羅。大概他們所傳講的道理，偏於拘守舊約律法，因而故意高舉舊約的神僕，並藉此貶抑新約使徒的崇高地位。

在此提到新約執事的特點有：

A · 藉基督憑信心的事奉 (3:4)

4 本章承上啟下，一方面保羅說明他憑著信心，所以能夠靠著聖靈的工作，把神的話語放在信徒心版上。另一方面「這樣的信心」，也是指下文保羅和他的同工所以能作新約的執事事奉神說的。保羅和他的同工都有這樣的信心，他們是蒙基督之召而作神的僕人。並且按他們所肩負的使命來說，他們是傳揚那舊約神僕們所等候要來臨之基督，比起舊約的神僕們更令人羨慕，更有榮光。

他們怎能有這樣的信心呢？是因基督而有的。所謂「因基督」，就是因基督的拯救，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成為有君尊的祭司（約 1:12;彼前 2:9），成為基督的使者的意思。

「信心」原文 *pepoitheesis* 是用於對人的信任，或對己的自信或對事的深信方面。全新約共用過六次

1. 林後 1:15 譯作「深信」。
2. 林後 3:4 譯作「信心」。
3. 林後 8:22 譯作「深信」。
4. 林後 10:2（末句）譯作「勇敢」。
5. 弗 3:12 譯作「篤信不疑」。
6. 腓 3:4 譯作「靠」（靠肉體）。

以上六次英文欽定本除林後 3:4 譯作 trust（信託）外，其餘都譯作 confidence。美國新標準譯本 N.A.S.B. 全譯作 confidence（自信，信任）。

B · 靠神的恩典，不憑自己 (3:5)

5 這裡所說「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意即不憑自己的能力才幹能擔當其麼職分。新舊庫本譯作「並不是我們憑自己的才幹承擔甚麼事」。我們所以能夠承擔傳道的責任，全出於神的恩典。

但舊約的「執事」卻可以靠肉身的宗族關係，憑著他們是利未支派的後代，而在會幕裡事奉。在會幕任職（民 3:5-13）作祭司的，也是憑著肉身為亞倫子孫的關係而任職。若按這種家族和支派的關係，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全都不合條件，因保羅既不是亞倫的子孫又不是利未人。但若按神的恩召，他們就能承擔了。

C · 憑精意不憑字句（3:6）

5 「精意」原文 *pneuma* 就是「靈」。但這靈是否普通用法，還是特別指聖靈，不能肯定。英文 K.J.V. 譯作 *spirit*，但 N.A.S.B., R.S.V., Williams 等都用大寫的 *Spirit*，指聖靈。其實兩種譯法對解釋並沒有很嚴重的影響，如果是普通用法的「靈」，連上句的意思就是：我們能承當新約的執事，不是憑字句，而是憑字句的「靈」，也就是和合本所譯的「精意」（應為精義）的意思；而律法字句的精義，也是指基督與聖靈的工作。若按英譯 N.A.S.B. 等譯作 *Spirit*，就是指聖靈，那解釋就是：我們能承當新約的執事，不是憑律法的字句，而是憑聖靈的選立和呼召。

「新約的執事」，執事原文 *diakonos* 在福音書中都譯作「用人」、「僕人」或同類語（太 20:26; 22:13; 23:11; 可 9:35; 10:43; 約 2:5, 9 或約 12:26）。在書信中只有腓 1:1, 提 3:8, 12 英文譯作 *deacon*。其餘八次英文都譯作 *minister* 即牧師或聖職人員（如羅 13:4〔二次〕; 15:8; 林前 3:5; 林後 3:6; 6:4; 11:15〔二次〕; 11:23; 加 2:17「叫人……的」, 弗 3:7; 6:21; 西 1:7, 23, 25; 4:7; 帖前 3:2; 提前 4:6）。另一次譯作 *servant*（羅 16:1）。和合本除腓 1:1; 提 3:8, 12; 羅 16:1 用以指教會選立的「執事」之外，其餘大多數用於指使徒和他的同工們，從神所領受屬靈職責之「執事」（如羅 15:8; 林前 3:5; 林後 3:6; 弗 3:7; 西 1:23, 25; 4:7; 帖前 3:2; 提後 4:6 等）。

所以「新約的執事」，「福音的執事」，或「基督的執事」都是保羅的慣用語。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這意思就是：只注重文字表面的意思，死守著律法的條規，卻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精意，忘了律法各種規條的真正目的乃是叫人活在基督的恩典下（羅 10:4）。像這樣一味拘守字句表面意思的結果，徒然扼死了律法的正意，叫人的事奉、工作、屬靈的職事都陷於死呆的情境，全無應有的生氣。

D · 屬靈的，不是屬死的（3:7-8）

7-8 保羅在這裡把舊約事奉神的職分，說成是屬死的職事。怎麼知道這裡是指舊約的事奉呢？因「那用字刻在石頭上」這句話，明顯是指十誡說的。「律法」的內容雖然不只十誡，但這裡十誡是用作代表全律法。「用字刻在石頭上」這句話不但敘述了當時的事實——舊約的十誡是神自己寫在石頭上，所用的那兩塊石頭是摩西鑿出來的（出 34:4, 28）——也同時顯示出舊約那一類的「執事」，是根據字句所刻，律法所寫的來事奉神的「執事」，是屬死的「執事」。

為什麼是屬死的呢？因為它是叫人死的。在舊約律法下事奉神的人，不能叫那些進前來獻祭敬拜神的以色列人真正脫離死亡。因為那不過是救恩的表樣，不是救恩的實際。並且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而尋求救主，不是叫人靠律法得救，所以被稱為「屬死的職事」。但是，這樣的執事「尚且有榮光」，神還是榮耀了祂的僕人摩西，整個舊約的事奉都以摩西為代表。雖然摩西所領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連他自己也死在曠野，沒有親自把以色列人帶入迦南；但他還是神所榮耀、所尊重的僕人。當他在山上領受神律法的時候，因為神榮光的照耀，摩西的臉也

發光。

注意，「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這是根據出埃及記 34:29-35 的記載，當摩西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臉上有榮光，以色列人不敢見他，以致摩西臉上要加上帕子才能跟以色列人說話。這裡解釋了當時「摩西面上的榮光」不是永遠的，而是漸漸退去的，也就是一種人眼所能看見屬肉身的榮光，不是屬靈的榮光。

舊約裡的摩西尚且有這樣的榮光，「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新約職事所領受的是一種屬靈的職分，我們不是帶領看得見的以色列人離開看得見的埃及，脫離那屬身體的死亡。我們是領導那些在罪惡裡面的人，離開那屬靈的「埃及」，脫離靈魂的死亡。摩西的職事不過表明以後那屬靈的職事而已！這樣，新約使徒的職分和一切在教會裡事奉神的傳道人，比舊約那些在聖殿裡事奉的人更有榮光了。

注意，保羅在這裡不是說新約的任何傳道人，都比摩西有更高的屬靈地位。他只是按摩西所代表舊約律法下的職分，跟新約教會裡面屬靈的職分來比較：舊約的摩西是帶領以色列人出那看得見的埃及，他所救的以色列人，是脫離身體的死亡；而今天我們是帶領人脫離那永遠的審判和靈魂的永死。兩者相較，救人身體之使命的榮光，當然比不上救人靈魂之使命的榮光了。

E · 稱義的和定罪的 (3:9)

9 所謂「定罪的職事」不是指職事本身有罪，而是指在律法底下事奉神的職事，是定人罪的職事，因為律法本是定人罪的。但我們今天在新約的恩典底下所領受的職事，是根據基督的救恩，使一切接受的人得赦罪，得稱義。所以這樣的職事比那叫人定罪的職事更有榮光。

F · 結論 (3:10-11)

10-11 這是個小結論，說明我們這職事是「長存」的，不是「廢掉」的。「那從前有榮光的」，是指舊約律法底下的職事。他的榮光跟屬靈的職事比較，就算不得榮光了。舊約的職事已經廢掉了，過去了。現在聖殿已經毀壞，沒有人照著舊約的律法來事奉神。但是在新約底下憑著聖靈的恩召和旨意事奉神的人，這種榮光是長存的，是永久的。

從本章 3-11，這一小段的主要內容，就是比較新舊約兩種事奉神的職事的榮光。使徒為什麼要這樣比較呢？這當然跟上文的記載有關。本章的開端，暗示有些「別人」憑著教會的薦信，進到哥林多教會，而且竟然毀謗保羅沒有教會的薦信。這些人毀謗保羅的目的，是要打擊哥林多人對保羅的尊敬，轉而敬重他們，接受他們的道理。從 10:12-15 看來，這些人顯然有心佔奪保羅工作的現成果效。他們的道理大概故意強調舊約的律法，或類似律法形式的事奉（律法主義者，向來都是保羅傳道工作的仇敵）。

3 · 帕子 (3:12-18)

這段保羅把摩西在臉上蒙帕子的事，作為舊約律法下那一種職分的象徵。摩西曾經因為在山上跟神說話，臉上有了榮光，以色列人看見他的時候不敢見他，所以他就在臉上蒙著帕子。保羅把這件事情跟新約事奉神的人之職分作比較，顯出舊約如何比不上新約。所以這小段還是繼續證明在新約下事奉的職事、人、方式、……都勝過舊約。

A · 蒙在摩西臉上的帕子 (3:12-13)

12-13 1. 新約職事的膽量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此處是指使徒們這些在新約下蒙召而事奉神的人，他們所領受的職分既然像上文所說，是那樣有榮光而又長存的，因為有著這樣的盼望，所以就大膽的講說。這「大膽」是針對哥林多人說的。他們既然以世界的學問為誇口，輕看這些傳道人的身分和地位；保羅卻在這裡表明，他很清楚地認識自己所領受的是怎樣的職分。這職分雖然被人看為卑微，卻比那些在舊約下按著律法供職的祭司，或是猶太教的領袖們更有榮光。所以保羅和他的同工並不自暴自棄，反而「大膽講說」他們所該講的。

2. 舊約職事怎樣比不上新約

就以摩西作例子，摩西因為在山上跟神說話，不知不覺中臉上有了神的榮光。他下山的時候，以色列人怕挨近他，摩西不得不用帕子蒙上臉，跟以色列人說話，等到他進入會幕裡面跟神說話的時候，才揭開帕子（出 34:29-35）。這件事對摩西個人來說，雖然顯出他靈性的高超，但對整個律法下的事奉來說，卻正好說明舊約律法底下的職事，是不能夠叫以色列人跟神中間沒有甚麼阻攔的。而且舊約的律法只注重字句，和字句上的規條。以色列人只看見字句，而不明白字句的真正意義，所以他們就死守律法的條規，卻不知道律法的真正作用是什麼。以色列人因摩西臉上有榮光，不敢定睛看摩西的臉，以致摩西蒙上帕子，這正可以象徵使徒寫書信時的猶太人，那種不明白律法真意的情形，就好像摩西蒙上帕子，叫他們不能夠看見「那將廢者的結局」一樣。這「將廢者」實際上是指舊約的律法，跟希伯來書的講法非常相似（參來 7:18-19）。此處保羅是要說明在舊約律法底下的職分，是將要廢棄的。以色列人因為有一塊無形的帕子蒙在他們臉上（就是他們的偏見），叫他們沒有看見律法的用處；只看見律法的字句，不明白它的真意。所以他們也不明白律法是表明後來的基督，律法底下事奉神的職事將成為過去。

B·蒙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帕子（3:14-16）

14-16 這幾節經文講到在保羅寫這書信的使徒時代，以色列人讀舊約之時，心裡還有一種成見，認為只有他們擁有神所賜的律法，所以他們以律法為誇口。這樣的成見一旦還沒有除掉，他們就不能夠明白基督的救恩。但是他們甚麼時候轉向主，那使他們不能認識基督的阻隔就除去了。注意 14 節末了一句，是和 16 節的意思合起來的。14 節說：「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16 節說：「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這幾節經文裡的帕子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指以色列人對於基督的成見，或因看重律法而有的成見，這成見正如以上所說的，使他們不能夠認識救恩。另外一個意思是指神跟人中間的阻隔，這個阻隔就是律法。律法公義的要求若沒有得著滿足，神人之間的阻隔就還沒有除去。

在舊約下的以色列人，為甚麼不敢看摩西臉上的榮光呢？為甚麼摩西臉上要蒙上一面帕子呢？就是因為以色列人不像摩西那樣，可以自由的進到神面前跟神說話。因為律法的威嚴，叫有罪的人不敢親近神。但是在基督裡，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這種阻隔就除去了。我們不需要怕自己有罪，而不敢進到神面前，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成為我們的聖潔，已經贖去我們所犯的罪。所以神人間阻隔的帕子已經除去了。摩西自己雖然偉大，卻沒法叫以色列人親近神，這就是摩西不如基督的明證。

今天的以色列人何時轉向主，這阻隔也就在那時候除去，使他們可以與神有親密的交通，面對面見主

了。

C · 敞著臉的新約信徒 (3:17-18)

17 新約下的信徒，他們的主是怎麼樣的呢？

是叫他們得以自由的。新約下的信徒，最要緊的是「主」，不是律法；舊約的職事，最要緊的是「律法」和聖殿，不是祭司。但是新約的主就是信徒的律法和聖殿，是信徒事奉的根據和中心。「主就是那靈」，甚麼靈呢？就是那感動摩西，啟示摩西叫他把律法寫下來的靈。也就是為我們死而復活的那一位。所以我們有這一位主住在我們心裡，就不需要再靠那看得見的字句，作為我們生活的標準了。我們是順從那住在我們裡面的主的管理和感動，我們這樣順從祂的靈的管理，就在祂裡面得以自由了。

有一次耶穌跟門徒經過麥田，門徒摘麥穗吃。法利賽人就批評耶穌的門徒不該在安息日摘麥穗吃。主耶穌卻回答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 2:27-28)。意思就是律法是主設立的，祂知道應怎樣守律法。沒有人比祂更明白律法的精義是什麼。但在此注意的是，律法也是從主而有的，正像新約是由主設立的一樣，都是出於主。使徒保羅的意思跟主耶穌的意思是互相啣接的。那位感動摩西寫律法的主，現在正住在新約信徒裡面。那位啟示摩西和眾先知，叫他們寫下許多可以表明以後要來之基督和祂的救法的主；也啟示了新約的眾使徒，叫他們解明舊約律法的精義和功用。這一位主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還不自由麼？還要受律法的束縛，不順從主的靈麼？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證明我們沒有帕子蒙在臉上，我們用不著怕見主的榮光。在舊約的時候，只有摩西一個人可以敞著臉去見神，以色列人不但不敢敞著臉見神，甚至見摩西也不敢；但是今天在基督裡的任何人，可以敞著臉到神面前。我們雖不是看見那眼睛能見的榮光，卻看見主救贖的奇妙作為，主本身的聖潔和美好。我們常到神的面前接受祂的光照，就像人常從鏡子裡看見自己有需要修飾的地方那樣，叫我們的靈性生命漸漸變成主那樣榮美的形狀。

問題討論

保羅的「薦信」跟「別人」的薦信有甚麼不同？信徒該怎樣成為基督的薦信？

憑「精義」不憑字句是甚麼意思？

為甚麼保羅稱舊約的聖職是「屬死的……定罪的」職事？

摩西臉上蒙帕子的執事怎麼顯得不如新約的「執事」？甚麼是蒙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帕子？

綜合全章的意思，分點列出新約的「執事」怎樣比舊約的執事更有榮光？——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二 · 福音執事的盡忠 (4:1-18)

本章中的「寶貝」，實際上就是指耶穌基督自己和祂所成的救恩。保羅在本章證明那活在他裡面的基督，

如何在各樣環境裡作了他的力量和幫助，以致他能夠為福音盡忠努力，始終如一。

1 · 如何忠心盡職 (4:1-6)

這幾節連續上文第 3 章的意思，繼續講到新約的職事（新約信徒的事奉）。但這裡保羅是偏重於講到他自己（或指傳道人那一方面）怎樣為主盡忠。第 3 章已經講到新約職事的榮耀。保羅既作新約福音的使徒，該怎樣為主盡忠呢？最重要的是在傳福音真理方面為主盡忠。所以，這幾節的主要意思是見證他怎樣為真理的忠心盡職。

A · 不喪膽 (4:1)

1 「不喪膽」當然是不懼怕的意思。這和 4:12 所說到的「大膽講說」意思類似。在消極方面是不輕看自己的地位，不自暴自棄。因為我們是從神受了託付，而且主所交託給我們的真理，是屬天的啟示，不是人間的哲理，我們不該把它看作是卑下的。

這「不喪膽」也是指保羅在傳說真理受到逼迫反對的時候不喪膽。在傳道工作中，的確有許多教內教外的邪惡勢力，會叫我們喪膽。保羅並不否認那許多令人喪膽的事可能來臨，但他卻要我們想到神的憐憫——「既然蒙憐憫」——神既然曾經憐憫我們，難道在以後的遭遇中不會幫助我們麼？我們既蒙受神的恩典，為什麼還退縮膽怯呢？神如果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B · 不行詭詐 (4:2 上)

2 上 在此「不行詭詐」是特別指傳講神的道那一方面說的，在傳講真理的時候，不投機取巧，不一味迎合人的歡喜。不行詭詐跟棄絕「暗昧可恥」的事有關連。「暗昧可恥」的事就是卑賤的事，自私而含有罪的成分。一有了私心，在行事上就暗昧了。為什麼要討人的歡喜，不敢照真理行事呢？為什麼明知是錯誤的，還去袒護它呢？為什麼明知是對的，卻不敢明說呢？可能是因為有私心，這就是在傳講真理上行詭詐。

C · 不謬講神的道理 (4:2 中)

2 中 「不謬講」包括了兩面的錯：第一種錯是因講的人沒有把真理認識清楚，所以講錯。第二種錯是雖然清楚明白真理，可是不想按他所認識的來講，故意牽強附會，迎合人的喜歡，以致謬講神的道，這種人更是不可原諒。

所以傳講神的道的人，都有責任尋求明白他所講的真理，明白了，就不該為利益或情感，為自己或別人而故意謬講。

D · 只表明真理 (4:2 下)

2 下 「只將真理表明」這意思就是沒有在真理以外擅自增加或者減少什麼。我們講解神的道，目的不是要講我們自己的興趣，或講別人的興趣，而是要把真理的本身說得清楚。「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全句所表現的語氣十分重要，跟上文的「詭詐」剛好相反。忠實傳講真理的人，是不能存絲毫私心的。

當我們專一的把真理表明出來的時候，信徒的良心會知道我們是不是一個忠心傳講真理的人。「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注意保羅不是說把自己薦與各人，而是說「薦與各人的良心」。那就是說，就算別人在情感上反對我們，或在畏懼惡勢力之下表面上拒絕我們，但在他們良心裡，還是接受我們的。使徒並不在乎人在外表上怎樣惡待他，卻要人在良心上承認他是神的忠心僕人。

E · 對滅亡的人所盡的責任 (4:3-4)

3-4 忠心傳講真理，應該包括對內按真理造就信徒，對外宣揚純正的救恩。這兩節經文說明保羅對不信的人已做到一個地步，就是：如果這些不信的人還不明白福音，或不接受福音，絕不是保羅和他的同工沒有把真理講得透澈清楚的緣故，而是那些滅亡的人自己硬心不信的結果。這是一切事奉主的人的好模範。基督徒怎樣才能向神向人覺得良心無愧呢？就是要把福音傳得完全而透澈，保羅和他的同工正是這樣傳的。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這些不信的人所以不信，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所謂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也就是被世界的各種物慾、主義、虛偽的宗教、學說、各種的偏見……弄得不會分辨福音真理的寶貴，也不明白救恩原理的奇妙。他們留戀這世界的罪惡，醉心於各種物慾的引誘，聽從魔鬼的試探，以致他們心靈的眼睛瞎了，看不見福音的真光。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不是基督福音的光不照著他們，而是他們不開啟自己的心門，以致於福音的光沒有法子照到他們。

「基督本是神的像」本句似乎跟這裡的論題不連貫，其實本句的意思還是緊接上文的。許多不信的人說他們不能夠認識神，因為他們看不見神；但使徒指出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像，祂就是讓人可以看見、可以認識的神。可是他們卻故意不接受基督，也不接受祂在世上所說所行的一切。

F · 不傳自己，只傳基督 (4:5)

5 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教會被人輕看，甚至有人以為他沒有什麼學問？因為保羅立了志向，在他們中間，只傳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他不傳自己，只傳基督。假如我們在教會裡面工作，人家雖然不知道我們的學問、靈性、恩賜等等怎樣比別人更好，但如果我們因我們的工作而更加認識基督，我們就不必因自己的不為人知而覺得灰心，那正是我們的成功。反之，假如我們惟恐別人不知道我們在屬靈或者屬世方面的成就，那麼在我們傳道的工作中，就可能變成不是只傳基督的人了。

不過保羅在這裡向哥林多人講這些話有勸戒開解的口氣。哥林多人因為保羅專心傳基督，不傳自己的學問，因而以為他沒有學問，甚至懷疑他使徒的資格。對於有屬靈程度的信徒，不難認出一個人是否自吹自擂，還是忠心高舉基督。但對於一個沒有屬靈程度的信徒，難免單憑外貌看人，很容易崇拜那些很技巧地為自己宣傳的人，而輕忽那些忠心高舉基督的人。對於這些口才知識充足，靈命卻像嬰孩的哥林多信徒，保羅不得不苦口婆心地勸戒他們，不要單憑屬肉體的眼光來看他。所以不被他們認識，正是因為他不傳自己，只傳基督。並且他為基督的緣故，像僕人那樣地謙卑事奉主——「作你們的僕人」，難道存這樣態度事奉主的人，反而該受他們的輕看嗎？

G · 結論 (4:6)

6 注意比較 3 章末節的話，可知本節是保羅所作的見證。3:18 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本節保羅說他和他的同工已經得著神的光照了。他們所以不傳自己，不喪膽，不行詭詐……，就是因為他們已經得了光照，知道他們自己算不得甚麼。並且知道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惟有

忠心傳揚耶穌基督，才能夠把神榮耀的光照在人面前。如果傳揚他們自己，就不能夠把神榮耀的光反照出去了。

2 · 如何顯明基督 (4:7-12)

使徒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把基督比作「寶貝」。基督住在我們心中，就是我們裡面的寶貝。這寶貝能夠叫我們勝過各樣的環境，在各種患難裡面得勝。從前富有的人，常常把他們的寶貝藏在瓦器裡面，然後再把整個瓦器埋在地底下。保羅可能借用這樣的事，作為一種比喻的講法，說明基督怎麼樣住在信徒的心靈裡面。保羅和他的同工都為福音經歷過苦難，而且他所受的苦難比別人更多。他既然能夠勝過那許多的患難，許多惡劣的環境，證明那莫大的能力是出於那住在他裡面的基督。正如寶貝放在瓦器裡面，不是瓦器有甚麼價值，乃是瓦器裡的寶貝才有價值。不是瓦器叫人羨慕，乃是寶貝才會叫人羨慕。瓦器所以會被人很珍重地收藏在地底下，不是瓦器本身，乃因瓦器裡面的寶貝。照樣，保羅和他的同工能夠為基督和福音，受各樣的苦難、逼迫，不是因為他自己算得甚麼，乃是基督住在他裡面的緣故。

A · 寶貝為甚麼放在瓦器裡 (4:7)

7 保羅先把「寶貝放在瓦器裡」的目的說出來，神為甚麼把這個寶貝放在瓦器裡面呢？不是要顯出我們瓦器的尊貴，乃是要顯出這寶貝的能力奇妙。所以我們應該做一個能夠彰顯基督的「瓦器」，而不是顯示自己的器皿。我們一切所做的，都是要證明顯在我們身上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自己而是出於神。我們能夠勝過各種的逼迫患難，都是主的恩典。

對於哥林多教會來說，他們對使徒保羅的各種猜疑、毀謗（參林後 12:16-17），甚至無知地接受「別人」的挑撥；懷疑保羅為甚麼沒有教會薦信，把保羅看得比那些誘惑他們的人還不如。保羅卻沒有因此灰心。他能夠忍耐他們，正是因為那住在他裡面的「寶貝」之能力。

B · 寶貝怎麼顯出能力 (4:8-12)

8-9 當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的時候，在以哥念、路司得、安提阿幾個城市裡，都受到猶太人的逼迫（徒 13-14 章）。在路司得的時候，猶太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他，甚至以為已經打死了，豈知他卻靠神的大能又再起來傳道（徒 14:19-21）。後來到了腓立比（徒 16 章），他因為趕出一個使女身上的鬼，被人陷害而下在監牢裡，兩腳上了木狗，又被人打了許多棍，但是他們唱詩禱告直到半夜，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門全都開了，於是他帶領獄卒全家信了主。再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有三個安息日在那裡傳福音（徒 17:1-9）。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召集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要逼害保羅，他終於被逐出帖撒羅尼迦城。然後到以弗所（徒 19 章），又受銀匠底米丟的反對，甚至全城都轟動起來。保羅在 1:8-9 說過，那時「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

所以本章 8-9 節，實在就是簡略的形容他許多次為福音所受的逼迫，但卻在各樣危險的環境中得到神的拯救。雖然四面受敵，到底沒有被困住，神終於從天上給他開出路。雖然心中難過，卻沒有到失望的地步。被人逼迫，但沒有被神丟棄。雖然被人打倒了，但沒有死亡。這些都是他本身寶貴的經驗。雖然只有幾句話，但已經夠叫我們深深的覺得慚愧了。因為我們跟保羅比較，相差太遠了。我們不但很少，甚至沒有被人趕逐，或挨打過，就是受人毀謗也不過是偶然的事。

我們受這樣輕微的逼迫，卻常覺無力得勝，擔當不起，甚至怨天尤人，不願意再走十字架的道路。

10-12 這三節經文是相同的意思，但是保羅一步一步地把相同的意思說得更清楚。10 節說「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怎麼帶著耶穌的死呢？就是站在像主耶穌被人釘死的那一種光景。也就是常常帶著耶穌十字架僕人的記號。被世人看作是「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1-13）。但就在這樣軟弱、卑微的情形下，使徒保羅把福音傳遍了小亞細亞和東歐，以致影響整個世界的歷史，拯救了無數的靈魂，實在顯明了他的工作是出於基督的能力。

「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由於使徒們那樣甘心為基督站在被人輕賤，被世界丟棄的地位上，卻還勇敢、忠心地傳福音，基督榮美的生命，就藉著他們，在這看得見摸得著的肉身之生命上顯明出來了。

11 節就是第 10 節的解釋。「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就是解釋第 10 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的意思。所謂「帶著耶穌的死」就是常被看為是該死的，常處於幾乎被處死的地位上。本節下半「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是解釋第 10 節下半「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二節的下半節意思很接近。而 11 節下半特別加上「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只是強調這肉身的生命是必死的而已。基督曾在肉身顯明了神的大愛與大能，現在祂卻要用我們這些還在肉身活著的人，顯出祂的大愛和祂的榮美生命。

保羅甘願為基督的緣故，被人看作卑賤，並且一心相信基督的能力和拯救。他實在經驗了與基督同釘死的經歷，實在的承認他本來就是應該交於死地的，當他經歷十字架的死的時分，基督那榮美的生命，也就顯明在他必死的身上了。

12 節的「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這「發動」原文 *energeo*，在中文聖經中多半繙成「運行」，如林前 12:6,11;弗 3:16;但羅 7:5 則譯作「發動」；林後 1:6 譯作「能叫……」，雅 5:16 譯作「發」（所發的力量）。

「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就是說當死在我們身上作工運行的時候，生就在別人身上作工運行。

英文 N.A.S.B. 譯本，本節譯作 So death works in us but life in you.（即：這樣，死在我們裡面工作，生命卻在你們裡面工作）。

在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工作中，不但把我們的罪跟祂同釘死，也把我們的舊人跟祂同釘死。祂不但擔當我們的罪，也釘死我們的舊人。當我們讓基督在我們身上作釘死的工作時，生命就在別人身上工作，使別人因我們得著生命的供應，聖靈就在他們的身上運行作工，叫他們受感動得造就（加 2:8 的「感動」和這裡的「發動」同字）。

3 · 怎樣憑信心說話傳道（4:13-18）

這寶貝在瓦器裡面所發出的能力，不但能夠叫保羅忠心地盡他的職分，勝過各樣的苦難，更能夠叫他在人看來是絕望的環境裡面，憑著信心說話。從 13-18 節的經文中，我們看見保羅雖然為福音受許多痛苦，但是他卻滿有盼望，而且深以他所領受的職分為榮耀。

A · 憑信心不畏艱苦 (4:13)

13 本節經文是引證詩 116:10 的話。詩人在危難之中，信賴神是救他命的，是救他腳免跌倒的；所以他確知自己要在耶和華面前行活人之路。保羅借用這些話，表示他也像詩人那樣，憑著信心說話。這樣，他憑信心說些甚麼話呢？按上文，他在各樣艱苦中忠心的傳講基督，不傳自己；在各樣的患難中，相信主的拯救，主也實在拯救了他；且也相信雖然為基督「被交於死地」，卻能夠叫別人在生命上得著供應。他不但憑信心說了上文的話，也憑信心繼續說以下的話。

B · 憑信心知道信徒都必復活 (4:14)

14 這是關乎他自己以及他所做的工作方面的信心。他相信神怎樣叫基督復活，也必定叫他和耶穌一同復活，而且也會叫那些接受他所傳之福音的人復活，一同站在主的面前。保羅深信所有的信徒都必定復活得救。所以他雖然在工作中遭遇到各樣的患難，和叫人絕望的環境，還能夠因信說話。因他知道他有美好的盼望，自己所作的工也不會徒然。

C · 憑信心凡事益人榮神 (4:15)

15 本節解明了保羅為甚麼甘願為基督「被交於死地」，為福音冒死工作。因為：

1. 他凡事為信徒們的益處。
2. 他喜歡看見有更多的人領受神的恩惠。神的救恩更加擴展，得救的人越發增多的時候，就會有更多人獻上感謝。
3. 他要叫神得著榮耀。

這樣為求神的榮耀和求人的靈性得益處之人生觀，不但激發許多信徒的愛心，也激發了自己勇敢為基督受苦的心志，這樣的生活態度，是基督徒所該效法。

D · 憑信心等候永遠榮耀 (4:16-18)

16 16 節的頭一句和同章第 1 節的末了一句是一樣的話。第 1 節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第 16 節是總結從 12-15 節的話。

12-15 節說明保羅能夠不喪膽的理由，在這裡他就下結論說，我們所以不喪膽，因為我們有美好的盼望。雖然外體會毀壞，身體為基督的緣故會衰敗，因受各樣的逼迫、危險、患難，會一天比一天「毀壞」，但是由於這些患難的鍛煉，卻使我們的內心「一天新似一天」，更像基督的榮美，更向神真誠堅貞。

17 保羅把今生外體所受的苦楚，算為「至暫至輕」的苦楚。這些「至暫至輕」的苦楚，會使我們的屬靈生命得到「極重無比」，又是「永遠」的榮耀。所以，保羅不喪膽，不懊悔，不因所受的苦難發怨言。他有屬靈的眼光，已經看到這樣為基督受苦是合算的，因為所受的是「至暫至輕的苦楚」，所得著的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人不會為基督受苦，或不肯甘心樂意為主受苦，都是因為沒有保羅這種屬靈的眼光。我們對永世中會得到的榮耀沒有保羅那種實在的感覺。

18 這一句話應該是所有基督徒的人生觀，我們不是顧念物質界的一切，乃是顧念那不能見的和屬天的一切。這也就是信心的生活，信心的工作。

本節的意思跟約一 2:17 相似——「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

存。」

問題討論

試用最簡單的話說出全章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根據 1-6 節從消極、積極兩方面作比較，說明保羅怎樣為福音真理盡忠？

寶貝放在瓦器裡比喻什麼？保羅傳道的經歷中，有什麼實際的見證，證明他在各種惡劣環境中，顯明出基督的能力？

4:11-12 怎樣解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三·福音執事的人生觀 (5:1-21)

1·為基督而活的盼望 (5:1-5)

保羅在這段經文裡，把身體比作帳棚來講到將來更美的復活身體，這是保羅的盼望，也是每個基督徒的盼望。

A·帳棚與房屋 (5:1)

1 這節經文是一種比喻的講法，「帳棚」就是比喻我們血肉的身體。「天上永存的房屋」就是指著將來復活榮耀的身體。帳棚只是暫時居住的，房屋是為長久居住的。保羅在這裡是要說明我們肉身生命是暫時的，好像人住在帳棚裡那樣；而復活的身體卻像房屋那樣是長久的居所。

「帳棚」這講法，顯然有舊約的背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答應了神的呼召，離開本鄉，在異地支搭帳棚，等候承受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業。從此「帳棚」的生活成了亞伯拉罕等候神為他所預備的家鄉的表記。他因順服神的呼召而過寄居的生活，盼望一個更美的家鄉（來 11:15-16）。所以在新約聖經中，就用「帳棚」來比喻我們今生的生活，也就是住在肉身裡的生活。這樣，帳棚實際上就是象徵我們的肉身。除了保羅把身體比喻作帳棚之外，彼得也曾這樣講過（彼後 1:13-15）。總而言之，「屬地的帳棚」是暫時的，惟有天上的房屋——復活的身體，才是永久的。既然這樣，我們不是只為肉身活著，更是為盼望榮耀的復活而活著了。

注意第 1 節的話跟上文有連帶的關係。

4:16-18 講到：「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已經說明了今生是暫時的。所以本節緊接上文，意思就是信徒對於世界的享受，榮華……不必太認真，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我們所認真的是那天上永久的房屋，關乎來生永世的事情。為基督而活的人，都該有這樣美好的盼望，不然就比世人更可憐了。

B·房屋與衣服 (5:2-3)

2-3 保羅又在這裡用天上的房屋和「衣服」一同比喻將來復活的身體。這復活的身體不只是「房屋」，也是「衣服」。說它是「房屋」，是跟帳棚比較，房屋是永久的，帳棚是暫時的；說它是「衣服」，因它要成為我們的榮耀。衣服能遮蓋羞恥，又能表現榮美。

「歎息」指人在肉身活著時，因肉身的各種需要和各種軟弱而有的煩惱，或各種力不從心的限制。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類就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勞苦歎息成為在肉身活著的人的普通現象。基督徒在身體還沒有得贖的今天，雖然心靈可享安息，身體仍不能擺脫人所共有的「歎息」。例如：為著身體有衣食住行等需要，我們就要謀生奔波，於是人與人之間難免發生許多誤會，許多利害的衝突，這些都會叫我們「歎息」。我們也因為肉身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阻隔，想見的人見不到，想做的事做不成，許多理想無法達到，許多盼望變成失望，這些也都會變成我們的「歎息」。

但我們在這帳棚裡不是徒然歎息的。這樣的歎息，是教導我們更深切渴慕得到那天上的房屋。在第 3 節末句，保羅忽然間把房屋和衣服混起來講。「好像穿上衣服」，原文沒「衣服」這字，但下文第 3 節說到「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顯明是指衣服說的。我們所得的這榮耀的身體，不但像房屋可以給我們居住，可以讓我們安息，而且像衣服一樣，可以遮蓋我們的赤身。

「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新舊庫譯本把「被遇見的時候……」譯作「就不至於發覺……」。英文譯本 R.V., R.S.V., K.J.V., N.A.S.B. 都譯作 Shall not be found naked. 這樣看來，這復活的榮耀身體，就是叫我們能夠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不至在基督台前時，才「發現」自己不配站立在榮耀的神面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義袍，祂遮蓋我們罪惡的羞恥，同時穿這件義袍的人也一定能夠得到復活榮耀的身體，叫我們可以活在永世裡面，不覺得羞愧。換句話說，人如果沒有這榮耀的身體，就根本不能夠活在神那邊，不能夠上天堂，因為沒有復活身體的就像沒有穿衣服一樣。所以第 3 節說明了榮耀的身體，不只是我們的盼望，且是我們活在天上的基本條件。

照林前 15:39-42 的記載看來，復活的身體各有不同的榮光，顯明各人榮耀的大小不一樣。

C · 脫下與穿上 (5:4)

4 本節前半部都有點像第 2 節的話，不過保羅在這裡進一步解釋基督徒人生的意義。我們在肉身活著，好像在帳棚居住，固然是歎息勞苦，然而我們卻不悲觀。「不是願意脫下這個」意即：不是希望早一點不住在這肉身的帳棚裡。肉身所給我們的勞苦歎息，並不是叫我們悲觀而不想活，而是叫我們更羨慕基督裡那榮耀的復活。「願意穿上那個」就是得到天上的房屋——復活的身體。「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這「必死的」當然是指血肉的身體。這身體被生命吞滅了，意思就是完全改變成為永生的生命，完全隱沒在復活的生命裡了。

全節的意思就是：神讓我們活在肉身裡，遇到各樣的困難，各樣的勞苦，不是叫我們過一個悲觀的生活，乃是叫我們更羨慕那天上復活榮耀的身體。我們既然有血肉之軀而經歷人生的各種煩惱痛苦，也就能夠體會到，這必死的身體改變成為復活之身體的美妙了。我們肉身雖然是必死的，但因在肉身活著的時候已滿有復活的盼望，所以這必死的肉身之各種悲觀和令人歎息的事，反而更增加對復活生命的渴慕，並且可以在這肉身的各種限制和煩惱之中，預先體驗那復活之生命在我們裡面的能力，使我們勝過這必死之身體的各種痛苦。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

D · 聖靈的憑據 (5:5)

5 「為此」是為什麼，為著叫那必死的被生命吞滅這個目的。是誰把生命栽種在我們裡面呢？是神。神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又加以培植。這生命起初好像是一粒種子包在外殼裡，生命受到肉身的限制；但是到了時候，這種子就會衝破外殼而發芽，長出新生命的形狀來，那就是我們將來復活要得到榮耀身體，那時候神永生的生命就完全表露出來。今天我們住在肉身裡面，就好像這種子還包在外殼裡面，死還沒有完全被生命吞滅。但我們是已經有這種生命的，而給我們這種生命又培植這生命的就是神。

「培植」原文 *katergazomai*，在英文欽定 K.J.V. 多半譯作 work，但中文和合本有多種譯法，如：「惹動」(羅 4:15)，「生」(羅 5:3; 雅 1:3)，「發動」(參羅 7:8)，「叫」(羅 7:13)，「作」(羅 7:20)，「行……」(林前 5:3)，「成就」(林後 4:17)，「生出」(林後 7:10-11)，「顯出」(林後 12:12)，「成就」(弗 6:13、雅 1:20)。

「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我們怎麼知道一定會得到榮耀的復活，必死的身體一定會被生命吞滅而進到榮耀的復活裡呢？因為祂賜聖靈給我們。祂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就是我們必定能夠復活的憑據 (參弗 1:13-14)。

既然肉身的生命是暫時的，復活的身體才是永久的房屋，我們又已經有了必然復活的盼望。所以我們不該只為肉身而活，乃要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

2.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5:6-13)

A · 憑信心不憑眼見 (5:6-7)

6-7 「時常坦然無懼」，就是向神常存無愧的良心。如果有任何虧心之處就不能向主坦然無懼了。「時常坦然無懼」表示良心常清潔無罪，這是為主活的人應該有的存心。「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所謂的「相離」是指身體的相隔離。我們還活在肉身之中時，身體成了一種阻隔，使我們不能完全與主同在，卻叫我們學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我們雖然沒有跟主面對面相見，但我們相信祂的信實，藉著信心經歷祂的同在。

「憑信心不憑眼見」，是新約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林前 1 章已經告訴我們，猶太人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求神蹟就是憑眼見，求智慧就是講理智、講邏輯，要通得過理智的才信。這兩樣都不是信心的原則，都是要憑人的觀感和才智來考驗神的存在，不是憑信心認識神的作為。但是今天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不是憑眼見，乃是憑信心。所謂不憑眼見而憑信心有兩方面的意思：

1. 在行事上，不憑眼睛可見的超然神蹟或憑據，只憑信心，察驗聖靈的引導，學習認識那不可見的神。
2. 在今世的事上不憑眼前所見的得失禍福，而與世人爭逐名利、肉慾，只憑信心，信賴神的公義，盼望將來的福祉。

B · 願意與主同在 (5:8)

8 注意，這裡第二次提到坦然無懼。在第 6 節已提過一次，為什麼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呢？根據第 6 節是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憑據，叫我們知道我們必定能夠從死裡復活，得著屬天的房屋，就是榮耀的身體。本節繼續上文的意思，雖然今天我們住在身內，是與主相離，不能

像在榮耀裡跟主同在那麼好。可是我們還是坦然無懼，因為我們活著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保羅在這裡再一次表現他的心願，雖然活在身內是憑信心，與主相離，可是他更願意離開身體，就是「脫下這個，穿上那個」而與主同在。這思想與他在腓 1:23 所說的相同：「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真正愛主的人，必想望與主同在。愛必使我們想念所愛的人。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常流露出思慕主的愛，可見他能夠樣不顧命地勞苦傳道，不是受事業心的驅策，而是受主的愛的驅策。

C · 立志討主喜悅 (5:9)

9 「所以」可以表示本節是對上文討論所作的一個結論，但也可以表示本節是解釋上文的原因。按上文 6-8 節講到兩種意願：一種是住在身內，與主相離，卻憑著信心行事為人。另一種是更願意離開這身體，與主同住。這兩種意願都是在他向神坦然無懼的態度中產生的。在此保羅說出他為什麼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都可以向神坦然無懼。因為他和他的同工們，立定了心志，凡事要討主的喜歡。只要能凡事討主的喜歡，就無論與主同在，或活在世上都可以向神坦然無懼。

要討主喜歡，很可能無法得人喜歡，也要捨棄自己的喜好和偏見，專心遵行神的旨意。

D · 準備在基督台前顯露 (5:10)

10 「我們眾人」不是所有的人，而是特指信徒。「基督臺前」指基督對信徒的審判。按林前 4:5：「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這意思是當主耶穌來的時候，祂要顯明人心的意念，叫凡服事祂的人，從祂那裏得著稱讚。祂要判斷我們各人所做的事。所以這裡所說的「基督臺前」，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在信徒中間所行的審判。在羅 14:10 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神的臺前」顯然是對信徒說的，整段話都是教訓信徒將來怎樣向神交賬。但在神的臺前或基督臺前，跟啟示錄中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參啟 20:11-15）不同，那是名字不在生命冊上之人的審判，是對滅亡的人正式判決而進入火湖的審判（啟 20:15）。

E · 敬畏主 (5:11 上)

11 上 「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指上節主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人說的。為什麼保羅和他的同工們要勸勉人？因為知道主是可畏的。主不但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祂願意在現今赦免人的罪，但也要在將來審判死人活人。祂不僅審判世界，也要審判信徒。祂是可愛的，也是可畏的。

「勸」*peithomen* 是 *peitho* 的多數式，有勸告、說服、贏取的意思。英文標準譯本，如：K.J.V., N.A.S.B., R.S.V. 都是譯作 *persuade*（勸服）。使徒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要勸服人歸信基督，又勸服信徒要遵從神的旨意，忠心事奉祂，不但是出於愛心，也出於敬畏的心。這話是特別針對哥林多人說的。因為他們隨便批評神的僕人，又重看這個輕看那個。所以保羅在這裡說明他和他的同工是存敬畏主的心事奉祂的，言下之意，是要提醒哥林多人，在事奉神的工作上，不可狂妄自大，隨意批評。

F · 赤露敞開 (5:11 下)

11 下 「在神面前是顯明的」即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沒有什麼遮掩的。使徒和他的同工，在服事

主的路上，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隱秘或暗昧的行事，無論什麼事都光明磊落，真誠無私，是神所完全知道認識的。他們的勸告，教訓沒有別的意圖。

「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本句中的「盼望」，在中文方面很容易被誤讀成名詞。其實這「盼望」就是「我盼望」的意思，英譯 N.A.S.B. 作 I hope that we。保羅和他的同工在神面前既是光明磊落服事主，他希望這種態度，在哥林多人的良心中，也認為是光明的。換言之，希望哥林多人的良心，也能夠明瞭他們的事奉是清潔真純的。

所以本節描寫了神僕兩方面的生活：一方面是在神面前對神良心無愧。另一方面是在人面前讓人了解我們事奉主的真誠心志。我們不但要存心光明清潔地事奉神，也要盡可能避免人的誤會，開解人心中的猜疑。

G · 凡事求神榮耀 (5:12)

12 本節包括兩種人：上半節的「你們」是指哥林多信徒，下半節那些「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就是不信的人，可能是不信的猶太人，他們內心不信，口裡又說毀謗的話。上半節是向信徒解釋，他這樣的表白不是在「舉薦自己」，也不是為自己宣傳，而是為信徒的益處，叫他們因著使徒和他的同工們有這樣美好的見證（可誇之處），就可以回答那些不信而毀謗他們的人。

保羅雖然對哥林多信徒說了好些責備的話，但他始終以把他們看作自己一家人的態度來責備，跟那些毀謗他們的不信者完全不同。他雖然責備哥林多人，卻始終是站在哥林多信徒一邊的。凡事為神的益處，不意氣用事。

H · 小結——顛狂與謹守 (5:13)

13 「顛狂」原文 *existeemi*，原意是驚奇，或神智失常，這字在新約中共用十七次，和合本譯法如下：譯作「驚奇」共十一次（太 12:23; 可 2:12; 5:42; 6:51; 路 8:56; 24:22; 徒 8:9, 11, 13; 9:21 及徒 12:16）。譯作「希奇」共兩次（徒 10:45; 路 2:47）。譯作「驚訝」共兩次（徒 2:7, 12）。譯作「顛狂」共兩次，除本處外，另一次是在可 3:21。

以上各次英文 K.J.V. 本分別譯作 *amazed, astonished, wondered* 或 *bewitched*（意指驚奇而困惑）。

但在 K.J.V. 可 3:21 則譯作 *is beside himself* 本節則譯作 *be beside ourselves*（意即忘形），Williams 譯本本節譯作 *go crazy*（即神態失常）。

這一節經文的意思不大明顯，「顛狂」到底是什麼？有兩種可能：

1. 指保羅在神面前那種親密的交通，渴慕認識神的經驗，這包括他在林前 14 章所講的，他在神面前說方言的經驗，意思就是他個人在神面前雖然可以非常自由、親切的跟神交通，甚至會使不了解的人驚奇以為他們是顛狂了（忘形或失態），但雖然這樣，他在哥林多人面前還是要謹守。因為一般信徒不一定有保羅這種高深的屬靈經歷，因而以為怪。
2. 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受神恩典激發，為神工作大發熱心，為救人靈魂不顧一切的情形，在人看來彷彿是顛狂了。（按可 3:21 這字也用在基督救人靈魂的熱心上，甚至祂的家人以為「顛狂」了。）這雖然是好事，但保羅在人前還是盡量謹守，以免被人看作是不正常的。

3 · 為主而活的理由 (5:14-17)

在此論到為主而活的理由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主的愛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法，已經把我們眾人在祂裡面

跟祂同釘死了。另一方面是我們已經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所以我們要為主而活。

A · 主愛的聯結 (5:14-15)

14 「激勵」原文 *sunechw* 是受壓迫、緊迫、團結一起的意思 (參 Arndt & Gingrich 經文字彙及 Dr. W. E. Vine 新約字解)。在新約中有時候指疾病之臨到人 (太 4:24; 路 4:38; 徒 28:8)，有時指內心之「迫切」(路 12:50; 徒 18:5)，在路 19:43 節卻譯作「困住」。

基督的愛怎樣把我們聯結在一起呢？怎樣激勵我們愛祂呢？祂一人替我們眾人死，使我們眾人的過去都在祂裡面同死了。祂的死是祂愛的最高表現，也是祂愛的偉大成就。我們這麼多人同蒙救贖之恩，理當受祂愛的激勵，彷彿難以自制了整個身心，使我們不再為自己活，只為祂而活了。

15 上節是說明基督的愛為我們所成就的事——為我們死。本節是說明主為我們死的目的——是叫我們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那曾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既然這樣，為基督而活就是每一個信徒理所當然的人生觀了。

注意「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這裡有兩種活：一是復活主在天上的「活」，另一種是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肉身中，在地上的「活」。復活主雖是活的，但祂不是在地上活，是在天上活，怎麼能夠叫地上的人知道祂還活著呢？怎麼能夠使地上的人認識天上主的慈愛和榮美呢？祂需要我們這些蒙恩的人，為祂在地上「活」，叫人們可以藉著我們認識天上的基督。

B · 我們已經成為新造的人 (5:16-17)

16 我們要為主而活的第二個理由，就是我們已經成為新造的人了。新造的人，對人對事有新的價值觀和新的觀察力。為著證明新造的人的確有新的眼光，保羅用自己的見證為例解，他雖然曾「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他所謂憑外貌認過基督，實際上就是指他未悔改前對基督福音的誤解，只憑成見與傳聞，就逼害基督的教會。

16 節上半節的「認」原文 *oidamen*，下半節的「認」原文則是 *ginoskamen* 都是認識或知道的意思，不是承認與否認的「認」。不憑外貌認人，就是不憑外表膚淺的認識判斷人的意思。

保羅特別提到「不憑著外貌認人」，與上文有關係。上文第 12 節說：「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可見當時哥林多人中有憑外貌批評保羅，又憑外貌佩服一些另有居心的人 (3:1)。這顯然是哥林多人靈性上的幼稚膚淺的毛病，屬靈的眼光沒有深度。所以保羅特別提起他現在不再憑外貌認識基督的見證，提醒哥林多人不要憑外貌看人。

17 可見：

1. 所有未在基督裡的人還都在舊造裡面。新造指在基督裡，舊造指在亞當裡。
2. 在哥林多教會裡的人，未必都是新造的人，惟有在基督裡的人，才是新造的人。保羅不是說在哥林多教會裡的人，都是新造的人，而是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
3. 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都該丟棄舊事作新人，有新眼光，過新生活，不再憑肉體的喜好行事。

4. 「新造」顯示與舊的創造全然有別。神造亞當是關乎肉身生命的創造，未有神的生命。但基督裡的

「新造」者，卻是注入神生命的創造，使一切成為新造的，他都成為神的兒女，所以我們應該有新的人生目標——為主而活。

4 · 為主而活的使命 (5:18-21)

A · 使人和好的職分 (5:18)

18 上文提到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已經成了新造的人。本節說明在基督裡的人，都領受一種職分，就是勸別人與神和好的職分。先是自己與神和好，然後勸人與神和好，所有藉基督與神和好的，也藉祂領受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但 18 節下半節，保羅比較偏重於說明使徒或傳道人的職分，是一種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勸人和睦是八福之一，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可說是蒙福的職分，也是所有稱為神兒子之人的天職 (太 5:9)。

B · 使人和好的道理 (5:19)

19 本節有三項重要的事實：

1. 神主動要人與祂和好。
2. 神主動地為人預備了可以跟祂和好的救法。
3. 神主動地把和好的道理託付祂的僕人們，差他們去勸人與神和好。

甚麼是使人與神和好的道理？

「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的道理。人類犯罪以後，無法跟神和好，反成為仇敵。人的罪使人與公義的神對立，只有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才使人得著神的赦罪而與神和好。

本節雖然只講到人與神的和好，沒有提到人與人的和好，但人與人的關係不和，完全是由於人與神的不和好而起。所有的罪都使人與神不和，也使人與人不和。例如「貪心」的罪，不但得罪了神，也必得罪人，叫人受虧損。所以人與神和好而勝過罪惡的結果，也必改善了人與人的關係。

C · 使人與神和好的使者 (5:20)

19 本節與 18 節不同的地方是：本節所注重的是人，18 節所注重的是職分。保羅說他自己是基督的使者，他怎麼作一個使人與神和好的使者呢？他好像一個傳達的器皿，讓神藉著他向人說話。另一方面保羅這個器皿很能體會神的心腸，他用很懇切的態度求人與神和好，所以他說：「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這句話就是描寫保羅傳福音到哥林多去的時候，他那懇切的態度，好像是在求哥林多人來信耶穌，來跟神和好，他為基督的福音和人的靈魂，願盡一切力量。這句話也可以應用在犯了罪的哥林多信徒身上，保羅站在基督使者的立場，勸他們要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

D · 使人與神和好的根據 (5:21)

21 本節說出了救恩的根本原理，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就是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好叫我們可以得救。

「成為罪」是很特別的講法，指基督為我們成了該受咒詛的。按照加 3:13：「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參申 21:23)。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為我們受了咒詛，被神離棄 (太 27:46)。有些英文意譯本把「罪」譯作 sin offering (如 Williams 譯本)，就是成為贖罪祭的意思，但一般標準譯本仍譯作 sin (罪)。

按創 4:7 的「罪」希伯來文 *chattath* 也可以譯作贖罪祭（參楊氏經文彙編）。

問題討論

本章的中心思想是什麼？試定出本章的主題，並分析全章。

保羅用帳棚比作身體有什麼背景和屬靈意義？

對於將來榮耀之身體保羅用了什麼比喻？有什麼意義？

1-5 節的主要教訓是什麼？

6-13 節為主而活的人該有怎樣的人生觀？保羅的人生觀可以作我們的榜樣嗎？效法保羅會不合時宜嗎？

試解釋 11 節下,12-13 節。

為什麼基督徒要為主而活？

怎樣才是新造的人？跟舊造有什麼不同？新造的人在世上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四·福音執事的表樣（6:1-18）

全章都是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的話，但在字裡行間，不斷流露出一個忠心神僕的美好榜樣。不論對拯救失喪的靈魂，對把握現有的機會，對自己從神所領受的職分，待人寬宏，處事認真，生活聖潔，處處都顯出神僕的好見證。本節信息對今天的教會是非常實用的真理教訓。

1·珍惜現今的機會（6:1-2）

1-2 保羅說他和他的同工們都是與神同工的。他是用與神同工的身分來勸告信徒：「不可徒受祂的恩典。」這樣，本節的勸告，就是神與保羅共同的勸告了。雖然我們白白領受神的恩典，沒有什麼可以拿來報答主的，但是我們總該存著要報答的心志，總要不辜負主的恩典。如此為主活著，自然就會想要為主作些什麼了。這並不是說我們能夠為主做甚麼，而是說我們該有這樣的態度來為主而活，總不要作一個徒受主恩的人。

怎麼樣才能夠不徒受祂的恩典呢？第 2 節就是答案。就是要愛惜現今的機會。第 2 節是引證賽 49:8 的話。保羅的意思是既然神在悅納的時候應允了我們，在拯救的日子搭救了我們，我們也該趁著現在神拯救人的時候，去拯救那些失喪的人。

所以下文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這兩節經文主要的對象是信徒，而不是不信的。雖然我們常用這兩節經文勸人信耶穌，但使徒講這些話的主要目的，卻是鼓勵信徒作拯救人靈魂的工作。不但信主要趁著恩門未關的時候，拯救失喪靈魂，也要趁著還有今日。所以本節上半，是神向我們已經施予的恩典，下半是神催促我們去完成的責任。我們既然在神悅納人的日子蒙了恩，也該趁著神還悅納人的日子報恩。

2·顯明神僕的表樣（6:3-10）

3-4 上 這意思就是，無論什麼事，都不叫人有可攻擊或毀謗這職分的把柄。當然保羅的意思不是說無論什麼事情都要妥協，都要包容。這「妨礙」不是說不要妨礙人家犯罪，而是「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我們的行事為人，若有不近情理之處，或有虧負別人的地方，就使人有話柄毀謗我們，也就成為別人信福音的攔阻了。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消極方面是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積極方面是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怎樣表明呢？不是擺屬靈架子，不是裝模作樣，也不是自我吹噓。而是在各種患難、品德、信心、生活上，表現出神僕應有的見證，使人認出他們的確不是貪名圖利的世俗小人，而是忠心聖潔的神僕。

下文 4-10 節列舉了卅二項事，說明他們怎樣凡事為福音作見證，這卅二項可分為三類如下：

A · 在各種痛苦中 (6:4 下-5)

4 下-5 在此所提的十項都是關乎受苦方面的事。神的僕人雖然也會遭遇苦難，卻要在患難中顯出見證，不論是心靈上的痛苦，經濟上的痛苦，身體上的痛苦，都要表明自己像一個神的僕人。在 4:8-12;11:5-33 保羅已很清楚顯出，他是一個為基督飽受各種痛苦而且得勝的神僕。

注意：末三項「勤勞、儆醒、不食」，都是偏重於身體方面的勞苦殷勤，缺少休息或飲食說的。英文譯本 N.A.S.B. 儆醒譯作 Sleeplessness (不睡)。

B · 在各樣品德上 (6:6-8 上)

6-8 下 傳道人也要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表現神僕應有的品德。惟有在各種不同的處境下，表現出美好的品德，才足以證明他靈性的優美，顯明神僕應有的表樣。倘若我們只能表現出一兩樣品德，就顯得太貧乏，與一般信徒比較起來，就不夠作為眾信徒的榜樣了。

在此所提的十五種情形，包括：對物質享用方面，真理知識的充實與運用方面，待人的仁愛恩慈方面，對聖靈的引導與能力方面，屬靈的爭戰方面，今世的得失榮辱方面……。神允許祂的僕人遇到各種不同的處境，要應付許多不同的情況，這並不是神沒有恩待祂的僕人，反而是看重祂的僕人，要訓練他們，使他們有更豐盛的生命。事實上，傳道的工作是最不呆板單調，最多變化的。傳道人要應付各種挑戰和不同的工作。凡靠神勝過一切艱難的，他的人生必定十分豐富而有意義。神的僕人怎樣表明自己尊貴的身分？不是憑自我宣傳，裝模作樣，或很技巧地表露學歷和資歷，而是憑著在各種遭遇中，表現神僕應有的屬靈造詣和品格。

C · 在人所不能了解的事上 (6:8 下-10)

8 下-10 在此共提到「似乎……卻是」七次。都是要說明傳道人有若干行事，是常人所難以了解的。但神的僕人，卻要在這一類事上顯明是為遵從神旨意所行的好事，而不是暗昧可恥令人猜疑的壞事。

怎麼似乎是誘惑人的，又是誠實的呢？因我們引導人信主，有時要一步一步地誘導他們，好像是誘惑人的，但卻是誠實，是出於完全誠實的動機。按各種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法引領他們歸信基督。

為甚麼似乎貧窮，卻是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呢？因為信靠神的人，雖然自己貧窮無有，卻還能夠隨時靠神把僅有的給人。所以雖然貧窮還能幫助人，叫人富足，且藉著信心的禱告，可以得

著神合時的供給。

3·保羅的表白(6:11-13)

11 「口是張開的」意思就是：有話就坦白的說，「心是寬宏的」即保羅能夠包容寬恕他們一切的無知。只要跟真理沒有違背，與罪惡無關，無論哥林多人的性格如何，學問如何，對保羅的態度是尊敬還是輕看，對保羅來說都是不要緊的。因他的心是寬宏的，他可以容納。所有事奉主的人，所有在基督裡作肢體的人，彼此相處的時候，也都要有使徒保羅這種張開的口和寬宏的心。真誠而坦白，心裡不懷鬼胎，不互相猜忌，又願意包容別人的狹窄，饒恕別人的冒犯。

12-13 使徒保羅要求哥林多人要用寬宏的心對待他，這樣的要求，正可證明他的坦白。但坦白真誠，不是單方面就可以的，必須雙方面互相真誠坦白。所以保羅很率直的指出哥林多人的錯誤，他們容不下保羅是因他們所佩服的人，除了他們所佩服的人以外，就不能容納別人了。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哥林多教會裡面，有人容不下保羅。可能是保羅所講的道不合他們的口味，或有人在生活上有錯失，受到保羅的責備或忠告。他們沒有真心接受，反而存有成見，漸漸就變成反對保羅的人了。因此保羅指出他們這種狹窄，不是保羅有什麼要跟他們過不去，而是他們自己心腸狹窄的緣故。總之這裡給我們看見，和睦相愛的生活固然需要雙方面都坦白且寬容，但第一要緊的是我們自己這一方面先存坦白寬宏的心，保羅對哥林多人正是這樣。他自己已經是這樣待哥林多人了，於是他就有理由要求哥林多人，也用同樣寬宏的心對待他。

「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這句話流露出保羅那種像慈父的心，無論哥林多人對保羅的態度怎樣，保羅還是把他們看成自己的孩子一般，他有一顆為父的心。今天的教會裡面，也該有這種在主裡的親切。用真情待人，常常是我們得人的最有力方法。只有從內心流露出來的情感，才能夠打動人們的心，從保羅身上我們常常可以看見這種真情的流露。

4·分別為聖的生活(6:14-18)

這幾節經文主要是勸勉信徒要跟不信的人有分別。保羅在這裡提出為甚麼我們要跟不信者有分別的一些理由。

A·與不信者原不相配(6:14上)

14上 聖經把不信主的人，看作是屬魔鬼的。而且這樣的話是基督當日指著不信的猶太人說的(約8:44)。但這並不是一種惡意的咒罵，而是一項人所難以接受的忠告。基督徒既是神的兒子，當然要跟不信的人有分別。所謂「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大概就是指生命和地位上的根本對立說的。不相配和不要同負一軛，到底是指那一方面的事？聖經本身沒有指明。但這原則一定是可以用在男女的相配上。特別哥林多人，有些在男女關係上是不正常的。「同負一軛」是以當時的牛馬負軛為比喻說的。當時，人們把軛放在兩隻馬或牛的肩膀上，讓牠一同耕田或拉車。這樣那兩隻牛必須走相同的方向，共同負重擔，否則就不能工作了。

信與不信的，既然在信仰上和人生的目標上有基本的不同，走不同的方向，當然不能同負一軛了。如果要勉強相配，結果必然痛苦。

B·不能相合的事實(6:14下-16上)

14 下-16 上 以上所提的五個問題都是一個意思，就是說明信的和不信的，基本上立場是對立的。使徒以信主的人是屬「義」的，未信主的人是屬「不義」的。雖然不是信徒本身有甚麼義，但他們都已認識那義者基督，並站在「義的」一邊。信主的人也是屬光明的，作了光明的子女，而未信的人基本上還在黑暗裡，……。既然有這麼不同的立場，有本質上不能融和在一起的差別，怎麼能相配相合呢？今天教會提倡合一運動的，必須留意保羅這些教訓。我們不能跟那些根本沒有生命的人合一，聖經的意思不是要我們跟不信的人合一，倒是要我們跟他們分開。撒但跟基督豈能合一呢？當然不能。所以合一是有先決條件的，就如弗 4:4-6：「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所以這幾節經文，對於教會不該與不信者合一，已經夠清楚了。基督徒也不該與不信者成為配偶。但聖經並沒有禁止信徒與外人交往（參提前 3:7;彼前 2:12;林前 5:9-11），卻要把他們引到主前（西 1:28），作主的門徒（太 28:19）。

C · 聖經的根據（6:16 下-18）

16 下 這節經文是引自出 29:45-46;結 37:27-28。目的是要證明上文說信徒是屬神的人的根據。舊約聖經已明說：「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既是神的子民，神要「在他們中間來往」，他們要跟神有交通，所以就該分別為聖。舊約時神要求以色列人與萬民有分別。照樣，在新約時代，神要求基督徒跟世人要有分別。

17~18 本處經文是引自賽 52:11 的話：「你們離開罷，離開罷，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按當時先知是呼籲以色列人，要從被擄的巴比倫出來，自己分別為聖，預備事奉神。保羅引用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出來的經驗，作為基督徒要從世界分別出來的象徵。巴比倫是一切敵擋神的權勢的代表，充滿偶像，污穢的罪惡，反叛神的文化和屬世的虛榮淫慾。以色列人要從巴比倫出來才可「扛抬耶和華的器皿」。照樣，基督徒也要從世人的各種罪惡、肉慾、虛榮、世俗中分別出來，不與世人同流合污，這樣才與神兒女的身份相稱。

問題討論

怎樣才不徒受主的恩典？本章頭兩節經文是對非基督徒說的嗎？

保羅和他的同工，怎樣在凡事上顯明神僕的表樣？對我們的主要教訓是什麼？

3-10 節中共列舉了些什麼事？可分作幾方面？

保羅怎樣向哥林多人表白？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本章 14 節以後的主題是什麼？跟上文有什麼關係？

14-18 節中列出信徒應該與世人分別的理由和根據。信徒與世人有分別是避世或自鳴清高的觀念作祟嗎？——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七章

五 · 福音執事的安慰（7:1-16）

1 · 真誠的勸告（7:1-4）

A · 潔淨自己 (7:1)

1 本節實際上是連接上文的。「這等應許」，就是上章未了那兩節的應許。以色列人若從不潔的民中分別出來，神就住在他們中間，作他們的神，作他們的父。但以賽亞的話，雖然按字面是對以色列講的，按靈卻是對信徒講的。既然神已經應許只要我們離開罪惡，祂就住在我們中間，作我們的父。所以我們就該潔淨自己，過聖潔的生活。所謂「潔淨自己」，就是常在主的光中自省，讓主的血潔除罪污的意思。

「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指肉身與心靈兩方面的污穢。N.A.S.B.與 R.S.V., V.R.等都譯作 body and spirit。身體的污穢指一切與肉身有關的私慾；心靈的污穢，指內心的不忠、不專，也包括心思方面的罪。但使徒絕無意認為某些罪只污穢身體，不污穢靈魂，因為實際上人的靈魂與身體是緊密不分的，只不過身體是人所能見能摸的，靈魂卻是人所不能看見或觸摸的。所以身體的污穢偏重於心思方面的事，使徒的意思是各方面的污穢都要潔淨。

「敬畏神得以成聖」這是指生活上的成聖。信徒在基督裡是已經成聖的，既然我們已經被分別為聖，就該有跟成聖地位相稱的品德。這樣，成聖的恩典在我們身上才算完滿。

B · 要心地寬大 (7:2)

2 保羅為甚麼要請求哥林多人收納他呢？這「收納我們」的意思就是不要再對保羅和他的同工存甚麼成見，不要因為保羅曾經指出他們的罪惡，就把保羅看作是跟他們對立的人。哥林多人要有寬大的心，收納保羅和他的同工。因為他雖然責備他們，甚或態度嚴厲，到底還是為主的緣故。保羅和他的同工在生活為人方面，並沒有虧負哥林多人的地方，也沒有在物質的好處上貪圖甚麼便宜，或是有什麼叫人跌倒的地方。

換句話說，保羅雖然說了一些話語，叫哥林多人很難堪，但並不就是他品格上有甚麼錯失。他是為主的緣故而說的，不是隨便發洩怒氣，他自己的生活是很嚴謹的。哥林多人應該有寬大的心來接納他的忠告。

「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佔誰的便宜」，這是保羅可以向哥林多人提出上文的要求的權威，如果保羅曾經佔過他們的便宜，就不能這樣要求他們了。哥林多人該因著使徒為人的清潔公正而收納他們，不該只因他們說了責備或忠告的話就把他們當作外人。

C · 保羅的關切 (7:3-4)

3-4 這兩節經文再次表示保羅對哥林多人的關心，甚至他情願跟那些信徒同生共死。保羅勸哥林多人收納他，這不是定他們的罪，也不是生他們的氣。這不過是保羅把哥林多人看成自己人，所以就很放膽說坦白的話，免得他們跟保羅之間存有甚麼成見。

在保羅的勸告中，我們看見保羅跟信徒之間的關係非常親切，就像有血統關係的同胞骨肉。所以信徒受了他的責備之後，還是覺得很快樂。因他們所感受的是父愛的勸責，而不是審判官判罪。在保羅的書信裡面常有這種真情的流露。

「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這話連續下文，含有稱讚哥林多人的意思。保羅為他們誇口，滿得安慰，是指他們接受勸告而悔改說的。雖然他們有很多虧欠，但由於他們的悔改，肯聽保羅的話，叫保羅大得安慰。勸責人常要準備可能受反擊，甚至被朋友看作仇敵。

但是一旦發現自己的勸告發生了效力，自己的弟兄從錯路上回轉，那種安慰和喜樂，只有用愛心勸告人的，才能體驗到。

2 · 爭戰中的安慰 (7:5-12)

A · 在馬其頓的困境 (7:5)

5 「我們從前……」很容易叫讀者誤以為指很久以前的事。其實原文沒有「從前」。中文新舊庫與呂振中譯本都略去這兩個字。英文標準譯本如N.A.S.B., K.J.V., R.V., R.S.V.也都沒有「從前」，只譯作For even when we came unto Macedonia (就是當我們到了馬其頓時)。所以，本節經文所說的事，應該與林後2:13所提的行程配合，就是保羅在特羅亞沒有遇到提多，心裡非常掛念哥林多教會，於是到馬其頓去，在那裡才得著哥林多教會的消息，因而大得安慰。

注意，本節所說保羅到馬其頓的行程，一定不會在徒 18 章之前，因那時保羅還未建立哥林多教會。而本節與下文 6 節連起來，可知這裡所講的到馬其頓，是指從提多聽到哥林多教會好消息的那一次。所以必定在使徒行傳 18 章之後，也就是徒 20:1-6 之間的事，其中保羅也曾遭受相當厲害的爭戰，但使徒行傳中沒有詳細記載。

B · 喪氣中所得的安慰 (7:6-7)

6-7 聖經沒有明記保羅從什麼地方，什麼時候打發提多到哥林多，但本節及13-15節確定了提多曾奉派去哥林多。又按徒19:21-22看來，當保羅要離開以弗所之前，曾打發提摩太、以拉都到馬其頓等地。這樣我們可推測保羅大概在離開以弗所前後打發提多到哥林多，預約在特羅亞和他會合（林後2:12-13），但未能相遇，直到了馬其頓才相遇。這樣提多回程到馬其頓時，就把哥林多人怎麼樣想念保羅的消息，告訴了保羅。使他在爭戰正激烈，內心正喪氣的時候，得著了安慰。這兩節經文可見傳道人有兩方面的安慰：

1. 因關心信徒而得安慰

保羅怎能從哥林多人身上得到安慰呢？就是因為他關心哥林多人。所以當他知道哥林多人有這種改變時就大得安慰。

2. 因信徒的關心而得安慰

哥林多信徒想念保羅，成為保羅的安慰和鼓勵。照樣，今天教會的信徒，也該關心神的僕人，不要只顧從他們得著關懷。這樣，就會給那些勞苦傳道的人很大的安慰和鼓勵。

C · 忠告者的憂與喜 (7:8-9)

8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這是指前信對哥林多人的責備，那些責備的話使他們很難過。「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這意思是指保羅恐怕自己前信所說的話太重，不知會不會傷了哥林多人的心，因而有些「懊悔」。但他說「如今卻不懊悔」，因為他確知那些話已經產生了良好的效果。可見保羅的書信，並非憑他自己縝密的心思，而是出於聖靈的感動與支配。「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前書的話雖然叫人難受，但這種難受是暫時的，對他們的靈性到底是有益處的。忠言逆耳，人們雖然都明白這道理，卻不容易接受這個事實。基督徒必須冷靜地自省，神為什麼要藉別人的口指責我們？是否因為我們已經多次不理會聖靈在我們內心中的指責呢？

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這意思是說保羅如今所以歡喜，不是單單因為信徒受責而難過而已！更是因為他們受了責備以後，就照著神所感動的，為他們的罪憂傷，為這個緣故保羅就歡喜。哥林多人受了保羅的責備，不看作是人的指責，乃看作是神的責備，而在神面前為自己的錯失難過。這種態度，使他們的靈性得到復興。反之，他們如果把保羅的責備，看作是人的惡待，他們的靈性就可能因此受虧損（對保羅懷怨在心）。所以保羅說：「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D · 沒有後悔的懊悔（7:10-11）

10 這「以致得救」不是指靈魂的得救，而是指他們從失敗之中起來，也就是指生活上的得救。因為保羅在這裡不是為哥林多人的靈魂滅亡憂愁，而是為他們過去的失敗憂愁，所以這裡所說的得救，也不是指靈魂的得救，而是指生活上勝過罪惡「得救」。

在這裡保羅提到一種憂愁，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不是普通世俗的憂愁。那就是說如果我們為自己的失敗憂愁難過，卻沒有想到應該回轉向神，也沒有想到神的恩典夠我們使用——事實上我們可以靠著祂的恩典得到赦免，勝過失敗——那就只是世俗的憂愁了。這樣的憂愁，徒然為失敗憂傷，對靈性生命沒有益處。

11 11節是保羅根據哥林多人的見證，來說明他們為自己的失敗而難過，是一種依著神的意思的憂愁，不是世俗的憂愁。怎麼知道他們的憂愁是合乎神的旨意呢？因11節下半節說，他們的憂愁生出了慙懣、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等事，而不是生出徒然的悲觀、灰心、失望、自暴自棄。所以他們的憂愁，是合神旨意而可以蒙主的血洗淨的。

在保羅身上我們一再看見，他雖然很有愛心，卻不討好任何人。他不怕得罪人，也不怕被人討厭。雖然這樣，他反而因這緣故得著更多的人。因為那些受過他責備的，後來都知道他的好意，全是出於他真誠的愛心，對他們有益，就更加地愛他了。

E · 顯明了哥林多人的熱心（7:12）

12 「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這意思就是他寫信不是要特別偏護是與非的任何一方面，乃是要哥林多人體會使徒們的心意，並順從他們的教訓。他的信把哥林多人的態度顯明出來，證明他們還是敬愛使徒，願意接受他的勸告的。本書常見這類解釋的話，可能因保羅覺得前書所說的話相當嚴厲，如今哥林多人既然接受勸告，保羅認為有需要加以解釋，免得哥林多教會中的假師傅（林後 11:13-15）利用機會，毀謗保羅。

3 · 因提多受禮遇而得的安慰（7:13-16）

13 「故此」指上文保羅因哥林多人的悔改而得了安慰。更叫保羅歡喜的，是他所打發去哥林多的代表提多，獲得哥林多人熱誠的接待和尊敬。提多既是保羅的代表，若哥林多人因保羅的責備起了反感，必然會用不大歡迎的態度對待提多，但他們卻很有禮而熱誠地接待提多，這證明他們是真心接納保羅的勸告。

14 從本節可以看見保羅還沒有打發提多去哥林多以前，曾經對提多誇獎哥林多人。奇怪的是雖然保羅所寫的前書充滿了責備的話，可是他對提多卻誇獎哥林多人，而且保羅的誇獎不是假的，是真的。那麼為什麼保羅在書信中又責備哥林多人呢？因為保羅當面指責哥林多人的錯，為的

是要挽回他們。可是在背後向別人卻提起他們的好處，這不是他的手段，而是他的美德。當然哥林多人也有好處，並非只有壞處。許多人當面只說好話，背後卻說壞話，甚至還可能是捏造的壞話，跟使徒待人的原則恰好相反。

保羅對提多說了些甚麼好話呢？在此雖然未提，但是從這幾節經文可以推想，保羅大概向提多預測，哥林多人一定會順從他的話，肯受責備。結果，哥林多人果然像保羅所誇獎的，使他所預測的「成了真的」，所以保羅分外歡喜，就像父母發覺他們的兒女果真是可信任的那樣。

15-16 提多到哥林多的時候，哥林多人恐懼戰兢的接待他。可見哥林多人雖然犯了很重的罪，可是他們對主僕人的態度，還是非常的尊敬有禮。雖然提多只是一個年輕人，但哥林多人因為敬畏神，也就存敬畏主的心接待提多。哥林多人所表現的態度，是信徒靈性重要的關鍵。基督徒的靈性好不好，不只表現於勝罪方面，還表現於犯罪後，是否誠實悔改方面。信徒是可能犯罪的，可是犯罪以後是不是接受責備，肯不肯回頭，或是蓄意掩蓋罪惡，為自己抗辯，這可以測驗一個信徒靈性的程度。

「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保羅怎能在凡事上為哥林多人放心？難道他們以後不會犯罪跌倒了嗎？保羅所以能為他們放心，不是相信哥林多人此後不會再失敗，而是知道他們會從失敗中誠實回轉，這樣的信徒縱會失敗，也可以放心，因他們回轉以後必然更愛主。

問題討論

保羅要求哥林多人收納他是什麼意思？他根據什麼作出這樣的請求？

保羅在為自己表白時最突出的表露是什麼？為什麼他既責備哥林多人又為他們誇口，既當面指責又背後誇獎？

什麼是依神旨意的憂愁和世俗的憂愁？

本章提到保羅在馬其頓遭受試煉是否徒16章的事？

保羅怎樣因哥林多人悔改而得安慰？全章顯示他工作中最大的喜樂是什麼？

保羅說他可以凡事為哥林多人放心，那是表示他相信哥林多人不會再跌倒嗎？——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八章

第三段 愛心的捐獻（8:1-9:15）

一·稱讚馬其頓教會（8:1-5）

這幾節經文提到馬其頓教會如何樂捐，可作哥林多人的榜樣。馬其頓是一個很大的地區，馬其頓的眾教會，最少也包括腓立比，帖撒羅尼迦等教會。

1·捐獻是神所賜的恩（8:1）

1 所謂「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就是指馬其頓眾教會為神工作的需要，樂意奉獻的心意（見下文第2節）。可見在使徒看來，願為神的聖工奉獻，不是個人的偉大，而是神的恩典。能有機會為主的

工作奉獻錢財，不是虧損，倒是神的恩典。

2 · 在窮乏中的捐獻 (8:2)

2 馬其頓教會在極窮乏中還是樂意奉獻的。人們常以為自己在平安的時候，才有責任奉獻錢財幫助別人。但是馬其頓眾教會所留下的榜樣，給我們看見這種觀念是錯的。奉獻錢財幫助人，是我們經常要學習的功課。就是在「大試煉……極窮……」的時候，還是應該學習盡本分奉獻。看腓立比書就知道，馬其頓的教會並不是很有錢，如腓 4:19 所說：「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保羅所以會寫這話，表示腓立比信徒並非很有錢，他們在一切所需用的事上還是常常仰賴神的。在腓 4:16 說：「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根據徒 17:2 記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只有三個安息日，停留時間很短，但腓立比信徒卻一次兩次打發人送錢給保羅。可見腓立比信徒並非很有錢，但他們是盡力量奉獻，否則，何必一次兩次地送錢給保羅；若他們一次送給保羅的錢很多，就不用短短三個禮拜裡，分兩次送錢給保羅了。

3 · 盡力的捐獻 (8:3)

3 使徒保羅為他們作見證，證明馬其頓教會不但盡力奉獻，甚至過了他們的力量。如果不是自己甘心樂意奉獻，就很有理由推卻，絕不至於過了他們的力量。

「過了力量」也表現他們奉獻的信心。既然過了力量，也就是他們經濟能力所負擔不起的。把金錢奉獻了之後，會叫他們在現實生活上立即面臨艱難的局面。如果沒有信靠神的心，怕為主犧牲，就不可能有這樣的奉獻。

4 · 請求給予捐獻的機會 (8:4)

4 他們把能夠奉獻錢財給別的聖徒使用，看作是一種很難得的權利，惟恐沒有機會為人捐獻；甚至再三的求保羅，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這種態度實在要叫今天的信徒慚愧。某公司增發股票，申請認購的數目竟超過增發股票數額的三十倍。這無非因為大家都認為可以投資在這間公司是很難得的機會，所以有那麼多人來爭取。現在我們對於奉獻錢財為神家的需要而用，是否真的看作難得的投資機會。

5 · 先把自己獻給主 (8:5)

5 為甚麼馬其頓的信徒能夠這樣奉獻呢？

因為他們先把自己獻給了主。他們過一個真正完全奉獻的生活，一切所想所求的，都是為著主的利益。這樣當他們想到別的聖徒有需要時，就盡力幫助他們。所以一個真正奉獻的人，必定樂意奉獻錢財。奉獻錢財是我們的一種考驗，看我們到底是不是過完全奉獻的生活？凡在真理上歸附神的，也必甘心把錢財歸神使用。

二 · 勸勉哥林多信徒 (8:6-12)

保羅提到馬其頓教會的好榜樣之後，就勸勉哥林多人也應該在這件事上像他們那樣熱心。另一方面，保羅並不勉強哥林多人學效馬其頓。因為甘心樂意的奉獻，絕不是跟別人比賽爭勝。所以使徒要他們按自己所有的，不是按自己所無的奉獻，並以基督的捨己為榜樣勸勉他們要為別人捨棄。

1 · 怎樣勸提多 (8:6)

6 「慈惠的事」範圍應該比「供給聖徒」的範圍大，所指捐助的事，不單指聖徒，也可以包括那些

教外的人。但按使徒在這裡所講的，卻是指幫助聖徒說的，因為上文 4 節，下文 13-15 節，很明顯是指幫助缺乏聖徒說的。聖經並沒有反對信徒行善或賙濟人，不過聖經有一個次序，就是先顧到神的家、神的兒女，然後才顧到外人（參加 6:10）。

2 · 怎樣勸哥林多信徒（8:7-8）

7 保羅的意思是：哥林多人既然在別的恩賜上很長進、「滿足」（就是很充足的意思），那麼他們在樂捐的事上，也應該有同樣的長進。如果他們為著追求知識、口才、……這些事上肯花錢、花時間，又在款待神的僕人方面顯得慷慨、熱心，就該在這幫助遠方缺乏的聖徒之事上也肯捐獻，也顯出熱心來。真正考驗人愛心的，不是只在接近我們的人之中，表現我們的慷慨，更重要的是對遠方無力報答我們的弟兄，顯出我們樂意的奉獻。

8 雖然保羅勉勵哥林多人，在奉獻的事上不要落後，要趕上馬其頓的眾教會，但他不願意讓哥林多人有一種被人命令，而不得不作的感覺。所以在此他補充道：「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意即他不是命令他們一定要照做。他不過是用別人的熱心，來證明或試驗他們的愛心。換句話說，保羅不過要把馬其頓人的愛心，和哥林多人的愛心比較一下，證明哥林多人的愛心到底實在不實在罷了！

3 · 基督的榜樣（8:9）

9 這裡提到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貧窮，包括物質和屬靈兩方面。按屬靈方面來說，祂原與至高的神同等，卻捨棄天上的榮耀，成為人的樣式，成為「貧窮」。按物質方面來說，祂不但為我們成為人，而且在人當中祂是「貧窮」的人，「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祂這樣為我們成為貧窮，結果叫我們在這兩方面都可以成為富足。靈性上我們可以靠祂作神的兒女而成為富足，在物質方面也能夠因祂成為富足。這正是保羅親身的經歷，正如 6:10 所說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保羅是要藉基督為我們捨棄的榜樣提醒哥林多人。我們也有責任在物質上為別人捨棄，使別人得著福音的好處。

4 · 當照「願作的心」辦理（8:10-12）

10-12 「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本句指明了以下的意見針對哥林多教會而發。因他們在一年前已起意辦理這慈惠事，一年以後卻未成事。所以上文雖然以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勸勉他們，下文向他們所提的意見，卻並非照著馬其頓教會的標準，而是按哥林多教會的程度。

捐獻一定要出於樂意，甘心情願的奉獻才蒙神悅納。怎樣才是甘心的奉獻呢？是「照他所有」，不是「照他所無」。「照他所有」應包括照他自己所預料會有的（參 9:5）。甘心樂意的奉獻，不是照他所沒有的財力，勉強答應超出他能力所能奉獻的。這似乎和上文所說馬其頓教會表現的剛剛相反，因馬其頓教會按保羅所說是「過了力量」的。但我們要注意哥林多教會和馬其頓教會在靈性上是不一樣的。他們既然起了心意已經有一年，還沒有完成，就表明他們中間總是有一些人有點為難。所以保羅說是「照他所有的」，不是「照他所無的」。

三 · 解明主內相通之理（8:13-15）

13-15 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有缺乏，為什麼要哥林多的信徒為他們捐獻呢？對馬其頓的眾教會來說，這是不用解釋的問題。對於心腸狹窄的哥林多人（林後 6:12），連保羅自己也沒有接受他們的供給，就不能不向他們解明主內理當相通互助的道理了。保羅自己雖然沒有接受他們的供給，哥

林多人卻不能在愛心的奉獻上沒有學習，所以使徒盡力向他們講解，信徒在財物需用上互相濟助，原是神的本意。在舊約歷史中，已經蘊藏著這方面的教訓了。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這意思就是：我並不是說叫別人不必負擔那麼多物質方面的責任，而要你們為別人的需要受累。

保羅把舊約以色列人收取嗎哪的規則，引用在信徒錢財的捐獻上。舊約以色列人如果多收了嗎哪，就得把多收的分給人，否則剩下的嗎哪也是會發臭的。以色列人拾取嗎哪可以比作信徒接受養生的需要。我們在養生的需要上該效法以色列人，有餘的人有責任去補那些不足的人。為甚麼神有時使這人不足，那人有餘呢？就是要那有餘的人學習照顧那不足的。但是富足的人未必是永遠富足。他現在富足，將來可能缺乏。缺乏的也不會永遠缺乏，他也可能變成「有餘的」。那時，他也要學習怎樣分給缺乏的人了。保羅提醒哥林多人，雖然他們現在捐獻錢財，是為著幫補別人，但將來他們說不定也有缺乏的日子，需要別人的幫補。神並不強制地按著相同的數目分配信徒的財富，而容許人經歷貧窮也經歷富足，並學習互相補別人的不足。

以色列人收取嗎哪，多收的沒有餘，因必須分給人，所以少收的也沒有缺，這就是每天仰望神信靠神的生活。自古以來，神就要祂的兒女學習在物質的需用上信靠祂，學習用愛心互相照顧。信心生活絕不只是傳道人要學習的功課，也是一切信徒該學習的功課。

四·介紹三位代表 (8:16-24)

在這一小段中，保羅特別介紹奉派到哥林多的三位弟兄，他們是專為處理捐獻的事到哥林多的。提多顯然是這三人小組中的領袖。在這簡短的介紹中，也給我們好些處理教會聖工（特別是關乎錢財方面）的重要原則和亮光。

1·提多 (8:16-17)

16-17 「殷勤」原文 *spoudeen*，也有誠懇、熱切的意思（參A. & G.新約字彙），英譯R.V., R.S.V., K.J.V. 都譯作 *earnest care*，而 N.A.S.B. 譯作 *earnestness*。呂振中本則譯作「熱切」。

保羅為提多待哥林多人「殷勤」而感謝神，這殷勤是由於誠懇熱切而有的殷勤，不是形容提多本身的勤勞。

從 17 節看來，提多到哥林多固然是受保羅的吩咐，他本身也很願意去，可見保羅對同工的態度，雖然有權可以打發提多，卻盡可能讓提多自己願意。不但他認為提多是適合代表他到哥林多的人選，也要提多自己有負擔願意負這種責任。

2·一位弟兄 (8:18-21)

18-19 18節只說打發了「一位弟兄」跟提多一起到哥林多，辦理捐獻款項的事，卻沒有提到是誰。可見在此使徒只注重那奉派者靈性方面的資格。這弟兄「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這意思是說他在傳福音的工作上，已經被教會公認是一個忠心可靠的人了。19節頭一句則說：「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就是指這個人在辦理捐獻的事上，是眾教會所信任的。

注意，這裡先提到他為福音所做的工作和見證。「在福音上」包含了一切他為福音所付上的代價。先提到他在福音上忠心，然後才提到他在捐獻的事上，被教會所信任所挑選。可見一個人對於福音的事工是否忠心，可以衡量他對其他的事情忠不忠心。在福音上不忠心不可靠的人，在錢

財也是一樣不可靠不忠心的。因在福音的工作上有忠心的人，必然關切神家的事。這樣的人來辦理捐獻的事，他就會以為神家利益籌算的態度來處理。但若他單單關心世界的事或關心他個人的前途，在處理神家的錢財時，也就可能有徇私利己的成分了。

20-21 「**捐銀很多**」原文只用一個名詞*hadroteeti*，就是「**豐厚**」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中文新舊庫本譯作「**這項鉅款**」，英文標準譯本N.A.S.B.譯作this generous gift，R.V., R.S.V.都譯作this liberal gift，都是大量、慷慨的餽贈的意思。K.J.V.則譯作abundance就是豐裕的意思。

從這兩節經文，可見：

A．經管錢財很容易引起人的猜疑，所以必須盡量避免給人可挑剔的把柄。

B．雖然使徒保羅和提多，都是教會所信任的。但發起這慈惠事的主事人是保羅，而提多是保羅的親信。保羅要在他的親信之外，另由教會派人跟提多一同處理大數目的捐款。

C．這雖然是光明的事，我們也要很謹慎的做，不要以為這是光明的事，就不管人家怎麼的批評。如果我們處事的方法有給人批評的機會，有可疑之處，就不能單責怪人家的批評，我們自己也要負責。

D．凡是這一類不只關乎神也關乎人的事，不但要行在神的面前，也要行在人面前。

按這兩節經文的記載，提多被差遣去哥林多的時候，大概已經帶著一筆捐款，也可能還順路收集別的教會捐款，結果當然會變成相當大筆的數目了。

3．另一位弟兄 (8:22-24)

22 保羅在這裡介紹另一位沒有提名的弟兄，是在許多事上屢次經過試驗的人。可見使徒對於挑選甚麼人來管理錢財非常地謹慎。所謂「**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那就是說不單熱心傳福音，他廉潔可靠，不但忠心愛主，也有足夠的才能可以勝任這樣的委託。在管理錢財的事上受過試驗，在別的事奉主的工作也受過試驗。

23-24 這兩節可說是上文簡介的總結。在舉薦以上的「**三人小組**」之後，保羅要求哥林多人尊重他們，並顯出應有的愛心，不要因為他們是來收取獻款就輕看他們。

提多是保羅的同工，而且曾經跟保羅一起在哥林多工作過。另兩位弟兄是眾教會的代表，保羅說他們是「**基督的榮耀**」，意即他們的見證很能叫基督的名得榮耀。保羅要哥林多人顯出他們「**愛心的憑據**」，意思就是顯出他們對別處窮乏信徒的確有關切的心。保羅曾因哥林多人一年以前已有的心意 (8:10)，誇獎過哥林多人，所以在此保羅勉勵哥林多人要顯出憑據來，證明保羅對他們的誇獎是對的。

問題討論

馬其頓教會在金錢的奉獻上有什麼美好的榜樣？

我們該怎樣奉獻錢財？預先承諾的奉獻是否合聖經原則？

哥林多人似乎對自己曾經承諾的奉獻不大熱心了，類似的情形是否也發生在現代的教會中？該怎樣處理這種情形？怎樣鼓勵信徒奉獻而又不至於勉強？

神為什麼允許有些人有餘，另外一些人缺乏？

保羅為什麼要派兩位弟兄與提多共同負責收取捐款？教會在處理公款的事上該有什麼原則？——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九章

五·誇獎與勸勉(9:1-5)

1·誇獎(9:1-2)

1-2 可見哥林多人對於為何要為別處窮乏信徒奉獻財物，已無須使徒再寫信解說什麼。他們已經明白這方面的道理，也已經有心要幫補聖徒的缺乏，保羅早已知這點，並且保羅已對馬其頓人誇獎他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這也就是8:10所說的：「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在此所謂「預備好了」的意思，不是指他們已經把獻款收集齊了，而是指他們一年前已經預備好他們樂意的心，為耶路撒冷的聖徒奉獻。保羅大概是在哥林多人起這心意的時候，就對馬其頓人講到亞該亞人的熱心，並且使許多人受激勵。可是出乎保羅意料之外，在一年多以後，哥林多人竟然還是只把心預備好，卻還未把錢預備好。所以保羅在這裡把他怎麼向馬其頓人誇獎他們的話，告訴哥林多人。他們所起的心意，既已激動了許多人，他們自己也就不該落後了。

保羅有背後誇獎人的習慣，雖然哥林多信徒有許多缺點，保羅毫不徇情地指責他們，但他並沒有忘記哥林多人可稱許的長處，而別人的面前誇獎他們。

這兩節經文給我們一點重要的教訓，就是：受感動是一回事，實行所受的感動是另一回事。預備心要行道是一回事，真心實行是另一回事。講述見證並不困難，要維持所講過的見證卻是困難的。哥林多人在一年以前已經有感動，要幫助聖徒的缺乏，而且他們這見證已經叫別人受感動了，但哥林多人是否好好地實行了他們所受的感動呢？當別人受了哥林多人感動已經把錢拿出來的時候，哥林多人會不會反而把他們一年多以前所承諾的淺忘了呢？這正是使徒保羅最為他們擔心的。

2·勸勉(9:3-5)

3-4 既然保羅要先打發弟兄去勸告哥林多人「預備妥當」，那就表示他們還未預備好。而且保羅對他們是否會預備好放心不下。這裡的「預備妥當」應指錢方面的預備好，不是一年前的「心意」(8:10)。但這兩節經文的主要問題是：既然哥林多人還未預備好，為什麼保羅那麼快就向馬其頓人誇獎哥林多教會？保羅這麼做是否有不誠實的成分？注意第4節：「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哥林多人曾使保羅確信他們是真心預備為缺乏的信徒奉獻。保羅因信任他們才對馬其頓人誇獎他們。但現在保羅擔心這樣信任他們會使自「羞愧」，因為哥林多人似乎不值得他這樣信任。否則既然一年前有了這心意，怎麼一年後還未把錢預備妥？

但這些話與其說是為保羅恐怕自己丟臉才勸告他們的，不如說是為了激發哥林多人，所以才利用這實際可能發生的尷尬局面，勸勉他們重新挑起當初的熱心。

在此也可見預先承諾的奉獻，在初期教會中已實行過。按使徒差派幾位弟兄收取獻款看來，顯然不只是哥林多教會這樣做，別的教會也曾這樣做，不過哥林多教會似乎有拖延承諾的情形。但整個事情的經過，有許多地方都是現在的教會要其中吸取教訓的。

5 怎麼能夠證明哥林多人所應許捐的錢是樂意的呢？

那要他們自己把所應許的錢及早預備好，就可以證明他們的奉獻是樂意的。注意：保羅是要求哥林多人，用這種方法來證明他們的奉獻是樂意的，卻不是一定要哥林多人把他們所應許的拿出來。

本節「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費」和 8:12「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是否有矛盾的地方？注意，這兩處經文是應該合起來解釋的。按 8:12「所有的」，雖然不是當時把錢拿出來，不過是自己的預算中，預料會有甚麼收入。例如雖然當時還沒有一百塊錢，可是自己預料到了某些日子就會有一百塊錢的收入。所以這兩節經文合起來是沒有矛盾的。根據本小段經文，預先應承的奉獻是合聖經的，但還是要照自己信心的程度估計「所有的」，不是勉強「所無的」。「所無的」不但指錢財方面，沒有那樣的力量，也包括信心方面，沒有那樣的信心。

六·樂捐的賞賜（9:6-15）

1·多種多收（9:6）

6 「少種……多種」可見所有為神家的需用而獻出的錢，都不是損失，而是「種下」，日後必要收成。就像農夫下種，不會以為是損失，倒會為所種下的滿懷希望。而且種下的愈多，收成的希望也愈豐。所以，會不會多收，全在自己要不要多種下去。全節的語氣，顯示在這方面的善事上，我們要不要多收獲，多得賞賜，可以由自己撰擇。多獻上的必然多得賞，就像多種下必然多收一樣，是理所當然的。保羅還恐怕讀這書信的人不放心，所以再加上一句：「這話是真的。」

2·蒙神喜愛（9:7）

7 神所喜愛的捐獻是甚麼樣的捐獻呢？是樂意的捐獻。怎樣才是樂意的捐獻呢？「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所謂「隨本心所酌定的」，就是按照自己樂意的程度而作。每個人必定能知道自己獻出多少會「樂意」，過了多少會感覺為難。奉獻錢財，常與樂意的心、信心程度，和經濟能力這三方面有關聯。只有奉獻者自己才能從這三方面酌定所要奉獻的數目。

「不要作難，不要勉強」——捐獻而「作難」或「勉強」，不外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出於自己的虛榮心，看見別人捐獻得多，自己不甘落後，結果，在外表的數目字爭得勝利之後，卻又為所獻的數目很大而不甘心樂意。另一方面是被人勉強，在別人過分的勸說、催促之下，不得已承諾奉獻一個數目，卻不是本心所願意獻的。

教會初期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正是因勉強奉獻而受罰。不過他不是被人家勉強奉獻，而是自己的虛榮心使他作了虛偽的奉獻。所以「隨本心所酌定的」，不但酌定自己捐獻的能力，更是酌定對捐獻的心有多少。保羅的意思不是不鼓勵信徒盡力奉獻，但是他更強調樂意奉獻的重要。在前面幾節他誇獎馬其頓教會的捐獻是過了他們的力量，所以他不是說我們不可以作一種超過自己力量的奉獻，像那窮寡婦的奉獻那樣；而是說女果沒有那樣樂意奉獻的心，與其作難，倒不如不越過自己的能力，寧可捐得少一些，總要保持「樂意的心」。

3·多蒙恩惠（9:8-10）

8 這是給行善者的應許，神能將各樣恩惠多多的加給他們。「多多加給」的目的是要叫我們能多行各樣善事。換句話說：神使我們財物豐富的目的，不但表明神對我們的恩惠增多，而且表示神

交託給我們的責任也增多了。祂多給我們，是叫我們多行善。所以這一節聖經的意思就是，我們樂意捐獻的結果，就能夠更有能力，可以為神多行善事。這種多行善事能力，本身就是神的賞賜之一。

9 本節引自詩112:9，證明幫助窮人這件事確是神所喜愛的。捐獻錢財的人，常以為捐獻出去之後，自己能夠享用的就減少了。這節聖經就是強調我們為主所拿出去的，並沒有減少，反而存到永遠（參箴19:17;太6:20;提前6:18-19）。錢財原是只屬今世有用的身外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基督徒卻可以作神錢財的受託者，趁著還能運用它時候，把它存到永世裡去。

10 神就是那「賜種給撒種的」，那些肯多為神撒種的，神就增添他的種子，又要增添他們「仁義的果子」。上節說明我們的善果是不會失掉的，要存到永遠。本節更積極地指明，不但存到永遠，而且愈來愈增多。注意，本節提到兩方面的增多：

1. 種子的增多，
2. 果子的增多。

換言之，不但將來積存在天上的善果增多，現在手中行善的能力也增多。所以，本節的精義與主耶穌所講：「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 13:12）意思是一樣的。我們在錢財上愈肯為主作忠心的管家，主也把更多的錢託付我們。

4 · 凡事富足 (9:11)

11 樂意奉獻的人所得的第四項賞賜是可「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說明了上句的富足指物質方面。對於樂意用財物幫助缺乏者的人，神是喜歡讓他們更富足的。基本上，神不但喜歡祂的兒女在屬靈上富足，也願意我們在物質上富足。只是許多人在富足時只知為自己享受，忘記了對別人該盡的責任。所以對於那些忠心作神錢財管家的人，神是樂意讓他們富足的。注意本節下半提到神叫人富足的兩個目的：

1. 可以多多施捨。
2. 使感謝歸於神。

5 · 可以叫神得到榮耀 (9:12-14)

12-14 從本段經文我們知道保羅所辦這供給的事，還是偏重於幫補聖徒的缺乏。從使徒行傳4章我們看見，門徒曾過著凡物公用的生活，很多人把他們的房屋變賣；但那只是暫時的，聖靈也沒有要教會永久這樣實行。所以在使徒時代末期沒有再看見那種凡物公用的生活，可是用另外的原則來代替，就是那些富足的，要「補」缺乏的。

在此，使徒指出在財物上幫助缺乏的人有兩樣好處：

1. 能使受助者從物質的供應上得到憑據，證明信徒的愛心是實在的，就把榮耀歸給神。
2. 能使他們受激勵也關心那些幫助他們的人，為他們禱告。

愛心的行動能激發對方產生反應。藉著物質的幫助，激發受助的人「想念你們，為你們禱告」。這不只是獲得一種報償而已，更是使那些心靈已經疲乏，愛心已經冷淡的人，大得鼓勵，而覺悟到自己也該愛人，為人禱告。信徒在財物上相通互助，也是善用金錢以增進屬靈方面利益的方法，遠勝於為肉慾虛榮而枉費錢財。

總結 12-14 節可知：在財物上供給是具體的愛心之憑據。願意為別人的需要而捐獻錢財，也是「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的效果。雖然福音的主要目的是救人的靈魂脫離罪與死，但福音的基本原理是愛與犧牲。所以實行愛心而在物質上照顧別人的缺乏，是接受福音的自然效果。

6 · 說不盡的恩賜 (9:15)

15 為什麼保羅發出這樣的感謝？神那說不盡的恩賜是給「施」的人還是「受」的人呢？當然應該概括一切幫助人的和受幫助的兩方面。保羅講到這種「授受的事」時，看見了神無限的豐富。神的兒女們能夠藉著錢財上的捐獻，使那些捐獻的人自己經驗到神說不盡的恩賜，又使那些受幫助的人也經驗到神說不盡的恩賜。神藉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樣奇妙的安排和善意，遠超人的口舌所能盡說。保羅不禁大有感觸，因此他只能說：「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問題討論

保羅既誇獎哥林多人樂意的奉獻，為什麼又為他們擔心？

哥林多人既然有意拖延所承諾的捐獻，則保羅對馬其頓教會誇獎他們是否有不誠實的成分？這件事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預先承諾」的奉獻是否合聖經？現在教會要實行這樣的奉獻，該按什麼原則才不至於有勉強捐獻的情形？——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十章

第四段 使徒的職權與見證 (10:1-13:14)

一 · 保羅的溫柔和權柄 (10:1-18)

哥林多人似乎不能領略保羅的溫柔與謙卑，他們把他的謙卑看作是不敢冒犯他們的表示。當他們犯罪跌倒時，保羅勇敢耿直的勸責，他們又以為他是威嚇他們。反之，他們對那些假使徒的自誇倒似乎頗為欣賞。他們對於什麼是謙卑，什麼是勇敢；什麼是屬靈，什麼是屬血氣；什麼是自誇，什麼是忠實的見證，都混淆不清。本章中保羅用充滿愛心的見證和真理的開導，向哥林多人勸解。

1 · 不憑血氣只靠神能 (10:1-5)

A · 保羅的謙卑和勇敢 (10:1)

1 謙卑並不是懦弱或膽怯，在靈性上真正謙卑的人，常常能靠著主在真理方面勇敢。保羅說他跟哥林多人在一起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他們那裡的時候向他們是勇敢的。這意思不是說保羅在他們那裡的時候就不敢「勇敢」。這話是保羅借用哥林多人批評他的口氣來說的（參林後 10:10）。

哥林多教會中，似乎有人以為保羅只敢在書信中說得嚴厲，見面時就不敢嚴厲。或以為保羅對他們的用心不誠實一致，所以見面時溫柔說話，離開以後卻大膽批評。

事實上，保羅離開哥林多以後，哥林多教會才發生許多的壞事。所以保羅在他們那裡時，用不著「勇敢」地責備他們。並不是保羅不敢責備，而是當時根本還沒有發生事情。但現在保羅寫

這書信的時候，既然哥林多人已經有了若干過失，保羅就得勇敢勸責他們了。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也含有責備哥林多人在保羅離開之後，很快便犯罪跌倒的意思。

「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既然按上句，保羅勸責哥林多人，是一種「勇敢」，而這下半節卻說保羅是藉基督的「溫柔和平」勸哥林多人。可見勇敢並不需要暴躁。溫溫柔柔的，和和平平的，也同樣可以「勇敢」。保羅不是不敢說，也不是很暴躁不能自制地說，而是用基督的溫柔和平向他們解說勸戒。

B · 不是憑血氣的勇敢 (10:2-3)

2-3 「血氣」原文 *sarka (sarx)*，是肉身或肉體的意思。也可以推廣而言，指屬肉身的這個物質界。英文標準譯本常譯作 *flesh* 或 *worldly* (參11:18)。

從這兩節經文看來，哥林多人當中有人批評保羅憑血氣行事。這些批評的人不一定是信徒，可能是另有野心的「傳道人」(參下文12-18節)。第12節明說：「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顯然當時有些自稱是傳道人的，在哥林多教會中自我宣傳，卻另有私心，在信徒跟前說保羅的不是。保羅聲言「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意思是要勇敢率直地面對他們的毀謗，揭露他們的虛偽。

至於他們說保羅憑血氣行事，大概是指保羅前書說話的語氣太重。這些人對於嚴責罪惡，和發洩個人積憤、對付自己存有偏見的人，顯然沒有分辨的能力。所以他們批評保羅憑血氣行事。另外一個可能是因為保羅在哥林多時是帶職傳道的，一面織帳棚，一面傳道。這些人不但沒有因為保羅不受哥林多的供應而稱讚保羅，反而批評他，說他憑血氣行事。

保羅說：「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意思是希望哥林多人不要那麼無知地盲目批評保羅，以致他必須不容情地指陳他們的錯誤。他一方面率直而必然地指責錯誤，另一方面卻希望信徒自己醒悟，用不著他那樣不徇情面的當面責備。

第3節，要分清楚兩次用「血氣」的意義完全不同。「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意思是在血肉的身體中做人，當然照一般人那樣生活行事。下句「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意思是不按屬血氣之世人的手段或方法處理屬神的事。

C · 在神面前的能力 (10:4-5)

4 雖然我們活在血肉的身體裡面，是一個屬物質界的人，但是我們的爭戰卻是屬靈的爭戰，所以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我們不能用世界的手段來從事屬靈的爭戰。因為處理屬世之事的手段，在屬靈的爭戰中根本就不合用。我們爭戰的兵器「是在神面前有能力」，這句話暗指禱告的功效，運用屬靈的權柄和能力，來攻打那看不見的營壘。這看不見的營壘是甚麼呢？就是第5節所說的，撒但在人的心意上所造成各種誤解真理、悖逆神的頑強偏見。注意我們所要攻擊的不是人，是撒但在人心中所建造的營壘。

5 「各樣的計謀」就是魔鬼陷害人的各樣計謀，包括魔鬼給人的各種屬世聰明，各種罪中之樂，各種假冒神的宗教和異端，以及教內外各種迷惑人的邪說，各種絆跌人的壞事。「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之事」，這句話包括了所有敵神的學問，一切人的成就，以人為中心的學說與主

義，和各種叫人驕傲的事。這一切事都含有叫人自高的性質，其結果都是使人遠離神悖逆神的。

「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為什麼需要將人的心意奪回？這句話表示人本來的心意是不順服基督的。傳道人的任務，就是把人的心意搶奪過來。這是一種心思和意志的爭戰。包括我們用聖經真理救恩真道，向人講解神的心意，使人明白醒悟，又藉著禱告讓聖靈感動人的心，在人心中作工，把人反抗神的心意奪回。

使徒並未指明用什麼兵器攻破仇敵的一切營壘，一切計謀，卻在上節強調在神面前有能力；只要在神面前有能力，什麼兵器都變成有能力的了。但怎樣才能在神面前有能力？

按1-5節簡括有七：

1. 謙卑，
2. 勇敢，
3. 不憑血氣，
4. 有作戰的鬥志和準備，
5. 在神面前生活（包括禱告），
6. 認識魔鬼各樣的計謀、智慧，
7. 自己順服基督，又叫人順服基督。

2 · 保羅怎樣運用權柄（10:6-11）

A · 要信徒跟他同心時才運用（10:6-7）

6 保羅有屬靈的權柄，可以責備不順服的信徒。但是他並不願意隨便運用權柄來責備人。他要等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都十分順服的時候，才責備那些不順服的人。換句話說，保羅要那些信徒能夠跟他同心，和他站在一邊，然後才用他使徒的權柄來對付那些不順從的人。

7 如果他們自信是屬基督的，那麼他們應該想想，他們跟保羅或使徒們豈不都一樣是屬基督的麼？他們不是有同一位主，因著同樣的福音得救，有相同屬靈的「血統」麼？所以7節下半節是表示保羅跟哥林多人的關係很密切，同屬於一位基督。

本節的「看眼前」就是指擺在面前的，原文*proso{pon}*可以指屬外表可見的。英文標準譯本R.V.譯作before your face（在你們面前），R.S.V.譯作before your eyes，K.J.V.譯作outward appearance（即外貌），N.A.S.B.譯作outwardly（即外表的）。

全節語氣不很明確，但大致不外以下兩種：

1. 質問哥林多人為什麼只看外表

「你們是看眼前的麼」，意思是你們只憑眼睛所能見的外表判別事情麼？大概在哥林多的那些假傳道（見12;11:13-15），很會在外表上裝屬靈，裝愛心，又善於逢迎阿諛。當時保羅已離開哥林多，而這些人卻在哥林多，並且常在信徒跟前表現得很熱心。反之，保羅卻在遠處寫了一封充滿責備話語的哥林多前書。但忠言逆耳，良藥苦口，真正叫哥林多人得益的，到底還是保羅愛心的勸責，而不是那些眼前討好他們的奉承話。保羅質問他們，難道他們只看人家眼前對他們的奉承麼？

下半節，保羅要求那些自信是屬基督的人，再想想他們跟保羅不都是同樣的屬基督麼？為什麼

不看重同屬基督的關係，反而接受那些在他們眼前裝假之人的挑撥呢？

2. 要求哥林多人看看眼前的事實

本節語氣也可能是要求哥林多人看看擺在他們眼前的事實（不是質問），而看重他們與保羅之間的關係。

這樣，下半節就是本節首句所要他們看的事實。他們該想想，保羅不是跟他們一樣屬基督嗎？他們為什麼還猜疑保羅呢？他們正是保羅將他們心意奪回歸服基督的人，保羅豈會亂用權柄對付他們呢？他們應當看眼前的事實，保羅不是憑血氣行事的人。

B · 為造就信徒而運用（10:8）

8 可能哥林多教會中有人以為保羅運用使徒的權柄是要「敗壞」他們。因前書中保羅曾說要用使徒的權柄敗壞犯罪的人（參見林前5:5），保羅在這裡解釋他不會隨便使用使徒的權柄敗壞他們。他要對付那些犯罪的人，其實也是叫他們受造就。神給他屬靈的權柄是為叫信徒得益，不是為發洩他個人的憤怒。保羅不會憑血氣這樣運用權柄的。

「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這意思是保羅對他所擁有的使徒權柄，自信是運用得非常恰當的，他配得過神把這樣的權柄交給他，因他並沒有亂用權柄，所以他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良心有愧。

C · 在需要時運用權柄不空言威嚇（10:9-11）

9-11 「氣貌不揚，言語粗俗」，這樣的描寫，可能是那些毀謗保羅的人故意渲染的話。保羅未必像他們所說的那麼粗俗，因他很有學問；不過他不是一個裝模作樣，愛擺架子的人，他跟普通人一樣。又因為保羅在哥林多時是那麼溫柔謙卑，而他寫的信卻是那麼沉重利害，所以那些破壞保羅的假師傅，就說他所寫的信大概只是威嚇他們罷了。

其實溫柔謙卑，絕非就是妥協懦弱；對罪惡的嚴謹，不讓步，也並不就是待人苛刻無情。在靈性上未經過操練的人，常常誤解屬靈的真諦，也就誤解了使徒對哥林多人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第11節，顯然在哥林多教會中，還有一些不順從保羅的人，自以為保羅只不過是信寫得嚴厲，並不一定會照行。這等人可能自己就是慣用神的話恐嚇信徒的。所以保羅特別提醒這等人，他「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也必如何」。他絕不是威嚇他們，在必須運用權柄的時候，他絕不會不敢運用。經常謙卑柔和的人，因信徒的過失而偶然說了嚴厲的話時，很可能會被人誤解為威嚇。

3 · 保羅的「界限」（10:12-18）

A · 跟那些「自薦的人」不同列（10:12）

12 這裡所說「自薦的人」，是指當時在哥林多教會毀謗保羅的假傳道。他們自己舉薦自己，要爭取哥林多信徒的佩服。保羅在這裡表示他跟這些傳道人不相干，他不敢把自己跟他們「同列」。這是他自謙的講法，實際上保羅是要表明，他和這一等傳道人不是同一陣線的同工，不像彼得雅各那樣。他要哥林多人自己去分辨，這種人是「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也就是說，他們是自己用標準來衡量自己，等於沒有衡量。這樣衡量自己的結果，絕不會叫他們更有自知之明，反而更自欺，更黑暗，更不認識自己的本相。保羅絕不怕人誤會他排擠同工，或說傳道人也分黨分派，他倒是很明確地表明他跟這些假傳道人不是同路人；使徒是讓信徒清楚分別真假傳道人，兩者全然不

同的見證與人生觀，這跟分黨派完全是兩回事。

B · 照神所量給他的「界限」(10:13-14)

13-14 「不願意分外誇口」意思是不願拿不是自己的工作成果，或自己工作以外別人的成就來誇口。保羅的工作，是照著「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意思就是照神所要他去做範圍來做。「搆到」就是達到的意思。保羅到哥林多做工，是照著神量給他的工作界限，按神的引領擴展工作的新境界，他和他的同工沒有過了自己的界限。怎麼見得他們沒有越過神量給他工作的界限？因他們是努力忠心的工作，當神量度他們的忠心與工作負擔的度量時，神認為他們可以承擔更多的工作，也就把他們工場的境界擴展到哥林多。所以他們不是接收別人現成工作的果效，而是自己在哥林多開荒工作擴展他們的境界。使徒也提醒哥林多人，他們不是現在才到他們那裡傳道，他們早已在那裡開始工作，把福音傳給他們。

本節很強烈的暗示，當時有些別具野心的人，想趁保羅不在哥林多的機會，混水摸魚，把哥林多教會變成他們的。

C · 不仗別人的勞碌誇口(10:15-16)

15 這意思是保羅並不把別人現成的工作，歸併到自己的工作裡；而是希望他所建立的教會，信徒的信心有長進，然後把福音的工作再往外開展。所以保羅工作的展開，不是不斷把別人的成果歸併到自己的教會裡來，而是不斷使教會增長，生命成熟，再向外擴展。

16 本節還是補充上文的意思。保羅發展福音工作的原則，不是去攪擾別人的工作，把別人的羊拉到自己的羊欄裡，以別人做好的現成工作誇口。

注意，本章有好幾節經文很容易被人誤解，以為保羅也在建立自己的勢力範圍，不容別人侵犯。其實如果我們注意保羅說這一類話的對象，就不至誤解他的用意了。在林前1:12-13;3:5-6;4:6，可知保羅對於亞波羅、磯法等人有分於哥林多教會的工作，全無顧忌，反而責備哥林多人不該分門別類；但那些魚目混珠的假師傅，卻正喜歡利用不要分門別類的講法，使信徒接納他們跟那些忠心的神僕同列；所以保羅在本章中一再強調他與那些「自薦的人」是有界限的，是「不同列」的。

D · 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10:17-18)

17-18 這些話也是指著假使徒說的，哥林多人似乎因為假使徒的自誇而受到迷惑，所以保羅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如果我們在工作上有什麼成就，我們應該把功勞歸給主，這就是「指著主誇口」的意思。反之，不把榮耀歸給主，只歸給自己，都可能是別有居心。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事奉神的人，是否蒙神喜悅，不在乎他自己稱讚自己，而是在乎主的稱讚。那些假使徒的工作，除了他們自己「稱許」之外，還有誰稱許他們呢？哥林多人竟然迷蒙無知，不會分別！

問題討論

為什麼保羅對哥林多人，當面不勇敢，背後才勇敢？勇敢和謙卑有衝突嗎？

什麼是憑血氣行事？「血氣」在1-5節中有什麼不同的用法？保羅怎樣應付屬靈的爭戰？

保羅怎樣運用他的權柄？為什麼哥林多人會以為他只是威嚇他們？今日傳道人對信徒的不信任或輕視該怎樣行？保羅怎樣表明他跟那些「自薦的人」不同列？

為什麼保羅在本章下半章中一再強調工場的「界限」？是否保羅在建立他的工作勢力範圍？他不仗別人的勞碌誇口是什麼意思？——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

二·保羅的憤恨與苦難 (11:1-33)

1·保羅的憤恨 (11:1-3)

A·「愚妄」(11:1)

1 既然哥林多人寬容那些為自己吹噓的假傳道，不以為愚妄，那麼他們聽保羅講到自己過去怎樣蒙神重用的見證，當然更會寬容他，不以為愚妄了。

「這一點」是「一些」的意思，不是指某一要點，所以本節不是特指在某件事上希望哥林多人寬容他，而是泛指上章跟本章下文、以及本書中保羅表現得似乎比較「放膽自誇」(11:17)的一些言論。注意，保羅並非喜歡表露自己的資格或工作成就，但如果讓人略知神過去怎樣使用他，而能因此解除人的偏見，對主的工作有利的話，他也不為自己故意隱藏。在今日教會中喜歡或善於為自己宣揚的人常易取得教會的地位，忠心屬靈的神僕反而不受重視，可能是有些神僕太「為自己」隱藏。

B·「憤恨」(11:2)

2 「憤恨」原文 *zealos*，英譯作嫉妒，但在此不是恨的嫉妒，而是描寫神因愛而不能容忍我們犯罪的那種心情。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新舊庫本譯作「我以神的妒愛妒愛你們」，比較接近原意。神的愛，怎樣使祂無法容讓他所愛的人犯罪，使徒保羅也無法任由他所愛的哥林多人受迷惑，走差路。他為他們所起的憤恨，是體會神的心而起的。哥林多人既受過那麼好的栽培，領受神那麼多的恩典，甚至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1:7)。現在竟然連真假神僕都不會分辨(見下文)，甚至可能有人走上受迷惑的路，這實在辜負神的恩典，辜負使徒苦心的教導，令人為他們的幼稚與無知憤慨不值了。

下半節進一步解明他為他們憤恨的原因，是因為他曾把哥林多信徒像一個童女般許配給基督。哥林多人本來跟基督沒有任何關係，但因為保羅到他們中間傳福音，使他們認識了基督，接受了基督的愛，和祂用血所立的約，把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可是他們現在竟容讓那些傳異端的人(參下文4節)，反而對使徒發生懷疑。這種對待神僕的態度，其實正是他們對基督心志不專誠的表現。

這節聖經也說出了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就像已經許配給基督的童女。所以教會不該在基督以外有所愛慕。注意，這裡不是指個別信徒是許配給基督的童女，而是指全教會像童女許配給基督。

C·警告 (11:3)

3 「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可見當時哥林多人的心有偏於邪的危險，所以保羅為他們擔憂，按下文在此所說「偏於邪」，應指他們可能接受「另一個福音」或歡迎假使徒說的。

在此使徒也說明了教會應該像一個童女，向基督存有純一清潔的心。「純一清潔」就是專一的、誠實的、單純而完全信任的。

本節也解釋了當夏娃犯罪時內心的情形。在創世記我們雖然看見夏娃跟撒但對話的經過，但不知道夏娃內心的光景，這裡保羅就說出當時夏娃內心已「偏於邪」，失去了純一清潔的心。魔鬼引誘夏娃吃善惡樹的果子時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夏娃接受了這句話，她的心就對神的好意發生懷疑。保羅引用這件事警告哥林多信徒，若聽從那些假使徒的教訓、假使徒的甜言蜜語、和毀謗保羅的話，以致他們對保羅和保羅所傳的福音發生懷疑，就像處在夏娃受迷惑同樣危險的境地中。

2 · 保羅的責問 (11:4-9)

A · 可以容讓另一個福音嗎？ (11:4)

4 這些話實際上是暗指下文13節的那些人。可見有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作工，他們毀謗保羅，想哥林多人聽從他們的話，很現成的把哥林多教會變成他們的教會。但是這假使徒所傳的和保羅所傳的並不一樣。他們不是不傳耶穌，卻傳「另一個耶穌」；他們不是沒有靈感，卻是出於「另一個靈」的感動；他們不是不傳福音，卻是傳「另一個福音」，跟保羅所傳的不一樣。保羅在此沒有詳述當時假使徒跟他所傳的到底怎麼不一樣，這表示當時哥林多人都知道了，用不著保羅再說。但更重要的是：使徒保羅所傳的既然絕對正確 (加1:7-9)，凡不合使徒所傳的教訓，就都是錯誤的 (參約2:10)。

「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注意，本句是譏諷感嘆的語氣，不是贊同或允許的意思。相反的，正是不贊同的意思。注意上文第2節，保羅是「憤恨」「妒愛」的語氣一直寫下來的。中文新舊庫本句譯作「多麼好容讓他罷！」呂振中本譯作「你們容忍他，好阿！」

B · 保羅比不上別的使徒嗎？ (11:5-6)

5 林前15:9保羅曾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為什麼保羅在前書自稱為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而在本書卻說他一點都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前後書說法大不相同。是否矛盾？不矛盾，也不虛假。因為他所說的兩種情形都是事實。按保羅在神前所蒙的恩典來說，他的確原本不配稱為使徒，因他不信基督，而且逼迫神的教會。這樣的人竟成為使徒，怎會是他本身所配得的職分？這是神的恩典。但按保羅蒙恩作使徒之後的表現來說，他的確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因為他的見證、能力、忠心、屬靈的權柄、工作的成效，以及各種使徒應有的條件，都毫不比別人遜色。

顯然保羅這樣的自己申辯是不得已的。哥林多人並不領略保羅的謙虛，也不因保羅自稱為使徒當中最小的而覺得他謙卑，反而以為保羅真的不夠資格作使徒，所以保羅不得不向哥林多人申辯。雖然按神的恩典，保羅自己實在覺得不配作一個使徒，但按事實來說，保羅的職位絕不在最大的使徒以下。

6 本節是針對10:10哥林多人對他的批評。他們說「氣貌不揚，言語粗俗」。下半節「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雖然沒有指明是什麼事，但必然跟上半節有關聯。就是在一切的生活、言行、處事、為人……都向眾人顯明，他的知識絕不庸俗膚淺，反倒是很有遠見，

思想高超的人。言語的措詞固然重要，但與言語所表達的思想比較起來，當然思想比措詞更重要。思想膚淺的人，會比較留意在措詞的文雅方面下功夫，思想高超的人，卻可能不大注意措詞的修飾方面，反而喜歡用通俗語句，這可能也是哥林多人批評保羅言語「粗俗」的原因。

哥林多人只憑外表或言語上的措詞方面等等來批評保羅，倒顯出他們本身的膚淺；就像人批評別人的文章，只知咬文嚼字的吹毛求疵，卻完全忽略文章的內容和思想，這只顯出批評的人本身的幼稚與膚淺罷了。

C · 「白白傳……福音」錯了嗎？(11:7)

7 難道保羅白白傳福音給哥林多人反而錯了嗎？保羅會這樣問，表現哥林多人並沒有因為保羅不接受他們的供給而敬重保羅，反而輕看他，以為他不是使徒，所以不敢接受他們的供給。也可能是那些假使徒利用這一點毀謗保羅，而無知的哥林多人竟然接受這些人的迷惑，把保羅不願加重他們負擔的愛心，當作是沒有資格接受他們的供給。所以保羅質問他們說：「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這算是我犯罪麼？」為主犧牲，捨棄合理權利，並非必然可以換取人的尊敬與讚美，可能反而受誤解與輕視，但這就是為主捨己的真諦。

「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本句原文是放在白白傳神福音之前。英文本如K.J.V., N.A.S.B., R.V., R.S.V.也都把本句放在前面。所以本節全節都是問話的口吻。

為什麼白白傳福音給哥林多人會算是自居卑微叫他們升高？從本節和林前9:4-23看來，初期教會在供給神僕的觀念上，顯然跟我們的觀念相反。他們不把受供奉的看作是在下的，反倒看作是在上的。不論子女對父母、百姓對君王都是這樣。他們並不把給傳道人的供給看作傭工的薪酬，而是看作一種尊敬的供給（參提前5:17）。保羅既沒有接受供給，就是不配接受這項「敬奉」。所以保羅說他白白傳福音給他們是自居卑微。

D · 保羅沒有資格接受教會的供給嗎？(11:8-9)

8 保羅是不是沒有資格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呢？不是。因為保羅曾接受別的教會的供給，所以他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因他不是為那些供給他的教會工作，卻受他們的供給而為哥林多教會工作。

注意，這裡的「教會」是多數的。這證明保羅不單接受腓立比教會的供給，也有別的教會供給。由此可知保羅不一定一直在織帳棚。保羅提醒哥林多人不是他沒有資格接受他們的供應，而是別的教會替他們盡了本分！

9 「我在你們那裡缺乏的時候」，可見保羅在哥林多曾經有過缺乏的時候。雖然如此，他沒有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給。所以他說：「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意思就是沒有叫一個人為他負擔什麼錢財上的責任。為什麼沒有呢？因為接受了從馬其頓的弟兄的奉獻。可見保羅接受人的供應是有原則的。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工作卻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給，反而接受由馬其頓來的弟兄供給呢？因為保羅只接受出於愛心的奉獻，從哥林多書信看來，哥林多人對保羅有疑心。

「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在此「謹守」兩字特別指接受錢財方面的事。「我向來凡事謹守」意即：我向來不隨便接受你們的錢，以後也要這樣謹守，我是不會累著你們的。

3 · 不得已的自誇(11:10-15)

A · 擋不住的「自誇」(11:10)

10 保羅是誠實的傳道，誠實的待人處世，沒有詭詐的動機和手段。但這種誠實，不是他自己的舊生命裡所有的，而是基督誠實的生命在他裡面活出來的結果。既然有基督的誠實在他裡面，而且經過時間的考驗，保羅在哥林多工作，並沒有累著他們一個人（11:9），他沒有藉著他的同工間接佔過他們任何一個人的便宜（12:7），這是亞該亞一帶地方的人都知道的。那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的地方阻擋保羅這樣的自誇了。

「這自誇」指保羅在錢財利益方面的清白，和他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給的見證。他這樣不接受，也是誠實的，不是裝模作樣的假愛心、假犧牲。「自誇」原文*kauchesis*也可譯作「誇耀」（參12:1註解）。

B · 愛的拒絕 (11:11-12)

11 「為什麼呢」的意思就是，為什麼我不接受你們的供應呢？為什麼我要維持這種見證呢？「是因我不愛你們麼？」對你們有偏見麼？不是。神知道保羅愛哥林多人，正因愛他們，為他們的益處著想，所以保羅必須維持在他們中間誠實傳道、別無貪圖的見證。

12 本節首句「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可以指上文也可以指下文。若是指下文，就是說我過去怎樣沒有接受你們的供應，以後也必保持這種態度。這樣跟上文9節「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的意思是一樣的。但本句也可以指下文，就是本節的下半節：「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那意思就是，不給那些找機會的人有機會。

「尋機會的人」是指假使徒。「尋找機會」就是找藉口，找把柄。保羅在這裡解明為什麼他要在哥林多教會中保持不接受他們金錢接濟的見證，那是為要斷絕那些假使徒的機會，使他們沒有任何把柄說他們跟使徒保羅是一樣的。那些假使徒到哥林多時，起初可能表現得很廉潔，其實那只不過是要得著哥林多人信任的手段，後來就顯露出他們的貪心了。如果保羅也不過起初拒絕哥林多人的供給，後來卻照樣接受他們的供給，豈不是讓那些假使徒有了機會，說他們所誇的是跟使徒保羅一樣麼？保羅要斷絕這等人的機會，所以他始終不要累著哥林多人，不接受他們供給。

C · 假使徒的詭詐 (11:13-15)

13 「行事詭詐」英文聖經和中文新舊庫譯本，都譯作「詭詐的工人」，偏重於描寫假使徒的為人，是詭詐的人。要辨認詭詐的人，不能只看他的行事，或他們所裝成的「模樣」，應該留意他們詭詐的本質。

14-15 他們既然是詭詐的人，怎麼能裝成很真誠、很有愛心的樣子呢？保羅在這裡指出，這種人裝成很屬靈的樣子，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從這兩節經文看來，假使徒不是完全沒有好的行為，不過他們的好行為是裝出來的，不是出於生命的。所以我們看人不能只看人表面，要看人內裡的實際。

注意，保羅把「假使徒」跟「撒但」相提並論，並且明指他們不過是「撒但的差役」，他們要跟撒但一樣得著該有的結局。

4 · 保羅自命為愚妄 (11:16-23上)

A · 請求信徒把他當作愚妄 (11:16-17)

16-17 這兩節的意思是，哥林多人不應該把保羅看成是愚妄的——就是沒有學問、沒有屬靈經驗，卻

又自誇的那等愚妄。假如他們真的要看他是愚妄的話，就得大量一點，把他當作愚妄人接納，忍受他在這裡所說的一些「自誇」的話。

17節是解釋，他這樣地放膽講說自己的經歷和工作的成就，並不是「奉主的命」而說，乃是像愚妄人那樣說。如果哥林多人果真欣賞那些喜歡自誇的人，就沒有理由不接受保羅在這裡敘述他的真實經歷了。

「不是奉主命說的」原文沒「命」字。新舊庫譯作「不是按主說的」。英文標準譯本也是這樣譯法。

B·請求忍耐保羅的自誇(11:18-23上)

18-21上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裡聲明，他為自己的職分申辯，是像一個愚妄人放膽自誇。雖然哥林多人自命為精明的人，卻相信那些假使徒的自誇。因此保羅請他們忍耐聽一聽保羅的自誇。看看保羅若憑血氣的話，是否就沒有可以自誇的地方？其實保羅不是沒有可誇的，而是不要跟那些喜歡憑血氣的假使徒相比罷了！

「憑血氣」原文 *sarx* 就是「肉體」或「肉身」的意思。英文標準譯本 K.J.V., N.A.S.B., R.V., 都譯作 *flesh* (肉身)。R.S.V. 則譯作 *worldly* (即世俗的) (參 10:2-3 註解)。

所以，這裡「憑血氣」實在就是指以屬肉身、屬這世界的事為誇口，也就是保羅下文所提出的那些天生的條件和各種不平凡的人生經歷(包括許多為主受苦的經歷)。保羅並不喜歡憑這些跟人比，或憑這些誇耀什麼，但對於那些只領略屬肉體之誇耀，卻又面對著「假使徒的迷惑」的哥林多人，保羅不得不把自己的經歷，數一數給他們看。

20節，「**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這些話不像是指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中作威作福的情形。從本書內容看來，他們還不可能做到這樣的地步。這些話較可能是指哥林多信徒中有好些是作人奴僕，或曾受外人欺侮的。使徒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受外人或主人的無理惡待，尚且能忍耐，難道受使徒輕微的指責，或稍帶責備語氣的自辯，就不能忍耐嗎？所以本節保羅是以信徒對教外人的態度來與對待主的僕人的態度相比較。

21節上：「**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所謂羞辱自己，就是貶低自己的身分，語氣與上節連貫。「**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原文沒有「從前」，只是語法上表示曾經軟弱過。全句的意思不大明顯，但按上文看來，較接近的意思是：我們這樣把自己貶低的講法，就像比起外人還不如。

21-23上 「**他們是希伯來人麼……？**」大概那些假使徒是希伯來人，所以用希伯來人作誇口，這是天生的條件。但保羅正是生來的希伯來人(腓 3:5)。不論他們自誇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或自誇為基督的僕人，保羅沒有一樣比不上他們。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意思是：他們自稱為基督的僕人麼？或哥林多人以為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更是**」。如果他們算是基督的僕人，那保羅更是基督的僕人了。這「更」字是與上文 18 節那些憑血氣自誇的人比較來說的。要是那些喜歡憑肉體誇耀的人是基督的僕人，保羅就比他們有更優越的資歷，可以誇耀他是基督的僕人了。下文就是保羅所提出有關他自己確是基督僕人的證據。當然，保羅這話也可能是把自己跟十二使徒比較，但按上文來看，此處更可能是要跟那些自稱為使徒的

人比較。

5 · 保羅的苦難 (11:23下-33)

A · 肉身的各種危險 (11:23下-27)

23下-27 本段經文記述了保羅為基督的緣故在身體方面所受的苦難，包括很多面對死亡的危險和對身體有嚴重傷害的刑罰。保羅在這裡提出他受苦的經歷，作為他是基督僕人和使徒的憑據，似乎是要提醒哥林多人，那些假使徒能否像他那樣為福音受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比較，證明保羅是基督真正的僕人。有關他受苦的事，有一些在使徒行傳是查得到的。如他在腓立比、該撒利亞坐監牢，徒28章記載他在羅馬坐監牢、被棍打等等。

「多受勞苦」——從使徒行傳與書信可知保羅確是勞苦傳道。而他所以勞苦，不是因人的催促，是他自己為福音格外熱心的緣故 (林前15:10)。

「多下監牢」——照著聖經所明記的，他曾先後在腓立比 (參徒16:16-34)、耶路撒冷 (徒21:30-36;23:11)、該撒利亞 (參徒23:31-35;24:27;25:4-5)、羅馬 (徒28:16) 及末次在羅馬下監 (提後1:17)。

「受鞭打是過重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林後6:5也提到曾受鞭打，但在使徒行傳中，卻未明記他受鞭打。

「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參申25:3)。

「被棍打了三次」——其中的一次在腓立比 (徒16:22)。

「被石頭打了一次」——就是在路司得幾乎被打死的那次 (參徒14:19)。

「遇著船壞三次」——在到羅馬的途中也遇著一次 (徒27:41)。

26節提到八種危險，27節提到八種勞苦，都沒有逐一舉出事實。實際上保羅傳道工作中為主所受的苦實在太多，若每次經過都詳加記述，本書可能變成他的傳記了。他只略提大概，是為避免防礙他寫本書的宗旨。

B · 心靈的各種負擔 (11:28-29)

28 28節以後注重描寫保羅在心靈方面所受的苦。身體方面所受的苦難是被逼的，不由自主。但是為眾教會天天掛心，這種精神方面的負擔，全是因愛的緣故，自己擔起來的。如果沒有愛心，也就沒有擔心。

29 這是愛的質問，卻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的質問，可見保羅如何關心每一個信徒的靈性。他的成功絕不是偶然的。如果我們不為弟兄的軟弱擔心，也不為弟兄的跌倒焦急，卻要求別人關心我們的困難，照顧我們的缺乏，那是不公平的。但對保羅來說，信徒如果像父親般尊敬他，也是公平的，因為他實在愛他們，像是自己的兒女那樣。

C · 小結 (11:30-33)

30-31 保羅的意思是，他這樣的自誇是不得已的。憑他自己沒有甚麼值得自誇。因為他是軟弱的，他能夠在軟弱當中承擔起許多的苦難，顯然是神的恩典，所以他說他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他軟弱的事，也就是誇主的恩典怎樣扶助了他的軟弱。

並且他以上所說的，是「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可以為他作見證的，不是說謊的。因

為他上文所說的都是他的經歷，都是事實，不是虛構的宣傳。他不用故意加添甚麼話為自己誇耀，只不過把實際的經歷說出來，好叫那些喜歡憑外表的成就自誇的人，不敢過於張狂，又叫那些屬肉體的哥林多人認識自己的幼稚。

32-33 本段記載他在大馬色的時候怎樣被人捉拿的情形。那是保羅悔改後三年的事（徒9:25），可見本章上文所提起有關保羅的各種為主受苦的經歷，是想起就寫的，不是早就準備寫的。所以使徒沒有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寫下來。但雖然隨手寫下，已經拳拳可觀，遠勝過那些憑血氣自誇的人，為自己編造的許多故事。

保羅在大馬色被人用繩子從窗戶中縋下來這件事，也證明了他剛剛信主不久，就為主受苦，而且他從開始為福音受苦，到寫本書的時候，始終沒有改變他的心志，還是一樣的忠心為主受苦。

問題討論

基督徒可以嫉妒或憤恨別人嗎？保羅為哥林多人而憤恨是什麼意思？

為什麼保羅把哥林多人對基督的心志動搖，跟撒但誘惑夏娃相提並論，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有什麼證據顯明哥林多人正在信仰上受到迷惑？

為什麼本章中保羅對他自己使徒職分的申辯，用了與林前15:9完全相反的口吻？

有什麼證據證明保羅有資格接受教會的供給？他為什麼要一直保持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給的見證？

本章12節是什麼意思？保羅為主所受的苦難共有幾樣？可分為幾類？——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三·超自然的經歷（12:1-21）

前章保羅歷數自己為主受苦的經歷，證明他一點不在最大的使徒之下。本章還是繼續為他使徒的職分辯護。但本章偏重於講述他從神所得的特殊啟示和超自然的經歷，是任何別的使徒所沒有的。他被提到三層天，聽到樂園隱秘的話語。他所領受的啟示之大，甚至神要加一根「刺」在他身上，免得他過於自高。全章除了超自然的經歷外，也充滿了愛心的勸勉。

1· 三層天的啟示（12:1-10）

A· 啟示與樂園（12:1-4）

1 1. 無奈的誇耀

「自誇」原文 *kauchaomai*，新舊庫本譯作「誇耀」（參英文修訂R.V.），並非專指為自己誇耀，也可以為某人、某事、某物誇口。這字除了譯作「自誇」或「誇口」之外，有時也譯作「歡歡喜喜」（參羅5:2），「樂」（參羅5:11），「誇獎」（參林後7:14;9:2），「喜樂」（雅1:9）。這字在新約書信中，以本書用得最多。按英文K.J.V.本字譯作 *glory*（誇耀，榮耀）的共十一次（5:12;10:17;11:12,18〔二次〕,30〔二次〕;12:1,5,6,9）。另外譯作 *boast*（誇口）共七次（7:14;9:2;10:8,13,15-16;11:16）。保羅再次表明他是無奈之中才說出他的經驗。本節所說的「自誇」指下文他所講述的經歷，但

他可以指11章所講的經歷。保羅雖然有很豐富的屬靈經歷，但是他並不喜歡到處講自己的經歷，倒是在不得已的時候才提到他個人的經驗。就像11章下半所講許多受苦的經歷，除了本書以外，我們並沒有在別的書信看見保羅提過。本章提到他樂園的經驗也是這樣，只講過這一次，以後就沒有再提了。

2上 2. 到過三層天

這「人」實際上就是指保羅自己。怎麼知道這個人就是保羅自己？從下文的話可以看出。「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6節），又在7節說「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保羅不直接用第一身講這經歷，因他是為哥林多人的無知，不得已要講一些屬靈的經驗給他們知道，所以講的時候，用第三身的講法。

「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當然是指保羅本書以前的十四年。在十四年以前保羅已經有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驗，可是他能夠藏在心裡十四年之久沒有講出來，他從來沒有拿來誇口，以顯示他的屬靈程度；現在不得已要說的時候，還是用一種比較隱藏的說法。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見，保羅屬靈的容量非常的大。

2下-3 3. 被提到三層天的感受

這兩節經文的意思，就是描寫保羅當時被提到三層天的感覺，連他自己也說不出到底是他的身體被提上去呢？還是在靈的境界裡面被提上去？所以他說：「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三層天」，代下2:6曾提到「天和天上的天」，而詩148:4「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的講法。與本節保羅的見證合起來，可見聖經以神所在的「天」為第三層天，也就是超越宇宙之上的天——物質界以外的境界。第一層天就是物質界的宇宙，第二層天，按弗2:2推想，大概是指撒但現在所住的「空中」。

4 4. 聽見隱秘的言語

保羅聽見甚麼隱秘的言語我們不知道，但必然跟他所得的啟示有關。下文7節說：「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可以證明他從樂園隱秘的話語中得了啟示。保羅在加1:11-17曾見證，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神的啟示而來。這樣，他所得的啟示，大概跟他所傳的福音有關。根據本節，可見樂園是在第三層天。主耶穌曾經應許被釘十字架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3）。這樣看來，信徒死了就到第三層天的樂園。

B·保羅的誇口（12:5-6）

5-6 「為這人」，實在就是為保羅自己。保羅為著盡量隱藏自己，所以用第三者的口吻講經歷。「我要誇口」，為甚麼要誇口？就是為神給他的這經驗誇口，要歸榮耀給主的意思。「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保羅彷彿是另外一個人，為那蒙了恩而有這特殊經驗的保羅感謝主，但為他自己是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除了他的軟弱以外，沒有甚麼值得說的。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他說的是實話，不像一般人的自誇，常常言過其實。但雖然這樣，他還是禁止不說。有十四年之久，他沒有提到他被提到樂園的經驗，惟恐別人把他看得太高。能這樣「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而禁止自己不說出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達十四年之久，這件事本身和被提三

層天同樣難能可貴。

C · 刺和恩典 (12:7-9)

7-8 加在保羅身上的刺是甚麼？聖經雖未具體說出，但上下文所給我們的暗示，已經足夠讓我們領會它的主要意義。在此注意有關這根「刺」，聖經所已經告訴我們有五點：

1. 它是一種限制，叫保羅不至過於自高。
2. 它是加在保羅「肉體上」的（7節）。換言之，是關乎肉身方面的難處。
3. 它是從撒但而來的攻擊，神允許撒但的差役攻擊保羅。「差役」原文是單數式的，可能指某一特別跟保羅作對的假使徒，也可以指某種疾病或困難。
4. 它是神加在人身上的，不是因人自取或犯罪而有的。
5. 保羅曾三次求神叫這刺離開，他卻未蒙應允。

一般人的推測認為這刺很可能就是指保羅身上的某種頑疾。按加4:14,15;6:11，加拉太人曾願把眼睛剜出來給保羅，而保羅的字又要寫得很大，似乎暗示他眼睛不好，但這只是推測而已，不能作實。

照這節經文顯示「刺」跟「十字架」有明顯的不同。那就是：聖經提到背十字架時注重人的自願選擇。基督被釘十字架，就是祂自己情願的（約10:18）。但「刺」卻是神加在人身上，縱使求神拿去也不一定蒙應允的。

9 注意本節首句「祂對我說」，表示下句是神對保羅那三次祈求所給的答覆。這答覆不是應許就要把「刺」拿掉，而是宣告祂的恩典是夠用的。這樣的宣告告訴我們三項要訓：

1. 不要一直注意「刺」是否拿開，要注目在祂的恩典隨時都夠用的事實上。
2. 祂的恩典既然隨時夠用，「刺」是否拿去都不要緊了。「夠用」直接跟「刺」比較來說，祂的恩典夠我們勝過「刺」所帶來的難處或痛苦。
3. 「刺」是否存在既然不要緊，祂為什麼還要加那根「刺」呢？要祂的僕人從經歷中認識自己的軟弱，又從軟弱中認識祂的能力，終於學會了不為「刺」的存在憂慮，只靠基督的能力的覆庇。這就是神加刺在祂僕人身上的目的。

D · 小結 (12:10)

10 上半節的「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就是第9節「軟弱」的解釋。上節保羅說「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他的軟弱是甚麼？就是「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

本節下半：「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應與上節的末句「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對照。怎麼會「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呢？因為甚麼時候軟弱，就在甚麼時候更專心倚靠基督的恩典，讓基督的能力覆庇他。就在基督的能力覆庇他的時候，他就剛強了。

2 · 使徒的憑據 (12:11-13)

A · 被逼作「愚妄人」(12:11)

11 這一節說他是被逼而成為愚妄人，與上文說他是不得已而自誇意思相同。哥林多人的幼稚無知，逼得保羅像愚妄人替自己吹噓。

「被你們強逼的」另一個意思是：我根本不是愚妄人，是你們硬把我看成愚妄人。所以保羅不得不提

出他作使徒的憑據。雖然保羅自己算不得什麼，但是「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類似的話在11:5已提過一次，這是第二次。

B · 兩樣憑據 (12:12)

12 「百般的忍耐」指面對各種不同形式的痛苦而有的忍耐，像前章所提到的各種心身的痛苦和逼迫等。這些也是使徒憑據之一，卻是很多人忽略了。

「神蹟奇事和異能」，雖然並非只有使徒才能行神蹟、奇事、異能，但使徒卻有這種特賜的權柄（也是使徒的憑據之一）。例如：彼得能叫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死在他的面前（徒5:1-11），又能叫死了的多加復活（徒9:39-42）；保羅叫行法術的以呂馬眼瞎（徒13:11）等。

神蹟、奇事、和異能雖然用字不同，實質上是同一回事，不過「神蹟」偏重出於神的作為，「奇事」著重事情本身的不平常，「異能」卻是注重能力方面的奇異。但一般來說，並不需要作太嚴格的分別。在這裡保羅又提這兩樣使徒的憑據，因這兩樣都是哥林多人可以親自從保羅身上看到的。

C · 「不公之處」(12:13)

13 「不累著你們」就是不接受你們的供給。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除了沒有接受他們的供應，不叫他們受累以外，「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也就是說，在真理的栽培上，在所接受的教導和愛護上，……保羅待他們有甚麼地方比不上別的教會呢？沒有。「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罷」，所謂「不公」就是保羅接受別的教會的供給，卻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保羅請他們饒恕，但這句話對哥林多人來說，卻是反面責備的話，叫他們慚愧。

3 · 父母般的愛心 (12:14-18)

14 保羅恐怕哥林多人存著壞心眼，以為保羅以前到哥林多沒有受他們的供應，只是一種手段，想以後在他們身上得到錢財和好處。所以保羅說，這一次再到他們中間也一定不累著他們。為甚麼呢？「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他所求於哥林多人的，不是利害關係下的友情，而是父母子女般的親情。

「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但父母卻為兒女積財」意思就是說，在兒女還不能自立的時候，根本不會想到為父母積財，但父母卻為兒女的前途積財，這是人的常情。保羅對待哥林多人正像父母待兒女那樣，雖然他們像年少無知的兒女，沒有想到怎樣敬奉保羅，保羅卻甘願為他們費財費力。

15 保羅在哥林多是白白傳福音，不但費力，而且還費財。「費財」的意思是，他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外，可能還幫助哥林多的信徒。在這裡保羅發出一個非常有力量的責問：「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許多傳道人希望信徒愛他們，但是他自己並不愛信徒。自己沒有父母的心腸，卻希望人家像他的兒女那樣地敬愛他。可是保羅對信徒卻有這種權威，他既然用父母般的愛愛他們，為甚麼沒有得著他們該有的反應呢？他質問哥林多信徒，要叫他們知道他們的錯誤。

16 「有人說」，可見哥林多人中有人毀謗保羅。本節的意思是責備哥林多人不會分辨是非。既然保羅從沒有累著他們，還為他們費財費力，他們中間怎麼會有人說保羅是「詭詐」，是用心計牢籠他們呢？如果哥林多人明白是非，就不會容許這一類的話流傳在他們中間，甚至傳到保羅的耳

中了。

17-18 保羅在這裡的責問包括兩方面：

A · 關乎自己，他曾否佔過他們的便宜？

B · 關乎提多和另一位弟兄——他所打發出去的同工，曾否佔過他們的便宜？

不但保羅沒有佔他們的便宜，他所打發出去的同工，也沒有佔哥林多人的便宜。他們跟保羅有同一的心靈和同一的腳蹤，除了在屬靈方面幫助信徒之外，別無他求。這樣，他們怎麼說保羅是用心計牢籠他們呢？可見保羅選用同工，也注重他們事奉的態度，以致他們在品德、靈性、以及對今世利益虛榮方面，能有一致的步伐。

4 · 凡事為造就信徒 (12:19-21)

19 可見當時哥林多信徒中，有人曾因保羅在前書中的若干辯解，而以為保羅是在為自己分訴。「分訴」原文 *apologeomai*，是「分訴」、「抗辯」、「求取寬恕」的意思。

他們先把保羅看作是已經犯了錯誤的人，然後把他苦口婆心的解釋，當作是犯了過錯的人向追究者的辯解。保羅這樣說，是表示哥林多人沒有正確的態度來領會他的解釋。所以本節的下半節還是耐心的勸說，告訴他們：他是在神面前說話，可不是向人分訴。這樣作全是為信徒的益處，為要造就他們，免得他們跌倒。傳道人要用謙卑、耐心、和真誠的愛人，開解信徒心中的成見。

20-21 本段的中文聖經共提到三次「怕」字。這些「怕」不是恐慌的意思，而是擔心的意思。

A · 怕見面的時候大家都失望。「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就是哥林多信徒沒有像保羅所希望的真實悔改。「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就是保羅到他們中間的時候，他們發現他不合他們的理想。

B · 第二個「怕」是怕罪惡的事情繼續在哥林多發生，就是本節下半節所說的「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犯罪不認罪、不悔改，就像病不醫治一樣，必繼續發展下去，愈久愈深。

C · 第三個「怕」是怕神叫他在哥林多人面前慚愧。保羅為甚麼會怕在哥林多人面前慚愧呢？他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人不悔改、離開罪惡，他在神面前就有虧欠，對哥林多人的工作就算失敗，這就是神叫他在哥林多人面前慚愧了。所以哥林多人的不好，就是保羅的工作不成功，他把失敗的責任歸給自己。

按2:5-8;7:9-11，似乎表示哥林多教會中那些犯罪的人已經悔改（或可說主要的人已經悔改），為甚麼本節還說「且怕……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因為：

A · 這裡所說的是另外一些不服從保羅的人。例如那些說保羅是用心計牢籠信徒的人（本章16節），和說保羅憑血氣行事、言語粗俗的那些人（10:2,6,10,12）。

B · 保羅是在表白他對哥林多人靈性情形的深切關懷。前書所責備的那許多話，也是出於這種關切的愛心。雖然有好些人已經因前書的信息離棄罪惡，悔改了，保羅還是繼續為少數未肯悔改的人擔憂。

問題討論

三層天是甚麼地方？「前十四年」是甚麼時候？保羅為甚麼在這時才提說他十四年前的經歷？神加給保羅的刺是甚麼？有甚麼作用？保羅三次求這刺離開他，神所給他的答覆是甚麼？有甚麼教訓？

本章可見保羅有甚麼作使徒的憑據？

從本章下半試比較保羅怎樣待哥林多人，哥林多人怎樣待保羅？——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

四·末後的勸勉（13:1-10）

1·警告（13:1-3）

A·指證犯罪者的原則（13:1）

1 「第三次」，按行傳的記載，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記在徒18章，但第二、三次是否在徒20:1-3，無法確定。本節既說「第三次」（參12:14），則寫本書時已經到過哥林多兩次（參2節）。關於他第二、三次到哥林多的可能有三：

1. 二、三次都包括在徒20:1-3之內。
2. 徒20:1-3是第二次，第三次沒有記。
3. 徒20:1-3是第三次，第二次沒有記。

本節引自申17:6;19:15，基督在世時也曾經這樣教訓門徒（參太18:15-17）。保羅在此聲明，他他要按照基督的原則處理哥林多教會中犯罪的信徒。現今教會處理犯罪的信徒，或不盡職的負責人，也要照這原則（提前5:20）。

B·必不寬容犯罪的人（13:2-3）

2 保羅聲明說他一定不寬容不肯悔改的人，這是因為哥林多人中間有人以為保羅只是「威嚇」他們而已（林後10:9）。所以保羅說他來的時候，必定用使徒的權柄處罰那些不肯悔改的人。

「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聖經沒有記載是在甚麼時候和見面時的詳細經過。

3上 這意思就是說，他們既然要看看保羅所說的話，是不是基督藉著他說的，保羅就得顯出他說的話確有使徒的權威了。他們既然要向他使徒的權柄挑戰，他就不能寬容他們了。不然，他們豈不是以為他沒有使徒的權柄麼？他們既懷疑他的權柄，他怎能不用他的權柄而再寬容他們呢？

3下 這下半節繼續補充他上文所說不再寬容那些犯罪的人的理由。因基督在他們裡面不是軟弱的，而是有大能的。這樣，他們為甚麼一再犯罪，甚至不肯悔改？他們為甚麼順從肉體的能力，使基督在他們的裡面軟弱？為甚麼不順從基督的大能，使自己得勝罪惡呢？他們要為自己的罪負責，接受該受的懲治。

3·勸告（13:4-6）

A·與基督同軟弱（13:4）

4 「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這「軟弱」不是指靈性方面的軟弱，而是指祂的謙卑柔和。祂沒

有用武力，也不憑自己的血氣，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因而在世人眼中，看祂是軟弱的。「**卻因祂是大能，仍然活著**」，本句指祂雖然被釘十字架，卻因神的大能叫祂從死裡復活（羅1:4），所以仍然活著。照樣，基督雖然在「**世界**」看是軟弱的，被釘在十字架上，但祂在信徒身上卻是有大能的，因祂叫我們從罪惡死亡之中活過來（參弗2:1）。

保羅把基督因「**軟弱**」被釘十字架的事，引用在他和哥林多人之間的關係上。他說：「**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意思是我們也像基督一樣，被你們看不起；但神卻藉著你們輕看的人作了美好的工作，把你們引到神前，顯出祂的大能。既然這樣，保羅深信，「**也必與祂同活**」。

B · 要省察自己的信心（13:5-6）

5 「**可棄絕的**」原文 *adokimos*，新約共用過八次，中文和合本的譯法如下：羅1:28譯作「**邪僻**」；林前9:27譯作「**棄絕**」；林後13:5-7出現三次，都譯作「**可棄絕的**」；提後3:8；多1:16都譯作「**可廢棄的**」；來6:8譯作「**被廢棄**」。

但按A. & G.希文字彙，這字有不合格，經不起考驗，沒有價值，和卑下的等意思。英文K.J.V.與R.S.V.本章5-7節都譯作reprobate（墮落或丟棄），R.S.V.三節都譯作fail（失敗），N.A.S.B.第6節譯作fail，第7節卻譯作unapproved（未經認可的，或不被承認的）。

保羅要信徒省察自己有沒有信心，是不是經得起考驗。因為上文說基督在他們裡面不是軟弱的，如果他們已經真正得救，怎麼還會犯了罪不肯悔改呢？如果他們相信基督住在他們心裡，那就應該有能力可以勝過罪惡，不至於失敗了就不再振作起來。

「**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和合本的譯法在語氣上「**不是可棄絕的**」成了先決條件，先有這條件然後才有耶穌基督住在心裡。其實這裡是又述一種情形，不是提出條件。按英文本N.A.S.B.本句譯作do you not recognize this about yourselves that Jesus Christ is in you? Unless indeed you fail the test（你們在這方面還不認識自己有基督住在裡面麼？除非你們真的經不起考驗）。中文新舊庫譯本的譯法，在語氣上跟N.A.S.B.相同——「**難道你們指著自己不曉得基督在你們裡面？不然，你們就是考不中的**」，那意思就是說，你們理當知道自己有基督住在心裡，理當有能力得勝，除非你們真是經不起考驗，那就恐怕你並不是真有信心了。

6 上節是論到哥林多人，本節卻論到保羅和他的同工。保羅盼望哥林多人不論自己是否有信心，是否經得起考驗，總得要認識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都是有真實信心，經得起考驗的人。哥林多人可不該把保羅跟那些假使徒，假弟兄相比。他們認識保羅是真神僕，不但對保羅有好處，對他們本身的信仰和靈性也大有好處。

3 · 求告（13:7-9）

這三節經文共有兩次提到「**求**」字。原文 *euchomai* 在此是祈求的意思（英譯作we pray）。在此保羅為哥林多人有兩項祈求：

A · 求神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13:7-8）

B · 求神叫他們進到「**完全**」（13:9）

A · 求神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13:7-8）

7-8 這裡所說的「**惡事**」，指上文所提他們想附從假使徒的迷惑（11:3-4），毀謗使徒（12:16），以及

容留各種罪惡而不悔改（12:20-21;13:1-2），保羅為他們求神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保羅要那麼嚴厲對徒哥林多人，而且準備處罰那些犯罪不悔改的人。因為保羅要求他們跟任何「惡事」都沒有關聯。

「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換句話說，我這樣嚴厲地對付你們，不是要顯明我保羅比你們好、蒙悅納，而是要求你們在主面「行事端正」。

「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罷。」如果信徒自己的行為是端正的，自己省察知道自己的信心是實在的，是經得起考驗的，那麼任憑人家怎麼批評，怎麼看待我們都不要緊了。

「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這句話針對那些同情犯罪和不肯悔改的人，他們可能憑肉體的情誼而同情犯罪者，說保羅對信徒太嚴厲，所以保羅提醒他們，我們凡事都不能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我們不能體恤人情或庇護罪惡而跟真理對抗，只能扶助站在真理一邊的人。

B·求神叫他們進到「完全」（13:9）

9 這意思就是，就算我們被人（或被你們）看作「軟弱」（或看輕），你們卻被人看作「剛強」——被人尊重、看得起——只要信徒真正在主裡有長進，保羅都歡喜。因保羅在神面前為他們祈求的就是要他們「完全」。這第二項祈求跟第一項祈求互相補充。先是消極方面不作惡事，後是積極地進到「完全」。「完全人」原文只有一個字 *katartisis*，就是「完全」的意思，是名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中文新舊庫與呂振中本都譯作「完全」，英文K.J.V.譯作 *perfection*，R.V.譯作 *perfecting*。

4·表白（13:10）

10 這類似的話，保羅在10:8;12:19已經說過他重覆這話，為表明他這樣嚴厲地對付他們，並不是濫用他使徒的權柄。相反的，他巴不得能不用權柄對待他們，所以他先寫信給哥林多人，希望在見面時，他們已經悔改，就可以不用嚴厲對付他們了。

五·末了的話（13:11-14）

這幾節末了的話，充滿慈祥溫柔的語氣，雖然在全卷書信中有不少嚴厲的話，但在全書的結語中，保羅很誠懇地表露他對哥林多人的好意。

1·保羅的願望（13:11）

A·「願弟兄們都喜樂」（13:11）

11 「喜樂」原文 *chairo*，是歡喜或喜樂的意思。但因為這字可以用作問安語，所以，在和合本中有少數幾次譯作「問安」（參雅1:1;徒15:23;23:26;約二10-11等）。而英文K.J.V.在此譯作 *farewell*（再會，告別），但在其他地方都譯作 *rejoice* 或 *glad*（參希文經文彙編）。

「願弟兄們都喜樂」這話是普遍對一切弟兄說的。不論是反對保羅的或擁護保羅的，保羅都願他們喜樂。哥林多教會的弟兄之中有些是遭遇患難的（1:4-7），有些是快樂的（1:24），有些叫保羅憂愁的（2:5），也有些叫保羅快樂的（2:3;7:13），有些是順服保羅的，有些是批評保羅的（10:6,10）。無論他們是怎樣的弟兄，保羅都願他們蒙福而有喜樂，不論他們的處境如何，他們當靠主喜樂。

「喜樂」，對在患難、試探中的信徒來說，是已經得勝的表示，對在平安中的信徒是已經感恩知足的表現。

B · 「要作完全人」(13:11)

11 就是要信徒追求完全的意思。原文只有一個 *katartizesthe*。其字根 *katartizo* 在新約中，和合本除譯作完全之外，也譯作「補」(補網——太4:21;可1:19)，或作「預備」(指預備作某種用途——羅9:22;來10:5) 或作「相合」(林前1:10)，或作「挽回」(加6:1)，或作「造成」(來11:3)，或作「成全」(彼前5:10)。

基督徒應當追求在生命上成長，在屬靈品德上進步，在各種工作恩賜上更有信心和更善於運用。要向著「完全」追求，也就是要不停止追求，要不自滿，不停滯。

C · 「要受安慰」(13:11)

11 這句話當然是針對那些受患難和因犯罪受了責備而知罪的人。保羅勸他們要受安慰，在痛苦或憂傷的時候，不要過份自信自尊，不肯接受弟兄愛心的幫助；也不要自暴自棄，不接受別人的安慰和鼓勵，無故的自己苦待自己。因神允許我們受苦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受損害，是叫我們得安慰，並用自己所得的安慰去安慰以後遭遇同樣痛苦的人(1:4-7)。

D · 「要同心合意」(13:11)

11 對哥林多教會來說，這是他們最急切的需要，因為他們之中有許多紛爭結黨的事，這也是整個哥林多前後書的教訓之宗旨。

E · 「要彼此和睦」(13:11)

11 本句英文標準本 K.J.V., N.A.S.B., R.V., R.S.V. 都是譯作 *live in peace* (生活在平安中)。但「平安」用在關乎信徒之間的公共生活時，實際上就是指彼此間的關係和睦。信徒個人生活聖潔，內心就有平安，信徒都不虧負別人，教會就有平安。那就是和睦的意思。

F · 「仁愛的神必同在」(13:11)

11 使徒稱神為「仁愛、和平的神」，怎樣才能得著這仁愛、和平的神的同在？要實行愛心和追求和睦，照著以上使徒的五點願望和要求去實行相愛與和平。

2 · 信徒的問安(13:12-13)

12-13 12節是關乎哥林多信徒彼此之間的問安，13節是保羅替馬其頓的信徒向哥林多信徒問安。可見使徒鼓勵信徒彼此之間互相關懷，不論遠近的信徒，都該這樣彼此關心問安。「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新舊庫本譯作「以聖潔的親嘴禮彼此問候」。N.A.S.B. 譯作 *greet one another with a holy kiss*。

3 · 祝福(13:14)

14 全新約中只有本節記載了這麼完全又簡潔的祝詞。包括三位一體之神的同工和祂與人的同在。「耶穌基督的恩惠」指以基督救贖之恩為基礎的一切恩典。信徒是根據基督的恩惠才得與神和好。「神的慈愛」是神為我們預備救恩的理由。罪人可以得救就是因神豐富的憐憫和慈愛。「聖靈的感動」把神的慈愛與基督的恩惠澆灌在人心裡，幫助人明白並接受神的愛和恩典。祂不但過去感動我們，也要常常感動我們，叫我們常領受並傳揚祂的恩惠與慈愛。

問題討論

保羅第二、三次到哥林多是在甚麼時候？

為甚麼保羅要一再聲言他不再寬容哥林多教會中的犯罪者？

基督因軟弱被釘十字架是甚麼意思？

「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住在你們心裡」是否表示哥林多信徒還未有基督住在心中？

要怎樣待軟弱的信徒才像父母般的愛心？從保羅身上可以學習到甚麼榜樣？

保羅為甚麼一再重申主給他權柄是為造就信徒？本書的結語中有甚麼比較特別的地方？—— 陳終道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